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Sunitech（Anhui） Precise Manufacture Co., Ltd.

（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千秋南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 A 座）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具体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存量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中权先生和顾小毛先生承诺：本人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因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进行减持。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三十六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股东中晨投资承诺：本企业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因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进行减持。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可以转让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股东国元投资承诺：本公司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通过中晨投资间接持股的柳信芳等其他 19 名自然人承诺：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顾小毛、顾中权、柳信芳、王志刚、方建宁、李斌、汪启胜、张国雷承诺：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三十六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每年减持股份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年【】月【】日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9,997,476 股，本次拟发行新股不超过 2,000 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小毛先生和顾中权先生承诺：本人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因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进行减持。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三十六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股东中晨投资承诺：本企业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因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在减持

发行人股份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进行减持。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可以转让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股东国元投资承诺：本公司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通过中晨投资间接持股的柳信芳等其他 19 名自然人承诺：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顾小毛、顾中权、柳信芳、王志刚、方建宁、李斌、汪启胜、张国雷承诺：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三十六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每年减持股份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主要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小毛先生和顾中权先生承诺：本人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公告。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此后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进行减持。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股东中晨投资承诺：本企业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公告。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此后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进行减持。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公司股东国元投资承诺：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顾小毛、顾中权、柳信芳、王志刚、方建宁、李斌、汪启胜、张国雷承诺：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每年减持股份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进行减持。在本人直接或间

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一）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因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或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预案载明的相关主体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和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1、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顾中权、顾小毛均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回购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或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

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③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②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④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⑤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控股股东增持

（1）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出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公司股东顾中权、顾小毛（以下合称“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进行增持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控股股东承诺单次增持金额原则上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②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①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③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或者相关回购资金使用完毕，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出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公司时任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为本次稳定股价而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的现金薪酬总和（税后，下同）的 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实际领取薪酬的总和。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4）本公司若有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4、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 120 个交易日内，上述稳定股价的义务自动解除。从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的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5、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公司及有关方可以采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

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本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方案，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股份回购

方案还应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或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公司上市后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或（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格。

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小毛和顾中权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中权、顾小毛郑重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中权、顾小毛将依法向除公司公开发行前已登记在册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股东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中权、顾小毛将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制定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的购回方案，包括购回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发行人予以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中权、顾小毛将在股份购回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购回，回购价格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购回或购回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公司上市后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或（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格。

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如因国元证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的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国元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因国元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发行人会计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为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六）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五、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承诺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本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

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将本人从公司领取的现金红利交付公司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在本人作为控股股东期间，若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且公司有权从本人在公司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若有）等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直至足额偿付为止。

3、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

六、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17 年 7 月 24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公司将在股票发行后实行如下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

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1、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10%。

2、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

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

2、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20%；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净资产将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存在一定

周期，项目收益需在完工后逐步体现，发行当年的净利润增幅将低于净资产的增幅，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鉴于上述情况，为填补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的减少，发行人将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发行人的业务实力和盈利能力，尽量减少本次发行对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以及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发行人承诺采取如下措施：

1、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回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开设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发行人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项目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考核与审计。

2、保证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有效优化发行人业务结构，积极开拓新的市场空间，巩固和提升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此外，发行人已充分做好了募投项目前期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对募投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及发行人自身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对管理层考核

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防止资金被挤占挪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控制发行人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发行人利润率。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发行人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本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利润分配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分配利润的实施、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利润分配规划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发行人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发行人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10%。此外，发行人还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方案。

5、其他方式

本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为了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或填补可能被摊薄即期回报，上市公司拟采取系列措施，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上述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上述承诺的责任主体，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宏观经济及汽车行业景气程度波动风险

汽车作为周期性行业，受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产业发展迅速，汽车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增强；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汽车产业发展放缓，汽车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减弱。

从国内市场来看，近年来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居民收入的稳步提高，城镇化的深入推进，未来中长期我国汽车市场仍将持续增长，但增速将放缓，同时中西部地区三、四线城市正代替沿海地区一、二线城市成为主要的消费增长点，我国居民人均汽车保有量远低于国外发达国家，汽车消费刚性需求仍将长期存在。但是影响国内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因素很多，如果未来国内经济增速放缓，汽车行业景气度明显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597.69 万元、8,625.67 万元、10,196.54 万元和 8,771.14 万元，2014-2016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11%、31.50%、28.82%，应收票据分别为 412.24 万元、988.88 万元、1,696.78 万元和 3,277.08 万元，2014-2016 年应收票据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4%、3.61%和 4.80%，应收票据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财务状况良好且商业信用度高，具有较强的支付能力。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账龄结构稳定、回款状况良好，未发生大额坏账，但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金额可能不断增加，公司存在着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的风险。

（三）经营风险

1、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和著名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78%，67.52%，66.92%和 62.24%，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为：

汽车零部件行业准入门槛较高，整车制造商和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甄选下级供应商是一个严格而又漫长的过程，而正是因为这一过程的复杂性，整车制造商和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一旦确定其下级供应商，便形成了相互依赖、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战略格局。

整车制造商一旦确定某款汽车零部件的供应商，通常会采用“一品一点”的供货模式；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往往凭借其独有的技术优势，在某种零部件产品的生产、销售领域形成垄断。上述因素导致了汽车零部件需求方对与之配套的上游零部件供应商有着较高的规模、资金和技术要求。因此，一旦取得订单，便需以有限的生产资源满足客户大批量稳定供货的需求，因而形成了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局面。

如果未来主要客户市场需求下降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2、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汽车冲压零部件及相关模具，以上产品均属于非标定制品，其价格与配套车型销售价格密切相关。一款汽车在其生命周期内的定价通常为前高后低，即新上市汽车销售价格较高，以后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和竞争车型的更新换代，销售价格将呈现下降趋势。由于整车制造商处于汽车产业链顶端，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因此会将降价压力传导至上游零部件供应商，导致与其配套的汽车零部件价格也随之下降。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产品质量、技术创新和成本控制等方面形成的竞争优势，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同时加大对新客户的开拓力度，实现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抵消产品价格下降对公司盈利带来的不利影响，但不排除未来出现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客户提出更多

降价要求，导致公司产品面临价格下跌的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钢材和铝材成本占产品总成本比重较高，其价格的波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较大。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组织生产，即在取得整车制造商或一级供应商认证后，公司在参与客户竞价时按照生产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产品单价，并在竞价成功后根据其订单进行原材料采购并组织生产。由于公司产品销售价格调整通常滞后于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产品销售价格往往不能及时反映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如果未来钢材和铝材价格快速上涨，公司将面临较大的成本上升压力，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下降风险。

目 录

发行概况 2

声明及承诺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5

二、主要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7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8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11

五、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4

六、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5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5

八、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8

九、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1

目 录 24

第一节 释义 29

一、一般释义 29

二、专业术语释义 30

第二节 概览 3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4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4

四、本次发行情况 36

五、募集资金运用 3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8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8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39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41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2

一、行业和市场风险 42

二、财务风险 43

三、经营风险 44

四、专业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45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6

六、管理风险 47

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47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47

九、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4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9

一、发行人基本概况 49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49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2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61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组织结构和职能部门 63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 65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7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72

九、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73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73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74

十二、发行人主要股东承诺情况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76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78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78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7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14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20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131
六、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137
七、特许经营权.....138
八、发行人技术情况.....138
九、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146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148
一、独立运营情况.....148
二、同业竞争.....149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151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相关规定.....159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165
六、发行人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16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169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16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17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17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17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17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17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定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17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178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178
第九节 公司治理.....181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181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185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187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189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190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191
七、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195
八、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195
九、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评价意见.....196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197
一、公司财务报表.....197
二、审计意见.....203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203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04
五、税项.....227
六、分部信息.....228
七、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228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229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229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230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231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233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234
十四、财务指标.....236
十五、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237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238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239
一、财务状况分析.....239
二、盈利能力分析.....254
三、现金流量分析.....268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271
五、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272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272
七、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以及填补回报的措施.....274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280

一、发行人发展计划 280

二、上述发展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面临的主要困难以及拟采取的方法和途径 282

三、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283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284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8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286

三、新增固定资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293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294

五、公司募集资金用于一般用途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311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313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15

一、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315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315

三、发行人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16

四、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319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21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22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计划 322

二、重要合同 323

三、对外担保 327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27

五、刑事诉讼情况 329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30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41

一、备查文件 341

二、查阅时间、地点 341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晨光精工、股份公司	指	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顾小毛、顾中权
实际控制人	指	顾小毛、顾中权
晨光有限、有限公司	指	本公司前身，安徽省宁国市晨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晨投资	指	宁国市中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余姚晨阳	指	余姚市晨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昆山晨中旭	指	昆山晨中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安徽晨旭	指	安徽晨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余姚晨麒	指	原名为余姚市晨麒金属制品厂（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 月 7 日更名为余姚市晨麒电工工具厂（普通合伙），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注销。
花果山苗木	指	宁国市花果山苗木种植有限公司
吉利汽车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城汽车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天纳克	指	天纳克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天合科技	指	TRW AUTOMOTIVE CHINA HOLDINGS LTD.
东海橡塑	指	东海橡塑（嘉兴）有限公司、东海橡塑（广州）有限公司、东海橡塑（天津）有限公司
普利司通	指	普利司通（常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上海众力	指	上海众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哈金森	指	哈金森工业橡胶制品（苏州）有限公司
特瑞堡	指	原名 TrelleborgVibracoustic GmbH，于 2016 年 4 月更名为 Vibracoustic GmbH。
博戈、博戈橡胶	指	博戈橡胶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安维斯	指	安维斯（无锡）橡胶减震器有限公司
豫北转向	指	豫北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亚新科	指	亚新科噪声与振动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新世宝	指	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昆山项目	指	昆山晨中旭金属制品等生产加工及金属模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招股说明书	指	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3 月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的行为，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存量股转让。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评估师、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国元投资	指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行业、本行业	指	本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即汽车零部件行业。
冲压	指	依靠压力机和模具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的加工方法。
冷冲压	指	在常温条件下利用安装在压力机上的冲压模具对材料施加

		压力，使其产生分离或塑性变形，从而获得所需要的零件的一种压力加工方法。
热冲压	指	利用金属热塑性成型的原理，在冲压成型的同时对板料进行淬火热处理，提高材料成型性能的一种压力加工方法。
防撞梁	指	镶嵌于车门内的一种超高强度钣金件，可以理解为车门骨架，用于降低碰撞后的变形程度。
模块化	指	用相同的零部件，通过不同形式的组合，实现多样化的产品设计，并通过增加零部件的共享，提升零件通用性以及产品在生产和装配环节的标准化程度，从而加速新产品上市速度，提升整条汽车产业链的运营效率。
ECU	指	Electronic Control Unit，电子控制单元，又称“车载电脑”。
TCU	指	Transmission Control Unit，自动变速箱控制单元。
CAD	指	Computer Aided Design，利用计算机及其图形设备帮助设计人员进行设计工作。
CAE	指	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利用计算机辅助求解分析复杂工程和产品的结构力学性能，以及优化结构性能。
CAM	指	Computer Aided Manufacturing，利用计算机辅助制造生产过程。
CAPP	指	Computer Aided Process Planning，是指借助于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和支撑环境，利用计算机进行数值计算、逻辑判断和推理等的功能来制定零件机械加工工艺过程。
TIG 焊	指	Tungsten Inert Gas Welding，非熔化极惰性气体钨极保护焊。
MAG 焊	指	Metal Active Gas Arc Welding，熔化极活性气体保护电弧焊。
CMT 冷焊	指	Cold Metal Transfer，熔滴过渡冷热循环交替的一种焊接技术。
电阻焊	指	工件组合后通过电极施加压力，利用电流通过接头的接触面及邻近区域产生的电阻热进行焊接的方法。
CNC/EDM/CMM	指	CNC：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计算机数字控制加工设备；EDM：Electrical Discharge Machining，电火花；CMM：Coordinate Measuring Machine，三坐标测量。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业资源计划。
APQP	指	Advanced Product Quality Planning and Control Plan，产品质量先期策划与控制计划。
FMEA	指	Failure Mode and Effects Analysis，失效模式及后果分析。

OTS	指	Off Tool Sample，初始样件。
MES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
PDM	指	Product Data Management，产品数据管理系统。
VISI	指	交互式 CAD /CAM 系统
CATIA	指	交互式 CAD/CAE/CAM 系统
UG	指	交互式 CAD/CAM 系统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nitech（Anhui） Precise Manufacture Co., Ltd.

注册资本：59,997,476 元

法定代表人：顾中权

成立日期：1999 年 2 月 4 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千秋南路

联系电话：0563-4310415

传　　真：0563-4183381

公司网址：http://www.sunitech.cn

本公司前身为安徽省宁国市晨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晨光有限原股东以晨光有限 2014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发起设立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取得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2502000000494）。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用金属管件、金属冲压件及总成，产品分为底盘衬套系列、底盘支架系列、车身系列和转向系列等。公司具有较强的模具设计开

发能力，能够满足整车制造商同步开发要求。

发行人凭借先进的技术开发能力、优良的产品质量和成本竞争优势，与主要客户形成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成为了国内具有相对竞争优势的汽车金属零部件供应商。公司既是长城汽车、吉利汽车等国内知名汽车整车厂商的一级供应商，又向博戈橡胶、天合科技、哈金森、特瑞堡、普利司通以及天纳克等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供配套。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顾中权和顾小毛，顾小毛为顾中权之父。顾中权直接持有本公司 43.06%的股份，顾小毛直接持有本公司 39.10%的股份；此外，顾中权为中晨投资的出资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在中晨投资的出资比例为 25.48%，中晨投资持有本公司 10.90%的股份，故顾中权和顾小毛合计控制公司 93.06%的股份。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第 13454 号），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215,134,091.79	203,563,714.53	154,675,005.61	130,337,970.79
非流动资产	112,918,794.02	109,445,853.87	77,886,727.00	73,029,924.31
资产合计	328,052,885.81	313,009,568.40	232,561,732.61	203,367,895.10
流动负债	161,507,033.32	154,936,340.14	131,898,385.91	128,913,297.72
非流动负债	1,492,498.91	773,791.16	8,539,417.81	7,962,825.36
负债合计	162,999,532.23	155,710,131.30	140,437,803.72	136,876,123.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65,053,353.58	157,299,437.10	92,123,928.89	66,491,772.02
股东权益合计	165,053,353.58	157,299,437.10	92,123,928.89	66,491,772.02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90,302,337.29	353,833,490.01	273,818,601.51	212,096,359.47
营业利润	12,148,907.76	43,394,710.35	29,360,758.61	10,518,032.30
利润总额	12,837,121.46	47,091,542.56	30,290,666.31	12,633,236.20
净利润	10,635,916.48	40,541,959.22	25,632,156.87	11,664,351.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35,916.48	40,541,959.22	25,632,156.87	11,664,351.3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4,606.28	27,969,256.96	7,571,389.09	20,411,671.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7,779.46	-39,165,944.17	-11,074,355.02	-14,430,298.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8,481.64	17,909,857.19	7,514,735.87	-1,846,685.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20,864.14	6,864,990.54	4,057,872.30	4,039,258.34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33	1.31	1.17	1.01
速动比率（倍）	0.93	0.93	0.84	0.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34%	48.49%	59.83%	67.2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0.16%	0.17%	0.08%	0.12%
每股净资产（元）	2.75	2.62	1.54	1.11
项目	**2017 年度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95	3.76	3.60	3.62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2	4.70	4.72	4.6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70.18	6,198.78	4,293.17	2,343.3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07	14.78	10.31	4.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2	0.47	0.13	0.3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9	0.11	0.07	0.07

注：2017 年 3 月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总股本为 5,999.7476 万股，为保证会计指标的前后期可比性，以变更后的总股本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每股净现金流量。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具体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存量股转让。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网下配售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投资者，网上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账户并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五、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投资额（万元）
1	昆山晨中旭金属制品等生产加工及金属模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昆发改投备案[2017]108 号 昆发改投备案[2016]219 号	10,737.34
2	汽车零部件生产自动化项目	宁开发项[2017]56 号	12,805.6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3,000.00
合计		-	**26,542.94**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需要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超过部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营运资金。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或银行贷

款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具体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存量股转让。
发行后总股本：	【】股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市净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市净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网下配售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投资者，网上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账户并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合计【】万元，包括承销费用【】万元，保荐费用【】万元，审计费用【】万元，评估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审核费用【】万元。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一） 发行人：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顾中权
住　　所：	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千秋南路
电　　话：	0563-4310415
传　　真：	0563-4183381
联 系 人：	王志刚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咏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电　　话：	021-51097188
传　　真：	021-68889165
保荐代表人：	于晓丹、张琳
项目协办人：	裴奇
项目组成员：	任永强、郭兴研、刘波、刘冬、张艺

（三）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吴明德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　　话：	021-20511000
传　　真：	021-20511999
经办 律师：	李云龙、李和金

（四） 审计及验资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	邱靖之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电　　话：	010-88827799

传　　真：010-8801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学民、文冬梅

（五） 资产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伟建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19层21层2109

电　　话：010-52596085

传　　真：010-88019300

签字评估师：张基昌、张宏刚

（六） 申请上市的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　　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电　　话：021-68808888

传　　真：021-68804868

（七）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　　话：021-58708888

传　　真：021-58899400

（八） 验资复核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邱靖之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电　　话：010-88827799

传　　真：010-8801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学民、文冬梅

（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安徽省工商银行合肥市四牌楼支行

户　　名：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1302010129027337785

开 户 行：安徽省工商银行合肥市四牌楼支行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元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4,163,600 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6.94%。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1、询价推介时间：【】年【】月【】日-【】年【】月【】日

2、定价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3、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年【】月【】日

4、预计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的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有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行业和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及汽车行业景气程度波动风险

汽车作为周期性行业，受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产业发展迅速，汽车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增强；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汽车产业发展放缓，汽车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减弱。

从国内市场来看，近年来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居民收入的稳步提高，城镇化的深入推进，未来中长期我国汽车市场仍将持续增长，但增速将放缓，同时中西部地区三、四线城市正代替沿海地区一、二线城市成为主要的消费增长点，我国居民人均汽车保有量远低于国外发达国家，汽车消费刚性需求仍将长期存在。但是影响国内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因素很多，如果未来国内经济增速放缓，汽车行业景气度明显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国内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行业多数为中小型企业，行业集中度较低，技术水平较低，其产品主要集中在中低端等附加值较低的领域，而中高端汽车零部件及模具生产制造企业相对较少。随着汽车产业集群从欧美等发达国家更进一步向中国转移，将吸引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汽车零部件及模具生产制造行业，导致行业竞争加剧。发行人作为行业内汽车冲压焊接零部件及相关模具生产供应商，若不能抢占市场先机，及时完成技术水平提升和生产规模的扩大，完善产品类型，增强自身在中高端产品市场的竞争力，则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受到冲击。

（三）行业政策风险

汽车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是实现稳增长目标不可或缺的重要领域，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极其重要的战略地位。同时自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政策有力地推动了我国汽车行业的发展。我国《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也明确指出，鼓励汽车生产企业提高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积极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对能为多个独立的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配套和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国家在技术引进、技术改造、融资以及兼并重组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

公司受益于国家关于汽车工业及零部件产业的鼓励发展政策，但是若宏观经济过热导致汽车产业投资过度或者汽车过度消费导致环境污染加剧、城市交通状况恶化、石化能源紧张、环境危机等一系列社会问题，鼓励汽车生产和消费的政策可能发生调整，甚至出台抑制产能过剩的政策，从而将影响整个汽车零部件行业，使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一）偿债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67.20 %、59.83 %、48.49 %和 48.34 %；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1、1.17、1.31 和 1.33；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74、0.84、0.93 和 0.93。目前公司偿债能力和信用记录良好，与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随着公司未来投资规模的扩大、产能的扩张，公司的资金支出需求将继续增大，如果未来公司利润、现金流量不能维持在合理水平，可能出现偿债风险。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597.69 万元、8,625.67 万元、10,196.54 万元和 8,771.14 万元，2014-2016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11%、31.50%、28.82%，应收票据分别为 412.24 万元、988.88 万元、1,696.78

万元和 3,277.08 万元，2014-2016 年应收票据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4%、3.61%和 4.80%，应收票据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财务状况良好且商业信用度高，具有较强的支付能力。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账龄结构稳定、回款状况良好，未发生大额坏账，但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金额可能不断增加，公司存在着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的风险。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2016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34.35%，若本次发行成功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随之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产到建成需要一定时期且其在短期内难以充分产生经济效益，因此，公司存在着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经营风险

（一）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和著名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78%，67.52%，66.92%和 62.24%，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为：

汽车零部件行业准入门槛较高，整车制造商和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甄选下级供应商是一个严格而又漫长的过程，而正是因为这一过程的复杂性，整车制造商和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一旦确定其下级供应商，便形成了相互依赖、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战略格局。

整车制造商一旦确定某款汽车零部件的供应商，通常会采用“一品一点”的供货模式；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往往凭借其独有的技术优势，在某种零部件产品的生产、销售领域形成垄断。上述因素导致了汽车零部件需求方对与之配套的上游零部件供应商有着较高的规模、资金和技术要求。因此，一旦取得订单，便需以有限的生产资源满足客户大批量稳定供货的需求，因而形成了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局面。

如果未来主要客户市场需求下降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二）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汽车冲压零部件及相关模具，以上产品均属于非标定制品，其价格与配套车型销售价格密切相关。一款汽车在其生命周期内的定价通常为前高后低，即新上市汽车销售价格较高，以后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和竞争车型的更新换代，销售价格将呈现下降趋势。由于整车制造商处于汽车产业链顶端，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因此会将降价压力传导至上游零部件供应商，导致与其配套的汽车零部件价格也随之下降。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产品质量、技术创新和成本控制等方面形成的竞争优势，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同时加大对新客户的开拓力度，实现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抵消产品价格下降对公司盈利带来的不利影响，但不排除未来出现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客户提出更多降价要求，导致公司产品面临价格下跌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钢材和铝材成本占产品总成本比重较高，其价格的波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较大。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组织生产，即在取得整车制造商或一级供应商认证后，公司在参与客户竞价时按照生产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产品单价，并在竞价成功后根据其订单进行原材料采购并组织生产。由于公司产品销售价格调整通常滞后于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产品销售价格往往不能及时反映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如果未来钢材和铝材价格快速上涨，公司将面临较大的成本上升压力，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下降风险。

四、专业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通过长期生产实践，不断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聚集一批高素质的技术团队，形成具备自主创新能力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目前，公司拥有 1 项发明专利和 36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生产经营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富有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注重个人技术与生产设备

性能的磨合，对员工在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方面提出了较高要求。

公司注重培养并吸引各种专业技术人才以促进公司发展和增强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也注重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稳定性，为员工提供良好的薪酬福利、增加培训机会并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但如果发生专业技术人员流失现象，将会对公司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项目建设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匹配，能够满足客户缩短采购半径、降低采购成本的要求，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与各整车制造商的合作。虽然项目已经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管理和组织实施过程中，仍存在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设备价格、投资成本等因素发生变化的风险，工程组织和管理能力、项目建设进度、预算控制、设备引进和技术合作情况、项目建成后其设计生产能力与技术工艺水平能否达到设计要求以及是否出现意外事件或不可抗力，都会对项目的顺利达产造成影响。

（二）产能消化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对原有优势产品的产能扩张，技术提升与战略布局，项目建设达产后，公司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产能将大幅提升，对公司未来市场开拓提出了更高要求。虽然公司在决策过程中经过了认真的可行性分析，但如果公司市场拓展不力，或者产品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会导致公司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市场风险。

（三）项目投资回报未达预期的风险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入使用，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能力、提升现有的研发水平，有利于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经营业绩的提升。

尽管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论证和可行性研究，但项

目的效益受当时实际的宏观经济环境、市场容量、销售价格、原材料成本等多因素的综合影响。因此，虽然项目预期收益良好，但如果前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存在项目投资回报不能实现预期目标的风险。

六、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和员工数量等方面均有重大的变化，这些变化对公司的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

目前，公司的管理层在管理方面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是公司管理能否及时适应公司新发展的需要，将直接影响公司发展目标的如期实现，对未来公司的经营业绩、盈利水平以及市场竞争力产生直接影响。

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14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取得由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434000228，有效期三年。2014-2016 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程序，已通过公示。如果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在未来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不再具备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条件，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顾中权和顾小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两人合计控制本公司 93.06%的股份；假设本次发行 20,000,000 股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顾中权和顾小毛合计控制本公司 69.79%的股份，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身份、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本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实施不利影响，将可能对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风险。

九、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余姚晨阳租赁余姚市康思达液压机械厂位于余姚市河姆渡北路 56 号的 6,127.62 平方米工业用地及其上所建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年租金为 73.3 万元。公司可能面临租赁提前终止、租赁调整、租赁期满无法续约而另行租赁生产经营场所等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概况

中文名称：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nitech（Anhui）Precise Manufacture Co., Ltd.

注册资本：59,997,476 元

法定代表人：顾中权

成立日期：1999 年 2 月 4 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千秋南路

邮政编码：242300

电　　话：0563-4310415

传　　真：0563-4183381

电子邮箱：chenguangjinggong@sunitech.cn

网　　站：http://www.sunitech.cn

经营范围：金属加工及表面处理、塑料制品、电子电器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普通货运。（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晨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晨光有限 2014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 50,285,920.28 元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中 22,800,000 元为公司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2014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在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注册号：342502000000494）。

（二）发起人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为顾中权和顾小毛，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顾中权	1,153.00	50.57
2	顾小毛	1,127.00	49.43
合计		**2,280.00**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时，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发起人为顾中权和顾小毛。在股份公司成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如下：

1、顾中权

顾中权在股份公司成立时除持有本公司 50.57%的股份外，还持有余姚市晨麒金属制品厂（普通合伙）、宁国市花果山苗木种植有限公司的股权。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余姚晨麒[1]	32.00	25.00	五金件、冲压件、塑胶制品、模具的制造、加工
2	花果山苗木	100.00	26.00	苗木、花卉、蔬菜种植、销售

2、顾小毛

顾小毛在股份公司成立时除持有本公司 49.43%的股份外，还持有余姚市晨麒金属制品厂（普通合伙））的股权。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注：余姚市晨麒金属制品厂（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 月 7 日更名为余姚市晨麒电工工具厂（普通合伙），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注销。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余姚晨麒	32.00	25.00	五金件、冲压件、塑胶制品、模具的制造、加工

注：顾小毛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将其所持余姚晨麒的份额转让转让给柳静娟。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系由晨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晨光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公司专业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设立股份公司前后，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改制前后业务流程及联系

本公司系由晨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业务承继于晨光有限，因此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的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专业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书本节“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系由晨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本公司成立后，承继了晨光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的资产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1999 年 2 月，安徽省宁国中鼎五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五金”）设立

中鼎五金由安徽省宁国中鼎股份有限公司和自然人顾小毛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安徽省宁国中鼎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5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顾小毛以货币出资 4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1999 年 2 月 2 日，宁国市审计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宁审验字[99]），载明截至 1999 年 2 月 2 日止，中鼎五金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中鼎五金在宁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1534433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鼎五金成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省宁国中鼎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1	51.00
2	顾小毛	货币	49	49.00
合计			**100**	**100.00**

2、2000 年 3 月，中鼎五金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2 月 15 日，中鼎五金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安徽省宁国中鼎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51%股权共计 5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顾中权先生，中鼎五金的股东顾小毛先生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0 年 2 月 18 日，安徽省宁国中鼎股份有限公司与顾中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安徽省宁国中鼎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51%股权共计 51 万元出资额以 5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顾中权先生。

中鼎五金于 2000 年 3 月 29 日获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25021000047。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鼎五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中权	货币	51	51.00
2	顾小毛	货币	49	49.00
合计			**100**	**100.00**

3、2002 年 9 月，中鼎五金名称变更为晨光五金

2002 年 8 月 28 日，中鼎五金通过董事会决议，申请变更公司名称为“安徽省宁国晨光五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五金”）。2002 年 9 月 19 日，宁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核准了此次变更。

4、2005 年 3 月，晨光五金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3 月 10 日，晨光五金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为 300 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共计 200 万元。其中顾小毛增资 98 万元，顾中权增资 102 万元；将住所由“安徽省宁国市城关五里铺”更改为“安徽省宁国经济开发区千秋南路”。

2005 年 3 月 8 日，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安南会审验字（2005）第 9 号），载明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晨光五金已将资本公积 150 万元、未分配利润 50 万元转增公司实收资本。

2005 年 3 月 30 日，宁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了此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中权	153	51.00
2	顾小毛	147	49.00
合计		**300**	**100.00**

上述顾中权、顾小毛以晨光有限资本公积 15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的出资行为存在瑕疵，2013 年 10 月 8 日，晨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载明由于晨光有

限股东规范意识不强，本次增资时财务处理存在不当之处，但基于晨光有限股东迄今未发生变化，且两位股东系父子关系，本次增资未涉及到第三方权益，公司在经营中亦不存在因本次增资而导致的侵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故为解决本次增资遗留问题，全体股东经协商一致决定对本次增资中 150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事项进行重新出资，其中顾中权现金出资 76.5 万元，顾小毛现金出资 73.5 万元，重新出资后，股东股权比例不发生变化。2017 年 8 月 24 日，天职所出具天职业字[2017]14796 号《对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进行专项复核说明》，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复核。

5、2007 年 7 月，晨光五金名称变更为晨光有限

2007 年 7 月 6 日，晨光五金股东会作出决议，将公司更名为“安徽省宁国市晨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有限”），并修改公司章程。2007 年 7 月 17 日，宁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核准了此次变更，并颁发了注册号为 3425020000004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09 年 11 月，晨光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11 月 25 日，晨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资人民币 980 万元，股东顾小毛以货币资金出资 980 万元人民币，并修改公司章程。

2009 年 11 月 30 日，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南变验（2009）第 336 号），载明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晨光有限已收到股东顾小毛货币出资 980 万元，变更后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 1,280 万元。

晨光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小毛	1,127	88.05
2	顾中权	153	11.95
合计		**1,280**	**100.00**

7、2013 年 3 月，晨光有限吸收合并安徽晨旭暨第三次增资

安徽晨旭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3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吸收合并前顾中权出资比例为 100%，其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生产、销

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的许可证件经营）。

为了整合资源，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规范公司治理，2012 年 11 月 19 日，晨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吸收合并安徽晨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承继安徽晨旭的所有资产、负债。

2012 年 11 月 20 日，晨光有限与安徽晨旭签订《企业吸收合并协议》，双方约定：1、晨光有限吸收合并安徽晨旭，安徽晨旭被吸收后注销；2、吸收安徽晨旭后晨光有限注册资本为 2,280 万元，其中顾中权实际出资 1,153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57%，顾小毛实际出资 1,127 万元，占注册资本 49.43%；3、吸收合并后，晨光有限承继安徽晨旭的债权债务；4、安徽晨旭的土地、厂房等固定资产通过变更手续转入晨光有限，安徽晨旭的职工一并转入晨光有限。

2013 年 2 月 5 日，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南变验（2013）29 号），报告载明：晨光有限注册资本为 1,280 万元，实收资本 1,280 万元；安徽晨旭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合并后，截至 2013 年 2 月 5 日，晨光有限注册资本 2,280 万元，实收资本 2,280 万元。

2013 年 2 月 26 日，晨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选举顾中权为执行董事并任晨光有限法人代表，选举顾小毛为监事，聘任顾中权为公司经理。2013 年 3 月 20 日，安徽晨旭完成注销。

2013 年 3 月 22 日，宁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了此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中权	1,153	50.57
2	顾小毛	1,127	49.43
合计		**2,280**	**100.00**

8、2014 年 7 月，晨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 年 5 月 25 日，晨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晨光有限以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 50,285,920.28 元折股为股份 2,280 万股，整体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余额27,485,920.28元计入资本公积，营业期限变更至2029年2月3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4]9999号），截至2014年2月28日，晨光有限净资产总计为50,285,920.28元。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4]第0164号），晨光有限截至2014年2月28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2,865,200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4]10320号）载明，截至2014年6月25日，晨光精工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安徽省宁国市晨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股本2,280万元。

2014年7月30日，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顾中权	11,530,000	50.57
2	顾小毛	11,270,000	49.43
合计		**22,800,000**	**100.00**

9、2014年11月，晨光精工第四次增资

2014年11月7日，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280万元增加至2,59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晨投资按每股2.34元的价格以货币资金认购，合计7,347,600元，其中4,207,60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4年11月7日，顾中权、顾小毛、公司与中晨投资签订了《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中晨投资作为新股东，认购公司314万股。天职国际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4]12197号），报告载明截至2014年11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了中晨投资缴纳的314万元注册资本，均为货币出资。

2014年11月14日，晨光精工就此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顾中权	11,530,000	44.45

2	顾小毛	11,270,000	43.45
3	宁国市中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40,000	12.10
合计		**25,940,000**	**100.00**

10、2015 年 6 月，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晨光精工于 2015 年 6 月 5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晨光精工，证券代码为 832554。

11、2016 年 3 月，晨光精工第五次增资

2016 年 1 月 27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594 万元增加至 2,68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顾中权按每股 4.00 元的价格以货币资金认购，发行总价为 352 万元，其中 88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264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16 年 1 月 11 日，公司与顾中权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顾中权认购公司 88 万股。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6]3222 号）。

2016 年 3 月 1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033 号）。

2016 年 3 月 17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800153443339 5 的《营业执照》。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顾中权	12,410,000	46.27
2	顾小毛	11,270,000	42.02
3	宁国市中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40,000	11.71
合计		**26,820,000**	**100.00**

12、2016 年 11 月，晨光精工第六次增资

2016 年 10 月 17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682 万元增加至 2,88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国元投

资按每股 12.00 元的价格以货币资金认购，发行总价为 2,400 万元，其中 2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2,2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与国元投资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国元投资认购公司 200 万股。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6]16029 号）。

2016 年 11 月 2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519 号）。

2016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顾中权	12,410,000	43.06
2	顾小毛	11,270,000	39.10
3	宁国市中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40,000	10.90
4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6.94
合计		**28,820,000**	**100.00**

13、2017 年 3 月，晨光精工第七次增资

2017 年 3 月 13 日，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882 万元增加至 5,999.7476 万元，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转增 27,667,200 股，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转增 3,510,276 股，公司总股本合计增加 31,177,476 股。

上述增资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7]8782 号）予以验证。

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就此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顾中权	25,835,137	43.06
2	顾小毛	23,461,887	39.10
3	宁国市中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536,852	10.90

4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163,600	6.94
合计		**59,997,476**	**100.00**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3 年 3 月，晨光有限吸收合并了安徽晨旭，具体情况如下：

（1）安徽晨旭基本情况

安徽晨旭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3 日，注册地址为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振宁路，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的许可证件经营）。

安徽晨旭设立时股东为顾中权、柳静娟，其中顾中权出资 800 万元，柳静娟出资 200 万元。2012 年 11 月 19 日，安徽晨旭通过股东会决议，决议通过吸收合并事宜、股东柳静娟将股权 200 万元转让给顾中权。2012 年 12 月 23 日，柳静娟与顾中权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柳静娟将 200 万元股权无偿转让给顾中权。

2013 年 2 月 5 日，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皖南会审（2013）62 号），截至 2013 年 2 月 5 日，安徽晨旭的总资产 32,857,803.50 元，净资产为 12,075,095.95 元。

（2）安徽晨旭的历史沿革

2009 年 11 月 25 日，安徽晨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会议，决定安徽晨旭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股东为顾中权、柳静娟，其中顾中权货币出资 800 万元，柳静娟货币出资 200 万元；选举顾中权为执行董事，柳静娟为监事，聘顾中权为公司总经理；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的许可证件经营）。2009 年 12 月 2 日，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南设验（2009）841 号）予以验证。2009 年 12 月 3 日，安徽晨旭办理了工商备案并领取了宁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25020000227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 年 11 月 19 日，安徽晨旭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吸收合并事宜和股东

柳静娟将股权 200 万元转让给顾中权事项。2012 年 12 月 23 日，柳静娟与顾中权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柳静娟将 200 万元股权无偿转让给顾中权。

2013 年 2 月 20 日安徽晨旭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企业注销事项。2013 年 3 月 20 日，安徽晨旭收到《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宁）登记内销字[2013]第 15 号）。

（3）吸收合并安徽晨旭的原因

晨光有限和安徽晨旭均为顾中权控制的企业，安徽晨旭生产的产品与晨光有限类似，为了整合资源，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规范公司治理，决定由晨光有限吸收合并安徽晨旭。

（4）吸收合并的过程

①晨光有限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晨光有限吸收合并安徽晨旭，2012 年 11 月 20 日，晨光有限与安徽晨旭签订《企业吸收合并协议》，作价依据为安徽晨旭的注册资本。

②晨光有限和安徽晨旭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将吸收合并的决定分别书面通知债权人，并在宣城广播电视报公告了吸收合并事项。

③2013 年 2 月 5 日，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南变验（2013）29 号），载明晨光有限以 2013 年 2 月 5 日为基准日吸收合并安徽晨旭，合并后，安徽晨旭不再存续，其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晨光有限承担。截至 2013 年 2 月 5 日止，安徽晨旭全部资产、负债已移交晨光有限并办理了相关手续。

④2013 年 3 月 20 日，根据宁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宁）登记内销字[2013]第 15 号），安徽晨旭完成注销。

（5）吸收合并双方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财务数据

被合并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2012 年末）的资产总额，前一个会计年度（2012 年）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被重组方	重组方	被重组方占重组方的比例
	安徽晨旭	晨光有限	
资产总额	32,885,961.50	94,214,886.63	34.91%
营业收入	29,015,014.50	126,644,729.39	22.91%
利润总额	119,487.29	6,688,259.90	1.79%

（6）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前，晨光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为顾小毛和顾中权，安徽晨旭的实际控制人为顾中权，本次吸收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安徽晨旭不再存续，全部资产、负债并入晨光有限，员工重新与晨光有限签订了《劳动合同》，晨光有限的经营性资产、生产能力大幅提高，本次吸收合并增强了晨光有限的整体实力及行业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前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1、安徽省宁国中鼎五金电子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时的验资情况

1999 年 2 月 2 日，经宁国市审计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9 年 2 月 2 日，中鼎五金已收到股东安徽省宁国中鼎股份有限公司和顾小毛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000 元，以货币资金投入。

2、安徽省宁国晨光五金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 万元）时的验资情况

2005 年 3 月 8 日，经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安南会审验字（2005）第 9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晨光五金已将资本公积 15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已将未分配利润 5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 元。

3、晨光有限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1,280 万元）时的验资情况

2009 年 11 月 30 日，经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皖南变验（2009）第 336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顾小

毛缴纳的注册资本 9,800,000 元，以货币资金投入。

4、晨光有限吸收安徽晨旭并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2,280 万元）时的验资情况

2013 年 2 月 5 日，经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皖南变验（2013）第 29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2 月 5 日，安徽晨旭的全部资产、负债已移交晨光有限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晨光有限实收注册资本为 2,280 万元。

（二）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2014 年 6 月 25 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4]10320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6 月 25 日，晨光精工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安徽省宁国市晨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2,280 万元。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1、晨光精工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2,594 万元）时的验资情况

2014 年 11 月 11 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4]第 12197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11 月 11 日，晨光精工已收到股东中晨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14 万元，以货币出资。

2、晨光精工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2,682 万元）时的验资情况

2016 年 1 月 29 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6]第 3222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晨光精工已收到股东顾中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8 万元，以货币出资。

3、晨光精工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2,882 万元）时的验资情况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6]第 16029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晨光精工已收到股东国元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4、晨光精工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59,997,476 元）时的验资情况

2017 年 3 月 13 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7]第 8782 号）验证，截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晨光精工已将资本公积 27,667,200.00 元、未分配利润 3,510,276.00 元，合计 31,177,476.00 元转增股本。

（四）验资复核情况

2017 年 8 月 24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对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专项复核说明报告》（天职业字[2017]第 14796 号），对宁国市审计师事务所宁审验字[99]、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安南会审验字（2005）第 9 号、皖南变验（2009）第 336 号、皖南变验（2013）第 29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账面实际股本数额为人民币 59,997,476 元。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组织结构和职能部门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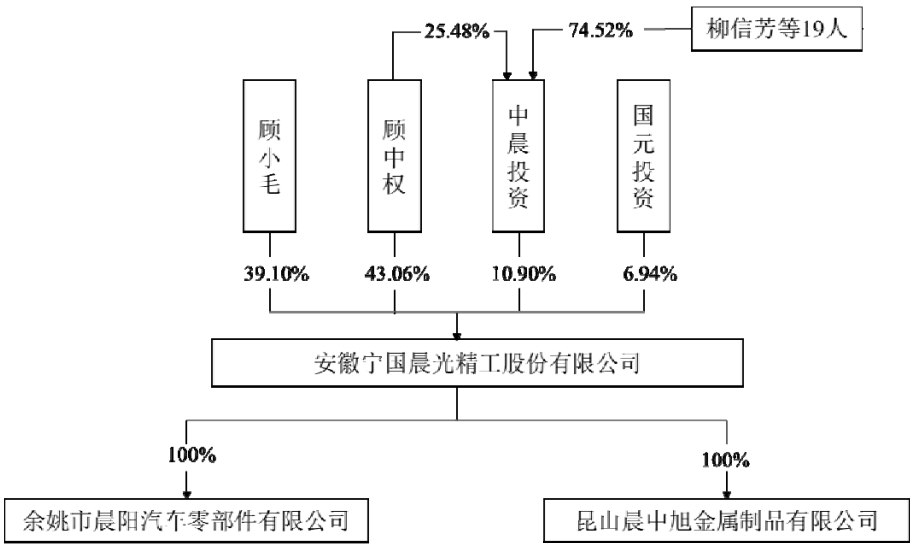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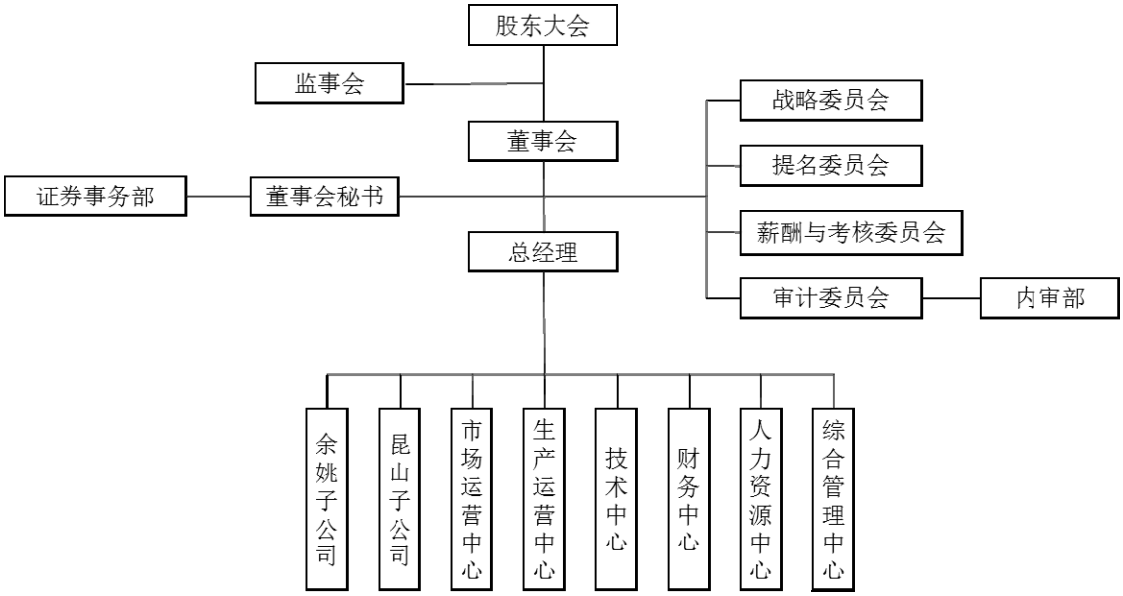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责

公司下设市场运营中心、生产运营中心、技术中心、财务中心、人力资源中心、综合管理中心、内审部、证券事务部等 8 个职能部门。具体情况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市场运营中心	负责制定国内和国际市场年度销售业务计划，国内和国际市场开发，项目管理，订单处理，售后服务，回款管理，商务谈判，产品需求反馈，合同管理。
生产运营中心	负责完成公司生产任务，推动成本控制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积极改进制造工艺、提高作业效率和降低浪费、确保生产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技术中心	负责参与报价、项目沟通和开发，负责管理试模、计划、资料、工艺更改和持续改进，完成模具、夹具、检具开发任务，改进生产结构，推动 QC 项目，提高模具加工质量；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与应用。
财务中心	负责公司的货币资金管理、凭证审核录入、编制报表、后勤财务收支，审核发票、开票结算、编制报表，成本预测、成本控制、成本核算、成本分析、成本考核，财务管理、金融和税务协调，报价管理，仓储管理。
人力资源中心	负责公司的人员招聘，员工培训，人力资源计划编制，薪酬、福利管理，聘用合同管理，员工考核，员工晋升、岗位调配管理，人事报表编制，硬件信息管理，软件信息管理，6S 管理。
综合管理中心	负责公共关系维护、项目申报、考勤管理、安全管理、劳动纪律管理、厂区环境保洁、基础设施建设、餐饮管理、行政事务处理、仓储、工会事宜办理、企业文化建设。
内审部	负责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的内部审计监督，同时，按照审计委员会的要求落实相关工作。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证券事务部	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信息披露、证券、投资管理、信息收集等工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资本运作决策提供支持。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余姚市晨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余姚市晨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3090487581

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9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 万元

股东结构：晨光精工出资比例为 100%

法定代表人：顾小毛

住所：余姚市河姆渡镇江中村宋家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五金件、冲压件、模具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余姚晨阳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资产总计	37,093,156.06	28,850,157.34
负债合计	23,167,436.96	15,824,348.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25,719.10	13,025,808.61
营业收入	7,015,307.34	42,007,862.69
净利润	899,910.49	5,368,846.55

（二）昆山晨中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昆山晨中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1MH98W9B

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5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192 万元

股东结构：晨光精工认缴出资比例为 100%

法定代表人：顾中权

住所：昆山市周市镇金茂路北侧

经营范围：金属制品加工；塑料制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昆山晨中旭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资产总计	11,045,997.40	11,063,565.14
负债合计	26,773.18	26,723.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19,224.22	11,036,841.95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17,617.73	-83,158.05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顾中权

顾中权直接持有本公司 25,835,137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43.06%，中晨投资持有本公司 6,536,85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90%，顾中权为中晨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顾中权合计控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3.96%，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其基本情况为：

顾中权先生身份证号码为 33021919761129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昆山晨中旭执行董事、总经理。顾中权先生的其他情况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2、顾小毛

顾小毛直接持有本公司 23,461,88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10%，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其基本情况为：

顾小毛先生身份证号码为 33021919520216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余姚晨阳执行董事、总经理。顾小毛先生的其他情况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3、中晨投资

中晨投资持有本公司 6,536,852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0.90%，主要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名称：宁国市中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81394500189C

主要经营场所：宁国市染坊路法姬娜欧洲城 C 幢 1-10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顾中权

出资额：734.76 万元人民币

合伙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4 年 11 月 5 日

合伙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份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晨投资的合伙人、出资份额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发行人内部职务
1	顾中权	187.2	25.4777	货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副董事长、总经理 昆山晨中旭执行董事、总经理
2	柳信芳	138.06	18.789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3	汪启胜	58.5	7.961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4	王志刚	58.5	7.961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	疏陶	58.5	7.961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昆山晨中旭 副总经理
6	张国雷	58.5	7.961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7	李雨淋	29.25	3.980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精冲事业部经理
8	陈莉莉	29.25	3.980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计划物流部经理
9	龚云霞	28.08	3.821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行政部经理
10	解军	17.55	2.388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副经理
11	华路	14.625	1.990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一科科长
12	刘俊	11.7	1.592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发行人内部职务
13	李斌	11.115	1.512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
14	方建宁	7.02	0.955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五金事业部经理
15	张志建	5.85	0.796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二科科长
16	胡洲权	5.85	0.796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三科科长
17	郑文权	4.68	0.636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品管部副经理
18	陈红敏	4.68	0.636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经理
19	程先明	3.51	0.477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精冲事业部副经理
20	刘卫明	2.34	0.318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模具工程师
合计		**734.76**	**100.00**	-	-	-

（3）财务状况

中晨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表（未经审计）：

单位：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1-3 月	7,349,779.00	7,349,779.00	0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7,349,779.00	7,349,779.00	2,179.00

4、国元投资

国元投资持有本公司 4,163,6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94%，主要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929662273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1199 弄 1 号 3 层 B 区

法定代表人：陈家元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9 年 8 月 18 日

经营范围：使用自有资金或者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者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它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元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00**	**-**	**100.00**

（3）财务状况

国元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经过审计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1-3 月	1,605,862,361.22	1,350,779,695.63	1,095,719.48	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1,560,318,550.69	1,314,521,346.69	170,720,342.57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顾中权除直接持有本公司 43.06%的股份外，其他持股情况如下：

（1）中晨投资

顾中权持有中晨投资 25.48%的股权，并作为中晨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晨投资情况详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宁国市篮球协会

名称：宁国市篮球协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3418813487728O2J

住所：宁国市奥林匹克体育场

法定代表人：顾中权

注册资本：3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3 万元人民币

类型：社会团体法人

成立时间：2015 年 11 月 22 日

业务范围：指导全市篮球运动的发展，促进全市篮球后备人才的培养；广泛联系和团结社会各界人士，充分发挥协会桥梁和纽带作用；开展市内篮球运动的交往和技术交流。

宁国市篮球协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表（未经审计）：

单位：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1-3 月	30,000	30,000	0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30,000	30,000	0

除上述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中权、顾小毛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59,997,476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全部为新股。假设按本次发行 2,000 万股测算，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顾中权	25,835,137	43.0604	25,835,137	32.2949
2	顾小毛	23,461,887	39.1048	23,461,887	29.3283
3	中晨投资	6,536,852	10.8952	6,536,852	8.1713
4	国元投资	4,163,600	6.9396	4,163,600	5.2047
5	社会公众股	-	-	20,000,000	25.0008
合计		**59,997,476**	**100.0000**	**79,997,476**	**100.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顾中权	25,835,137	43.06
2	顾小毛	23,461,887	39.10
3	中晨投资	6,536,852	10.90
4	国元投资	4,163,600	6.94
合计		**59,997,476**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1	顾中权	25,835,137	43.06	副董事长、总经理
2	顾小毛	23,461,887	39.10	董事长

（四）国有股情况

本公司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本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顾小毛与顾中权为父子关系，顾中权系顾小毛之子。顾中权为中晨投资的出资人，出资比例为 25.48%，且为中晨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述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股权比例（%）
1	顾中权	25,835,137	43.0604
2	顾小毛	23,461,887	39.1048
3	中晨投资	6,536,852	10.8952
合计		**55,833,876**	**93.0604**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九、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其结构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在册员工总数为1,130人，具体情况如下：

1、按专业划分

职能分工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93	8.23
财务人员	32	2.83
生产人员	852	75.40
技术人员	104	9.20
销售人员	49	4.34
合计	**1,130**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36	3.19
大专	121	10.71
中专及以下	973	86.11
合计	**1,130**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364	32.21
31-40 岁	334	29.56
41-50 岁	353	31.24
51 岁以上	79	6.99
合计	**1,130**	**100.00**

（二）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劳动用工制度，实行劳动合同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所在地区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了必要的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同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2、主管部门的证明

2017 年 5 月 12 日，宁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本公司出具《证明》：

“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按规定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金及生育保险金）并无欠费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7 月 12 日，宣城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宁国管理部向本公司出具了《证明》：

“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元月起在我管理部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自缴存以来，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在职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7 年 4 月 26 日，余姚市河姆渡镇便民服务中心向余姚晨阳出具了《证明》：

“余姚市晨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已经按规定缴纳了各项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金及生育保险金）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不

存在拖欠应缴纳的各项费用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5 月 9 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姚分中心向余姚晨阳出具了《证明》：

“该公司已在本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9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我中心处罚。”

昆山晨中旭尚处于前期建设中，未开展实际经营。

3、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中权、顾小毛现就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在晨光精工于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前及上市后的任何期间内，若由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或问题，从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中权、顾小毛将无条件地以个人财产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

十二、发行人主要股东承诺情况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二、主要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三）股份回购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四）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有关内容。

（七）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有关内容。

（八）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九）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集中在汽车冲压、焊接零部件及相关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较强的生产制造能力、模具设计能力和同步开发能力。

凭借先进的技术水平、优良的产品质量和成本优势，与主要客户形成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既是长城汽车、吉利汽车等国内知名汽车整车厂商的一级供应商，又为博戈橡胶、天合科技、哈金森、特瑞堡、普利司通和天纳克等著名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供配套。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

1、汽车零部件分类

汽车一般由车身、底盘、发动机和电气设备等四个基本部分组成。按照汽车零部件在汽车上使用部位的不同，汽车零部件可大致分为：

序号	汽车零部件种类	零部件
1	车身及相关零部件	包括车门、车顶、后备箱、天窗、车窗、保险杠、汽车轮胎、汽车表盘、油箱等
2	底盘及相关零部件	包括前桥、后桥、万向节、传动轴、变速箱、分离器、悬挂系统、弹性元件和减震器等
3	发动机及相关零部件	包括油泵、活塞、喷油嘴、汽缸、曲轴滤油器、电点火器等
4	电气设备及相关部件	包括车载视频、转向控制器、音响、控制电机、防盗器、汽车记录仪、发动机控制电子、底盘控制系统、车载娱乐电子、车载通信电子等

2、发行人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1）汽车零部件产品

发行人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主要包括汽车底盘系统、车身系统的冲压件、管柱件、注塑件及焊接总成件等。

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在整车上的分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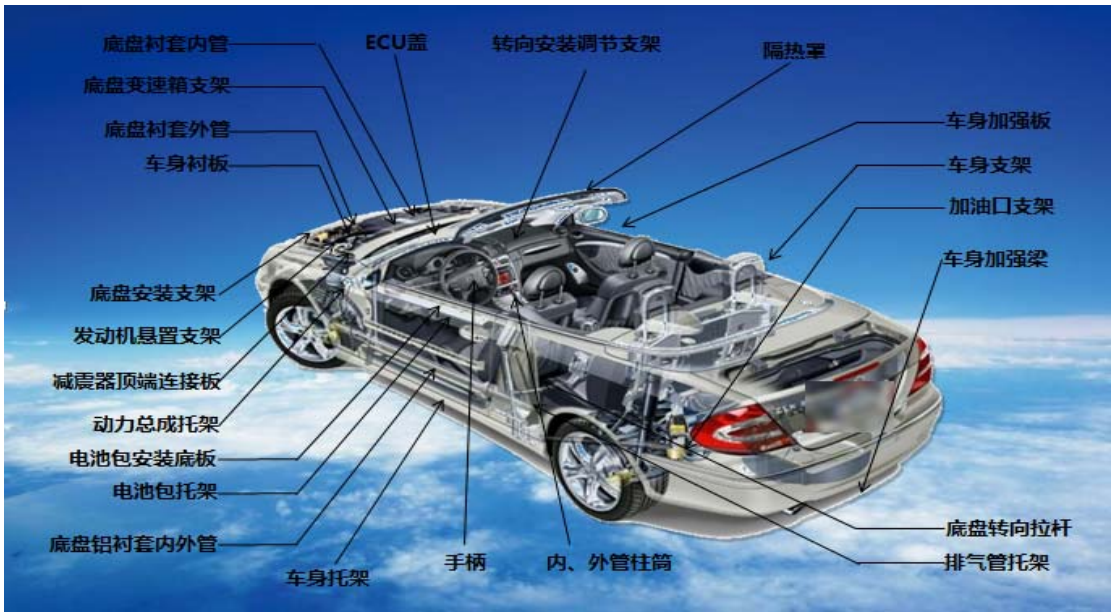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汽车零部件产品：

汽车系统	主要产品系列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图示	用途
底盘系统	底盘衬套系列	底盘衬套内管		用于汽车底盘部件连接作用、减少驾乘人员所受噪音和震动影响，降低其他零部件因为过多振动产生的疲劳破坏。
		底盘衬套外管		用于汽车底盘部件连接作用、减少驾乘人员所受噪音和震动影响，降低其他零部件因为过多振动产生的疲劳破坏。
		底盘铝衬套内外管		用于汽车部件连接作用、减少驾乘人员所受噪音和震动影响，降低其他零部件因为过多振动产生的疲劳破坏及减轻车身重量等作用。
	底盘支架系列	底盘安装支架		用于底盘件的固定安装

汽车系统	主要产品系列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图示	用途
		底盘变速箱支架		用于变速箱的固定安装
		电池包安装底板		用于电动车上电池的固定安装
		电池包托架		用于电池包总成的固定
		发动机悬置支架		用于发动机的固定安装、减少驾乘人员所受噪音和震动影响，降低其他零部件因为过多振动产生的疲劳破坏。
		减震器顶端连接板		用于减震器的固定安装、减少驾乘人员所受噪音和震动影响，降低其他零部件因为过多振动产生的疲劳破坏。
		排气管托架		用于排气管的固定安装
		底盘转向拉杆		用于底盘悬挂系统的加固作用，连接引擎室和减震器，将底盘所受冲击力转移到减震器和轮胎，防止底盘变形，增加车身稳定性。
	转向系列	ECU 盖		用于保护 ECU，防止异物落入 ECU 中，避免 ECU 短路失效。
		转向安装调节支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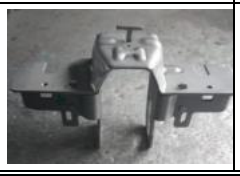	对转向管柱起固定支撑作用，为转向线速电气系统提供安装固定点。

汽车系统	主要产品系列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图示	用途
		隔热罩		减轻发动机散热对转向线缆及电子元件的影响
		内、外管柱筒		对转向轴起固定支撑作用，为组合开关系统提供安装固定点。
		手柄		调节方向盘角度及高度
车身系统	车身系列	车身衬板		主要用于车身内部件固定安装
		车身加强板		主要用于增加车身强度，车辆碰撞时发生变形有效吸收、衰减冲击能量。
		加油口支架		主要用于油箱口端与车身的固定作用
		车身托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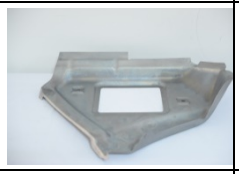	用于支撑车身及相关部件的作用
		车身支架		用于车身件之间的连接
		车身加强梁		用于车身件的安装固定，增加车身的强度并具有传力性能，车辆碰撞时发生变形有效吸收、衰减冲击能量。

（2）模具产品

通过模具生产汽车零部件能精确快速地将材料成型并通过焊接或注塑形成总成零件或分总成零件，其中冲压模具的设计开发及制造水平直接影响产品质量和制造成本，是汽车冲压零部件生产工厂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目前公司具备一定规模的冲压、注塑模具的设计、加工制造能力。公司拥有专业的设计工程师和专门的加工车间、组装调试车间。公司主要开发的模具如下：

①级进模

级进模，又称连续模，是一种安全、高精度、高效率、长寿命的模具，是冲压模具的发展方向之一，可以显著降低中小型冲压件的生产成本。级进模通过控制送料步距，经逐个工位的冲制，连续完成冲裁、弯曲、拉伸、成形等工艺，实现自动化、大批量冲制成型。随着汽车冲压生产高效化和自动化的发展，级进模在汽车冲压件的生产中应用将更加广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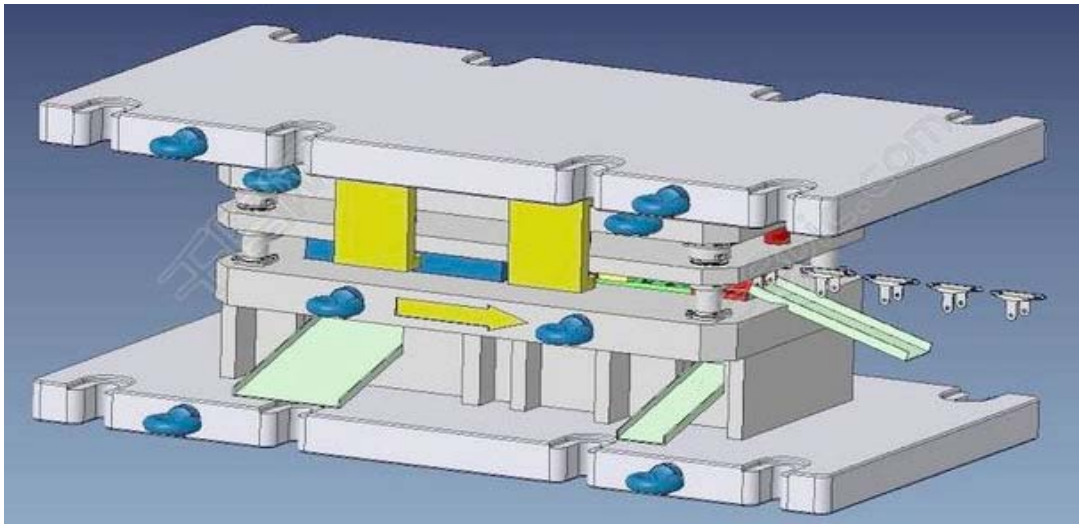

②传递模

多工位传递模是冲压模具中的一种特殊类型，每个工位都是一个单工程模具，但又可以像级进模一样连续自动生产，兼有级进模和工程模的优点；在材料利用率方面相对于级进模有相对明显优势，生产效率又远远高于工程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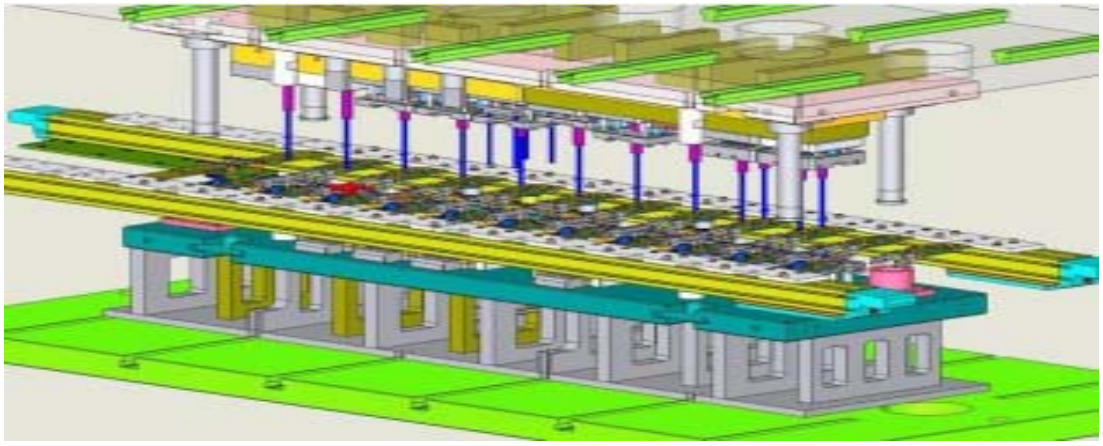

③注塑模具

公司注塑模具按成型工艺分属于注射模类型，有冷流道模、热流道模两种；主要用于生产手柄等塑料产品或嵌件产品。

（三）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汽车底盘和车身系统冲压件、管柱件、注塑件、焊接总成件及相关模具，公司的主要客户既有吉利汽车、长城汽车等整车制造商，又有博戈橡胶、天纳克、天合科技、东海橡塑、普利司通、哈金森和特瑞堡等知名跨国零部件供应商。

公司与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的合作及产品对应车型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车型	供应零部件
吉利汽车	吉利帝豪	动力托架总成、副仪表板中部安装支架总成、左前柱上加强板、加油管固定支架、左前柱内板上段板、ESC 模块固定支架、左中柱下加强板、右前柱上加强板、左上边梁加强板（FE-1)、ECU
	吉利博瑞	
	吉利远景	

吉利汽车 GEELY AUTO	吉利帝豪 GS	安装支架总成、右中柱下加强板、前车门上铰链、右前柱内板上段板、TCU 支架等
	吉利金刚	
	吉利博越	
	吉利 GX7	
	吉利熊猫	
	自由舰	
长城汽车	哈弗 H2	U 型支架总成、半轴套筒悬置轴套内管、半轴套筒悬置轴套外管、车身第五悬置软垫内套、车身连接支架、二级三元催化转化器安装支架、发动机后悬置支架焊接总成、发动机后悬置支架总成组件、发动机后支架焊接总成、发动机前悬置轴套外管、发动机右悬置车身连接支架、发动机右悬置拉杆、发动机右悬置托臂、发动机右悬置压板等
	哈弗 H6	
	哈弗 H8	
	长城 M4	
	长城 C30	
	哈弗 H9	
	哈弗 H2S	
	长城 C50	

公司与主要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合作及产品对应车型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对应品牌	车型	供应零部件
博戈橡胶 BOGE RUBBER & PLASTICS		大众 PQ35（平台）	底盘衬套内管、底盘衬套外管、发动机及变速箱悬置支架、减震器顶端连接板等
		奔驰 W166	
		奔驰 W205	
		奔驰 V205	
	GM	通用 D2XX（平台）	
	VOLVO	沃尔沃 V70	
天纳克 TENNECO	Ford	福特 C2（平台）	底盘衬套内管、底盘衬套外管、发动机及变速箱悬置支架、减震器顶端连接板等
		福特福睿斯 C490	
	FIAT	菲亚特 FAIT K4	
		通用 D2XX（平台）	

客户名称	对应品牌	车型	供应零部件
		通用 OMEGA（平台）	
		通用科鲁兹	
天合科技		马自达睿翼	EPS 转向内管柱筒、方向盘调节手柄、电机端盖、调节支架等
		广汽 A28	
		长安 S101	
		B2E（平台）	
		福特 B515	
东海橡塑		本田 SUV	底盘衬套内管、底盘衬套外管、发动机及变速箱悬置支架等
		逍客	
		轩逸	
		宝马 F18	
		丰田汉兰达 443A	
普利司通		启辰 T70	底盘衬套内管、底盘衬套外管、发动机及变速箱悬置支架等
		启辰 T90	
		丰田汉兰达	
		RAV4	
		威驰	
上海众力		克莱斯勒 RT11	底盘衬套内管、底盘衬套外管、发动机及变速箱悬置支架等
		福瑞斯	
		奇瑞瑞虎 T11	

客户名称	对应品牌	车型	供应零部件
哈金森 HUTCHINSON	PEUGEOT	神龙标志 T9	底盘衬套内管、底盘衬套外管、发动机及变速箱悬置支架、减震器顶端连接板等
	Ford	福特 B515	
	GM	新科鲁兹	
特瑞堡 TRELLEBORG	NISSAN	逍客	底盘衬套内管、底盘衬套外管、发动机及变速箱悬置支架、减震器顶端连接板等
		轩逸	
		日产 CMFB（平台）	
	VOLVO	沃尔沃 Y483	
	Ford	福特锐界 CD539	

（四）发行人业务发展主要历程

公司及时把握乘用车国产化发展机遇，从 2003 年起，为吉利汽车提供配套零部件，发展至今，已与吉利汽车形成了同步开发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2009 年起，公司为长城汽车提供零部件配套服务，先后为哈弗 H2，哈弗 H6，哈弗 H8，长城 M4，长城 C30，长城 C50，哈弗 H9 等车型提供配套。经过十几年在乘用车零部件研发、生产领域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冲压、焊接技术与模具研发经验。下图反映了公司业务发展的主要历程：

目前公司产品包括各类冲压件、管柱件、注塑件及焊接总成件，产品涵盖了底盘衬套、底盘内管、底盘外管，发动机变速箱支架、车身衬板等品种；同时从事相关模具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产品线较为丰富。公司既为国内知名汽车制造商的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同时也为著名跨国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提供配套。公司客户有吉利汽车、长城汽车、博戈橡胶、天纳克、天合科技、东海橡塑、哈金森、特瑞堡、安维斯、豫北转向、亚新科、新世宝等。

近年来，公司分别荣获长城汽车全资子公司保定诺博的“优秀供应商”奖；安维斯“优秀合作伙伴”；东海橡塑“品质优秀奖”、“纳期优秀奖”、“QCD优秀奖”、“品质协力奖”；天纳克“优秀供应商”；豫北转向“优秀供应商”；亚新科“优秀供应商”；新世宝“最佳开发合作奖”等客户奖项。

公司专注于汽车冲压、焊接零部件及相关模具中的核心技术的研发与突破，高度重视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2011 年，公司被安徽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和地税局四部门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程序，已通过公示。2014 年，公司被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厅联合认定为“2014 年度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近年来，公司还先后获得“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宁国工业企业新成长型 20 强”、“安徽省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示范企业”、“宁国市市长质量奖”等荣誉称号。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汽车制造行业的宏观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制定行业政策和发展规划，指导调整行业结构、实施行业管理、审批和

管理投资项目以及引导技术方向等工作。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是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自律组织，其主要职能如下：行业政策的研究、提供信息服务、起草和制定行业标准、贸易协调、行业自律管理、组织国际交流和行业培训等。

2、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法规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汽车行业发展政策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2004年5月发布并于2009年8月修订	创造良好的汽车使用环境，培育健康的汽车消费市场、保护消费者权益，推动汽车私人消费，在2010年前使我国成为世界主要汽车制造国，汽车产品满足国内市场大部分需求并批量进入国际市场。
2	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06年12月	打破不利于汽车零部件配套的地区之间或企业集团之间的封锁，逐步建立起开放的、有竞争性的、不同技术层次的零部件配套体系；国家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发展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鼓励汽车生产企业与零部件企业联合开发整车产品。
3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年3月	重点支持新能源汽车动力模块产业化、内燃机技术升级、先进变速器产业化、关键零部件产业化。
4	装备制造调整振兴计划	国务院	2009年5月	重点提高汽车冲压、装焊、涂装、总装四大工艺装备水平。
5	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工信部、财政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联合发布	2009年10月	到2020年实现我国汽车和零部件出口额占世界汽车产品贸易总额10%的战略目标；“十一五”后期和“十二五”期间，继续巩固传统发展中国家整车中低端市场，拓展汽车零部件国外配套市场和发展中国家的中高端市场，稳步进入发达国家整车中低端市场。
6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汽车产品质量建设促进汽车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0年3月	要加大技术升级和新技术研发力度，加强信息化建设，以信息化手段提升产品质量。要结合生产线改造，增加在线检测设备提高汽车产品和关键零部件的检测能力。

序号	政策法规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7	机械基础零部件产业振兴实施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0 年 10 月	1.围绕重点领域，突破一批关键零部件发展瓶颈；2.高档轿车及重载卡车配套领域。轿车三代轮毂和重载卡车二代轮毂轴承单元，汽车节能自动变速器及其关键零部件，汽车发动机正时链系统和变速箱齿形链系统，汽车发动机用高强度紧固件，高档轿车覆盖件模具及多工位高精度冲压模具，汽车超强钢板热压成形模具，汽车发动机进气歧管成形模具，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装配生产线用气动伺服阀、比例阀和阀岛、定位气缸；制动能量回收型汽车液压混合动力装置。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2011 年 3 月	该目录鼓励类：十六、汽车 3、轻量化材料的应用：高强度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先进成形技术应用：激光拼焊板的扩大应用、内高压成形、超高强度钢板热成形、柔性滚压成形等；环保材料应用：水性涂料、无铅焊料等。
9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	国务院	2012 年 6 月	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和汽车工业转型的主要战略取向，当前重点推进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化，推广普及非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节能内燃机汽车，提升我国汽车产业整体技术水平。
10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2015 年 5 月	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16 年 3 月	汽车行业要强化整车研发能力，实现关键零部件技术自主化，提高节能、环保和安全技术水平。
12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	2017 年 4 月	1.夯实零部件配套体系。依托工业强基工程，集中优势资源优先发展自动变速器、发动机电控系统等核心关键零部件，重点突破通用化、模块化等瓶颈问题。2.支持优势特色零部件企

序号	政策法规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业做强做大，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领军企业。针对产业短板，支持优势企业开展政产学研用联合攻关，重点突破动力电池、车用传感器、车载芯片、电控系统、轻量化材料等工程化、产业化瓶颈，鼓励发展模块化供货等先进模式以及高附加值、知识密集型等高端零部件。

（二）行业发展概况

1、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产业是世界上规模最大、最重要的产业之一，其发展水平和实力反映了一个国家的综合国力和竞争力。汽车产业链较长，因此具有关联度高、涉及面广、技术要求高、综合性强、零部件数量多、附加值大等特点，汽车产业已经成为世界各主要工业国家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

（1）国际汽车行业概况

20 世纪后半叶到 21 世纪初，新兴国家汽车制造业快速发展，而欧洲、美国、日本等汽车强国受金融危机影响较大，汽车制造中心也从欧美逐渐向亚洲等新兴市场转移，世界汽车制造业格局逐步向多极化发展。

进入 21 世纪，全球汽车产量变化幅度较大。在 2003 年-2007 年间保持稳定增长，增长率在 2.5%-6.5%之间。但受到全球经济危机的影响，全球汽车产业在经历了稳定增长后，2008 年首次出现负增长，2009 年全球汽车产量更是急剧下降，仅为 6,176.23 万辆，较 2008 年同比减少 12.4%，达到 6 年内最低值，其中美国、日本以及欧洲等发达国家影响最大。2010 年，伴随美国和日本市场的逐步复苏以及中国、印度等新兴市场的快速发展，全球汽车总产量达到 7,758.35 万辆，同比增长 25.6%。2011 年，新兴市场迅猛的增长势头降温，欧美发达国家汽车市场有所恢复，全年汽车总产量实现了 3.2%的增长。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全球汽车产量继续保持平稳增长，分别达到 8,977.65 万辆、9,078.06 万辆、9,497.66 万辆。从地区分布来看，世界汽车生产主要集中在欧洲、北美洲和亚太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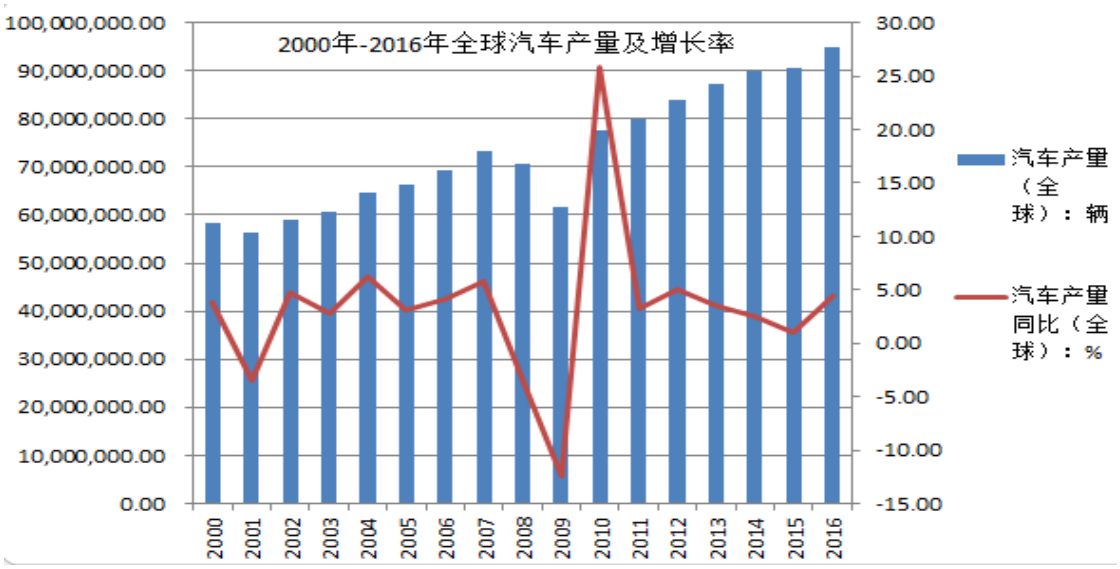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世界汽车组织（OICA）

自 2005 年起，全球汽车产量呈现“三足鼎立”的局势，亚太、欧洲与北美洲分别占据 38.70%、31.18%和 24.49%的市场份额。随着以中国、印度为代表的新兴市场的崛起，全球汽车生产格局发生了巨大变化，全球汽车生产中心已从欧美转移到亚洲。2016 年亚太地区的汽车产量总和在全球的占比超过了 50%，其中中国、日本和韩国的贡献最大。在销售方面，2016 年全球汽车销量最大的国家是中国，总量达 2,802.82 万辆，其次是美国和日本，销售总量分别为 1,786.58 万辆、497.03 万辆。2016 年全球主要汽车市场的销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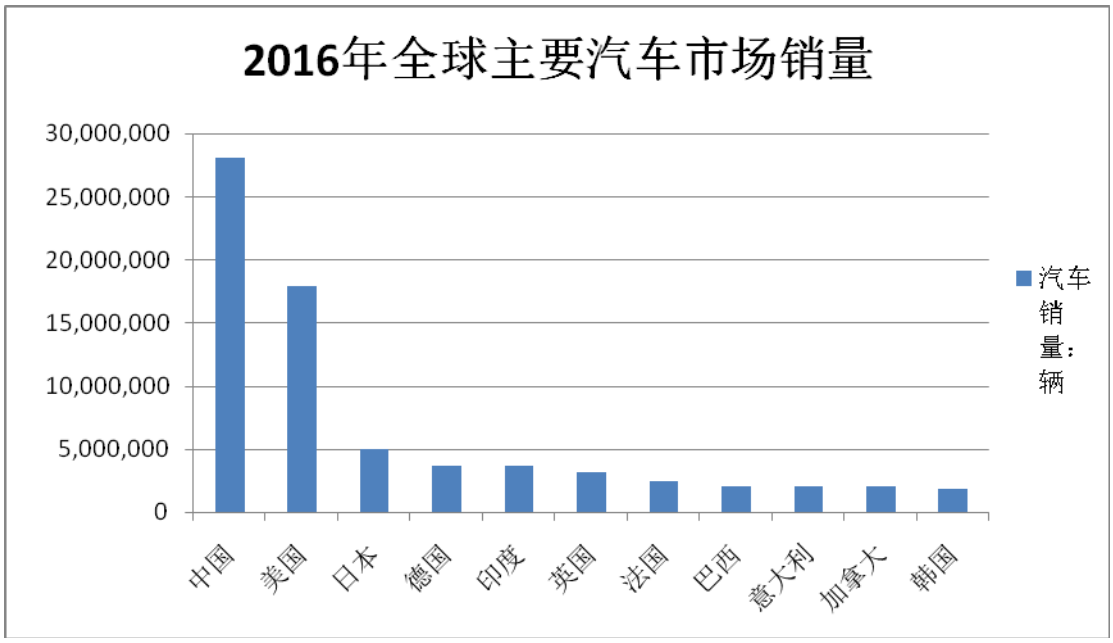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世界汽车组织（OICA）

（2）中国汽车行业概况

汽车工业是我国的支柱产业之一，在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的地位。中国汽车产业虽然相比发达国家的汽车产业发展起步较晚，但随着国际市场需求结构的变化以及产业转移，近年来中国汽车产业呈高速发展态势。

“十一五”以来，中国汽车产销保持高速增长，汽车产量由 2005 年的 570.77 万辆上升到 2016 年的 2,811.88 万辆，汽车销量由 2005 年的 575.82 万辆增长到 2016 年的 2,802.82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15.60%和 15.47%。

受益于国家产业振兴政策，2009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1,379.10 万辆和 1,364.48 万辆，首次超越美国，成为世界第一大汽车生产和消费国。至 2016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已分别达到 2,811.88 万辆和 2,802.82 万辆。我国历年汽车产销量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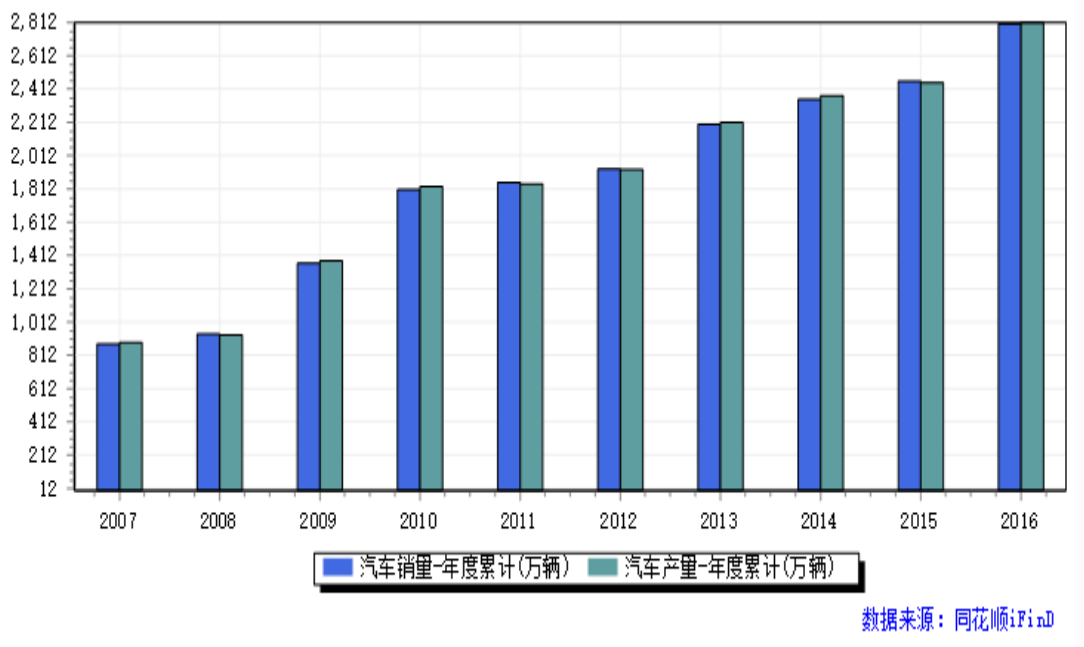

2016 年，我国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2,442.07 万辆和 2,437.69 万辆，分别占全国汽车总产量和总销量的比重为 86.85%和 86.97%，为汽车市场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同时，在乘用车市场中，合资品牌的乘用车目前占据市场主导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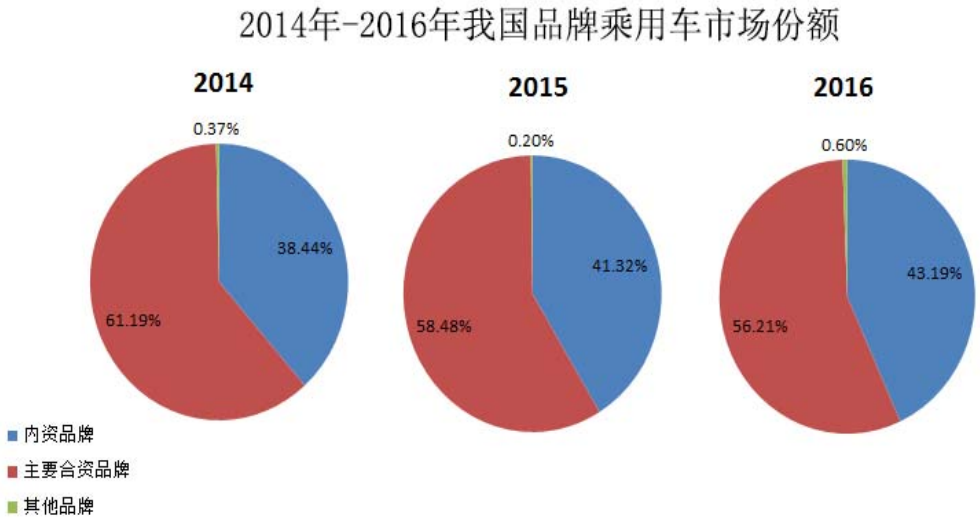

注：主要合资品牌包括德系、日系、美系、韩系和法系在内的五大合资车系。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汽车保有量方面，随着经济持续发展，居民购车刚性需求旺盛，汽车保有量继续呈快速增长趋势。根据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16 年底，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达到 19,440 万辆，比上年增长 12.8%。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2016 年底全国人口 138,271 万人计算，每千人汽车保有量为 140.59 辆，与发达国家仍有较大差距，汽车市场仍有较大空间。2014 年部分发达国家每千人汽车保有量情况如下：

单位：辆/千人

美国	日本	德国
809.97	606.46	588.36

数据来源：《2016 年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年鉴》、世界银行

2、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1） 国际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①汽车零部件企业走向独立化与规模化

汽车零部件企业依存于单个整车企业、整车与零部件生产一体化的产业组织方式随着世界经济全球化、市场一体化的发展而不断弱化。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世界各大整车制造商生产经营由传统的纵向一体化，追求大而全的生产

模式逐步转向精简机构、以开发整车项目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其在扩大产能规模的同时，大幅降低零部件自制率，将汽车零部件制造从整车制造中剥离出来，与外部零部件企业形成基于市场的配套供应关系。国际零部件供应商正走向独立化、规模化，在汽车工业中的地位逐步提升。这一行业发展趋势大大推动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发展并创造出持续稳定的市场需求。

②汽车零部件行业金字塔形供应体系

作为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汽车零部件工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在专业化分工日趋细致的背景下，行业内形成了整车厂、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二级零部件供应商、三级零部件供应商等多层次分工的金字塔结构。整车厂处于金字塔顶端，一级供应商直接为整车厂供应产品，双方之间形成直接的合作关系；二级供应商通过一级供应商的再加工等方式间接向整车厂商供应产品，以此类推，一般来说，供应层级越低，该层级的供应商数量也就越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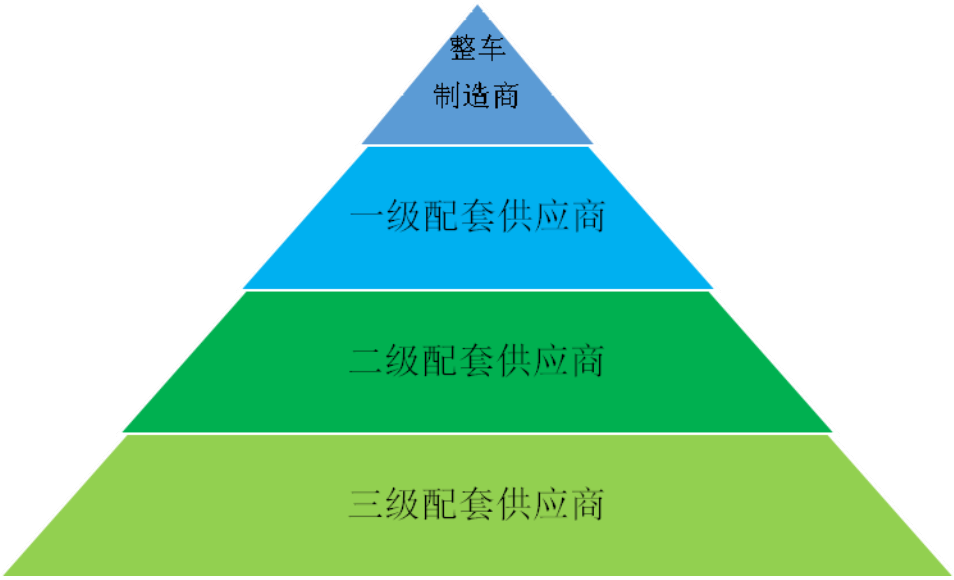

同时，随着国际分工的发展，也促使汽车零部件行业采购供应体系发生了变化。首先，整车厂商由向多个汽车零部件厂商采购转变为向少数系统供应商采购；其次，由单个汽车零部件采购转变为对模块的采购；最后，采购范围从原先的国内采购转变为全球采购，使零部件工业在全球范围内提供配套。这些变化提高了规模经济水平以及由此带来的规模经济效益，显著降低了成本。

③产业地区转移明显，转移层次逐渐提高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以来，为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开拓新兴市场，发达国家汽车零部件企业积极向低成本国家大规模转移生产制造环节，但是保留研发、设计、采购等环节。以中国、印度、巴西为代表的新兴国家汽车工业发展迅速。如今，随着世界经济全球化的不断加深，汽车零部件企业的这种产业转移逐渐延伸到研发、设计、采购、销售和售后服务等环节，产业转移层次明显提高。

④技术发展加剧汽车零部件行业专业化分工协作趋势

在整个汽车产业链上，虽然品牌、渠道等掌握在整车厂手中，但汽车的关键技术和工艺却往往掌握在零部件生产商手中。汽车零部件生产商在达到整车厂技术要求的基础上，其自身的技术进步又反向引领整车厂的发展。

一些重要的、高附加值的零部件以整体模块的形式（即先在汽车零部件企业生产零部件及总成，组合成系统模块后，再送往整车企业进行总装）由零部件企业开发供应，并且随着模块化制造和集成化供货水平的不断提高，使得汽车生产分工更加专业化。

零部件企业与整车装配企业之间以合同为纽带的网络型组织结构日趋紧密。随着专业化水平的提升，一家零部件企业以多系列、大规模生产面对较多整车装配企业，以满足整车企业零部件全球采购的需要，汽车零部件工业的区域化特点正在被国际化所替代。

（2）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虽然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起步较晚，但近十年来，国家加大对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投资力度，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加快国产化步伐，形成了一批初具规模，能面向多种车型配套并开始进入国际市场的重要产品和骨干企业，国内企业生产汽车零部件的实力大幅增强。

目前我国已经形成了东北、京津、华中、西南、长三角、珠三角六大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这主要是由于汽车零部件企业为了更好地与整车企业进行配套，降低运输成本，与临近的整车企业协同发展。随着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化式的发展，也相应提升了产业链纵向延伸和横向合作的效率，产业链协同效应凸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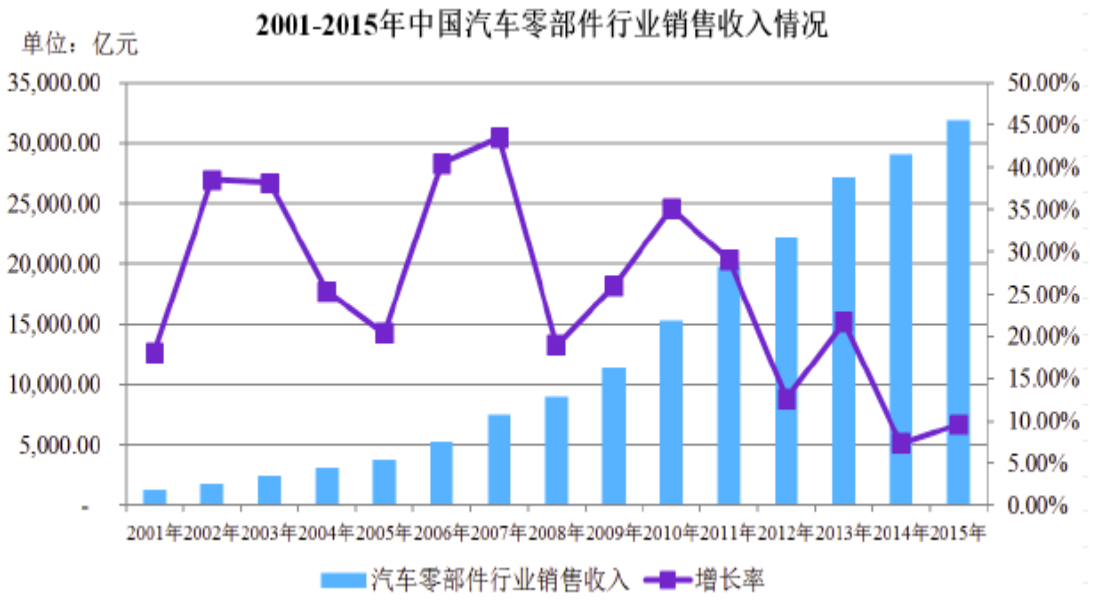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报》网

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行业的高速发展、汽车保有量的增加以及汽车零部件出口市场的扩大，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得到了迅速发展，增长速度高于整车行业，在规模、技术、管理水平等方面都取得了长足的进步。2001-2015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5.67%，高于同期汽车工业销售收入 18.28%的复合增长率。

但从国内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发展程度来看，目前与整车产业发展现状仍存在显著差距，发展相对滞后依然是制约我国汽车工业“由大变强”的主要因素之一。欧美等成熟国家的零部件产值已经超过整车产业，因此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未来仍存在巨大的发展潜力。

（3）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世界经济全球化发展，国内企业融入全球一体化竞争的程度不断加深，发达国家汽车零部件行业发生的新变化也影响了国内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发展。

①汽车零部件产业转移及全球采购逐步深化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国际整车厂商基于优化产业链、控制生产成本的目的，纷纷推行整车制造的全球分工协作战略和汽车零部件的全球采购战略，将部分研发、设计、采购、销售和售后服务环节转移至中国。经过激烈的

市场竞争及技术的引进和自主研发，国内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制造水平正逐步得到全球厂商的认可，来自于全球整车厂商的订单也出现大幅上升的趋势。未来5-10年内，中国将不仅为国内整车厂商提供配套，而且还将为全球整车行业输送汽车零部件，并有望成为世界汽车零部件集散地。

②汽车零部件行业与汽车产业同步发展的联系日益紧密

在整车厂家开发新产品时，零部件厂家参与同步开发，这不仅可以减少整车厂家人力和物力投入，而且可以缩短开发周期，此外零部件企业可以借此提高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整车厂家也会受益于零部件企业的技术创新。这将使零部件企业与整车制造商形成紧密依存、协同作战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以此带来供应链的群体优势。

③模块化供应趋势改变零部件供应体系

目前，世界上许多汽车整车企业不断降低零部件自制率和减少协作厂数量，实行全球生产、全球采购的策略，从原先向多个零部件厂商采购转变为向少数系统供应商采购；从单个零部件采购转变为模块采购；从国内采购转为全球采购。由此零部件供应商的结构开始演变，形成不同层级供应商，即一级供应商负责向整车制造商供应模块部件和系统部件，二级供应商向一级供应商供应小总成和零部件，三级供应商向二级供应商供应标准件和通用件，形成一种金字塔式结构，越靠近塔顶价值收益越大。

④汽车零部件产业逐步实现产品升级

目前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数量众多，除少数具有领先实力的企业外，大部分企业由于受到规模小、实力弱、研发能力不足等因素的限制，不具备汽车零部件系统总成或单一系统模块的生产能力，难以跨入零部件供应体系的金字塔顶端，仅能投身于市场竞争激烈、价格较低和利润有限的低端零部件市场。随着我国逐步跻身中等发达国家行列，面对日益削弱的国内劳动力成本优势以及跨国汽车零部件巨头的市场竞争及其空间挤压，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有必要通过强化技术开发和完善产品结构，实现向系统开发、系统配套、模块化供货方向发展，这将有助于国内企业提升在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的竞争地位并在日益

激烈的市场环境中形成长期持续的发展动力。

（三）行业竞争状况

1、全球零部件行业的市场格局

当前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由美国、德国、法国及日本等传统汽车工业强国主导，并涌现出一批销售收入超过百亿美元的大型汽车零部件集团。跨国汽车零部件巨头如爱信精机、德国采埃孚（ZF）集团、JATCO（加特可）株式会社在变速器领域，本特勒在汽车底盘领域，博世、大陆在车身稳定系统和制动系统领域，江森自控、美国李尔集团、佛吉亚在汽车座椅领域，已各自形成一定的垄断地位，并控制着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技术核心。

国内零部件企业在国际市场的力量仍显薄弱。随着国内汽车消费市场的迅速崛起，国际领先零部件巨头也纷纷涌入中国市场并积极实施本土化战略。

根据美国《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统计，2016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前十大配套供应商排名如下：

排名	名称	国别	2016 年汽车零部件销售额（亿美元）
1	罗伯特*博世（Robert Bosch GmbH）	德国	465.00
2	采埃孚（ZF Friedrichshafen AG）	德国	384.65
3	麦格纳国际（Magna International Inc.）	加拿大	364.45
4	电装（Denso Corp.）	日本	361.84
5	大陆（Continental AG）	德国	326.80
6	爱信精机（Aisin Seiki Co.）	日本	313.89
7	现代摩比斯（Hyundai Mobis）	韩国	272.07
8	佛吉亚（Faurecia）	法国	207.00
9	李尔（Lear Corp.）	美国	185.58
10	法雷奥（Valeo SA）	法国	173.84

发行人与罗伯特*博世（第 1 名）、天纳克（第 31 名）、采埃孚（第 2 名）、蒂森克虏伯（第 18 名）、佛吉亚（第 8 名）、法雷奥（第 10 名）等世界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形成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此外，公司与吉利汽车、长城汽

车等知名整车厂建立了同步开发的合作关系。

2、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格局

（1）我国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以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为主导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起步较晚，在关键汽车零部件制造领域难以达到国内合资整车制造商的直接配套标准。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凭借其先进的零部件设计和研发技术、与整车制造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或其本身便是源自外资整车品牌等先行优势，在我国关键汽车零部件制造领域发挥了主导作用。在此背景下，我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向关键零部件设计和制造的途径往往需从寻求与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合作开始，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缩小与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关键零部件制造领域的差距进而实现整车关键零部件自主配套的目标。

（2）我国汽车非关键零部件领域市场集中度较低

在我国汽车行业高速发展的过程中，产生了大量零部件供应商。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超过一万家，而在我国为数众多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之中，80%以上的零部件企业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1 亿元。

我国自主零部件供应商中虽已出现一批专业性较强的企业，如万向钱潮（股票代码：000559.SZ）、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福耀玻璃（股票代码：600660.SH）等，但更多的自主零部件供应商集中在低附加值零部件领域，呈现布局分散、产品重复的特点。

（3）六大汽车产业群带动了相应地区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

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区域集中度较高，且往往与整车制造产业形成周边配套体系。我国目前已形成六大汽车产业集群，即以长春为代表的东北产业集群，以上海为代表的长三角产业集群，以武汉为代表的中部产业集群，以北京、天津为代表的环渤海产业集群，以广东为代表的珠三角产业集群，以重庆为代表的西南产业集群。

伴随我国整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亦得到了长足的进步，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凭借其上百年的技术积累，在诸如发动机、变速器、底

盘各系统总成等高附加值零部件领域形成了主导地位。国内自主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过不断学习国际零部件供应商的先进经验，正逐步缩小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总体而言，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已形成充分竞争的格局。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第三方认证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新企业若要成为合格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首先需要通过 ISO/TS16949 质量体系认证，ISO/TS16949 是以 ISO9001、QS9000（美国）、VDA6.1（德国）、EAQF（法国）以及 AVSQ（意大利）等国汽车质量认证体系为基础建立的汽车工业质量认证体系。ISO/TS16949 质量认证体系目前已成为包括美国、德国、日本、法国、意大利等国主要整车制造商以及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选择配套供应商的公认质量标准。ISO/TS16949 质量认证体系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资源管理、生产管理及产品质量等多个环节提出了较高要求，取得认证耗用的周期长、面临的难度大，这对于拟进入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企业来说，无论是从技术实力，还是资金实力而言，都是一个巨大的挑战。

（2）客户认证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整车制造商和世界著名的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整车制造商对零部件产品的性能指标要求较高，且注重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因此，除获得第三方认证外，零部件生产企业还需通过整车制造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审核。审核内容主要涵盖供应商企业管理能力、质量控制能力、生产组织能力、技术研发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等方面。因此，整车制造客户十分重视与通过审核的零部件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一旦选定了供应商就不会轻易变更，潜在竞争者进入客户供应链难度较大，客户认证壁垒较高。另一方面，在获得跨国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订单的过程中，下级零部件供应商也需通过其合格供应商的审核。若要通过诸如博世、大陆汽车、普利司通、天纳克、特瑞堡等世界著名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审核，其难度并不低于通过整车制造商一级供应商评审。

对于拟进入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企业来说，严格、复杂的审核标准和漫长的

审核周期无疑是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3）技术壁垒

汽车零部件企业与整车制造企业相互依存共同发展已成为行业发展的趋势，在整车厂家开发新产品时，零部件厂家通过参与同步开发，不仅可以减少整车厂家人力和物力投入，而且可以缩短开发周期，同时不仅零部件企业可以借此提高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整车厂家也会受益于零部件企业的技术创新。这种同步开发的研发模式要求汽车零部件企业必须具有优秀的自主研发能力和相应的工装设计开发能力。

为适应不断提高的整车制造商的需求和层出不穷的新车型，零部件企业需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对企业技术储备、研发人员素质、行业经验、团队协作能力都有较高要求，从而构成进入本行业的障碍。

（4）先发优势壁垒

与整车厂和跨国一级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完善的销售网络是本行业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关键。乘用车零部件企业在建立客户关系方面具有时间长、要求高、程序复杂等特点，同时需要具备较大的生产规模、持续稳定的质量管理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才能维护和巩固客户关系。当稳定的生产配套关系建立后，由于转换成本较高、转换风险较大，整车制造商和跨国一级供应商不会轻易更换零部件配套企业。因此，先进入的零部件配套企业一旦与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潜在竞争者很难在短时间内争夺市场份额。

（5）资金壁垒

在整车行业快速发展的环境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面临着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精细化程度以及及时供货的压力。在此背景下，快速、高效、自动化生产模式及对应整车制造商生产区域的全球配置策略成为行业发展的趋势，而上述两点均需大量资金投入。自动化生产要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购置新设备或对现有设备进行技术改造以达到自动化生产要求；全球配置则需要零部件供应商在整车制造商生产区域周边布局生产基地以达到同步开发、及时供货、降低运输成本的目的。行业的发展趋势使得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较高

的资金门槛。

（6）管理壁垒

汽车冲压及焊接总成件为非标产品，种类繁多，更新速度快，生产管理难度较大。在整车制造商推出新车型速度不断加快的趋势下，汽车零部件制造呈现出研发周期及交货周期缩短、产品供货量大、质量要求提高等特征。在此背景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从技术研发、原材料采购、生产管理到销售越来越需要精细化管理。只有通过良好、持续的系统化管理，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才能更好地保证产品质量、及时供货以满足客户需求。先进的管理模式是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长期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断积累形成的，对于拟进入本行业的新企业，管理经验上的差距是其难以在短时间内突破的壁垒。

4、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需求与汽车产量呈显著的正相关关系，其市场空间由汽车整车行业的产销情况决定。近年来，全球经济形势回暖，汽车工业逐步向新兴经济体国家进行产业转移，全球汽车产销情况逐步好转，并带动了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需求的增长。

汽车行业为周期性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走势高度相关。2016 年，受益于汽车政策利好，我国汽车销量增长较快。据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6 年全国乘用车销量 2,437.69 万辆，较 2015 年同比增长 14.93%，增速高于上年 7.63 个百分点。从长远来看，国内每千人汽车保有量仅为发达国家的四分之一，随着国内汽车保有量与发达国家差距的逐步缩小，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汽车销量仍可以维持较高水平。

而在供给方面，我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基本满足国内整车配套和售后市场需求的基础上，每年都有相当规模的零部件产品出口。随着产品升级、技术革新的推进，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在全球分工中的作用已变得越来越重要，在全球市场中的份额也将提高。

5、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汽车零部件行业利润的变动趋势主要受到下游整车市场价格变化和上游原

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一般而言，新车型和改款车型上市初期，由于销售价格较高、利润空间较大，为其配套的零部件亦可达到较高的盈利水平。但替代车型的推出迫使原有车型降价，会使整车厂商为保证一定的利润水平而要求配套零部件的价格相应下浮，使得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盈利空间都会受到阶段性的挤压。同时，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成本消化和经营风险控制能力也提出了一定程度的挑战。

在汽车行业中，整车企业单位利润所需的投资相对较大，固定成本比例较高，在经济低谷期，毛利率下滑较大。相对于整车制造商来说，汽车零部件企业单位利润所需投资较小、资产收益率较高，因此能长期保持着更高、更稳定的利润水平。从最近十年的汽车行业周期来看，汽车零部件企业利润率的波动小于整车行业。但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成本管理提出了一定的挑战。

近年来，我国整车市场销量增速趋于平稳，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盈利呈现较为稳定的局面。具有更大生产规模、较强成本控制能力的大型汽车零部件企业获得了更为突出的规模效益，盈利能力相对较强。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有利的政策环境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有利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及行业规划，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基础。

2009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规划指出支持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发动机、变速器、转向系统、制动系统、传动系统、悬挂系统、汽车总线控制系统中的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积极推进汽车产业重组，支持汽车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提高国内外汽车配套市场份额。

2015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了《中国制造 2025》，提出继续支持电动汽车、

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相关行业政策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法律法规及政策”之“2、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2）国内汽车保有量水平整体偏低

从全国范围来看，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相关数据，截止 2016 年末，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达到 19,440 万辆（包括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 881 万辆），比上年末增长 12.8%，其中私人汽车保有量 16,559 万辆，增长 15.0%。民用轿车保有量 10,876 万辆，增长 14.4%，其中私人轿车 10,152 万辆，增长 15.5%。从长期来看，伴随经济、道路、能源等条件的持续改善，受益于一线地区的换车需求、二三线地区的汽车普及，国内汽车市场仍具有广阔的前景。

（3）汽车产业链的全球化配置带来的机遇

随着我国汽车行业的高速发展，世界主要整车制造商纷纷采取与国内整车制造商合资经营的形式进入中国市场。在国内各大整车制造商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中，成本控制成为各大整车制造商的主流战略。在此背景下，整车制造商全球采购、集中采购的策略给予了我国自主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更多的发展机遇，随着产品质量与生产技术的不断提高，我国自主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将进一步融入整车制造的全球分工。

汽车产业链的全球化配置资源具体体现为国际主要汽车制造公司利用全球资源，实现投资、开发、生产、采购和销售的优化配置，以适应各地区不同的环境和市场偏好的需要。而汽车零部件的全球化采购一方面提高了规模经济水平以及由此带来的规模经济效益，显著降低了成本；另一方面汽车产业链的全球配置使得国外的汽车产业链向中国延伸的同时，中国的汽车产业链也获得了向外延伸的可能，国内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可以充分利用全球采购的平台，使产

品走向全世界。

2、不利因素

（1）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与国外领先企业存在差距

尽管我国现已成为全球汽车生产和销售大国，但汽车零部件发展明显滞后于整车行业。与全球知名零部件企业相比，国内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仍存在一定的差距：从经营规模上看，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经营规模整体偏小，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发布的《2016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中鲜有中国企业上榜；从技术研发上看，国内零部件企业研发投入力度显著偏低，引进技术产品国产化仍然是最普遍的产品开发方式，引进技术产品后进行适应性开发、逆向开发或模仿开发被经常使用。数据显示，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 2014 年、2015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为 2.70%左右，远低于同期外资零部件企业约 6.6%的平均水平（同花顺 iFind）。研发投入不足导致技术创新能力不足，技术创新能力不足导致低端产品较多，附加值较低，产品升级难度较大。

（2）整零关系仍有待改善

国内零部件企业大部分发展时间相对较短、规模相对较小，在与国内整车企业的合作中长期处于弱势地位，很多零部件企业与整车企业之间形成了依附关系，独立走向市场的条件逐渐丧失，再加上参与研发时间较少，自身技术水平和积累并未得到显著提高，依附关系在不断强化。此外，受到技术能力不足等因素的制约，再加上日韩生产体系相对封闭，以及部分合资整车企业在采购中对关联零部件企业的倾向性等现实情况，国内零部件企业进入合资企业零部件供应体系之中的难度较大，发展空间受到挤压，难以实现规模经济。

（3）行业盈利能力面临上下游产业的压力

对于零部件生产商而言，其盈利能力面临上下游的双重压力。公司目前产品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钢管、钢板和铝型材等，其上游供货商为大型的工业原材料企业，这些供货商往往会把其上游基础原材料上涨的压力传递给零部件生产企业。近年来，全球及国内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较大。若大宗商品市场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将对零部件企业的生产成本带来较大压力，对整个汽车零部件

行业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下游汽车行业为周期性行业，其景气度与宏观经济走势高度相关。近年来，我国汽车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期，周期性表现并不明显。但当汽车保有量达到一定规模后，行业增速将逐渐放缓，呈现出周期性特征，此时下游的整车厂商会把市场竞争降价的压力部分分解给上游的零部件供应商，当销量下滑需要缩减成本时，整车厂也会要求零部件厂降低价格。这就要求企业不断提升在自身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能力、生产规模和水平，不断使其下游的整车厂商客户多元化，以增强其在产业链中的谈判能力，提高其盈利能力。

（五）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和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公司属于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制造行业。冲压一般指冷冲压，是一种使金属板料在冲模中承受压力而被切离或成形的加工方法；焊接是将冲压后的板件局部加热或同时加热、加压而接合在一起形成焊接总成，其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如下：

（1）冲压模具开发技术

在汽车生产过程中，90%以上的零部件需依靠模具成型。制造一辆普通轿车约需 1,500 套模具，其中冲压模具约占 1,000 余套；在新车型的开发中，90%的工作量都是围绕车身型面的改变而进行的，模具质量的好坏将直接影响到汽车的质量；在新车型的开发费用中，约有 60%用于车身和冲压工艺及装备的开发。汽车冲压模具是汽车生产的重要工艺装备，其设计和制造时间约占汽车开发周期的 2/3，是汽车换型的主要制约因素之一。因此，模具开发是冲压零部件开发过程的核心所在，企业是否具有较强的模具设计开发能力是衡量一家汽车冲压零部件供应商核心竞争力最重要的标准之一。

目前我国乘用车冲压模具技术具有以下趋势：

①模具三维设计技术的广泛应用

采用三维 CAD 软件从事冲压模具三维设计有利于新的设计人员快速掌握模具设计方法，实现集成化制造，便于模具内部的干涉检验，并可进行和压机模块之间的运动干涉分析，实现了模具设计、制造和检验一体化。

②冲压成形过程的模拟（CAE）作用日益突出

在模具开发过程中，CAE 技术已成为必要环节，广泛应用于预测成形缺陷，优化冲压工艺布置，特别是拉伸工序的模具确定确认环节，提高了模具设计的可靠性，CAE 技术的应用大大节省了试模成本，缩短了开发周期，逐步使模具设计由经验设计转变为科学设计。

③先进冲压设备的应用成为模具开发的新方向

过去汽车冲压模具普遍采用单工序模和复合模的结构设计，随着技术进步和装备水平的提高，能够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率的多工位模和级进模逐渐应用于汽车冲压模具的设计制造中，成为汽车冲压模具制造技术发展的新方向。采用级进模可以显著降低一些按传统工艺需要多副冲压模具分序冲制的中小型复杂冲压件的生产成本。而多工位传递模兼有级进模和工程模的优点，在材料利用率方面相对于级进模有相对明显优势，生产效率又远远高于工程模。

（2）冲压装备自动化水平

冲压装备自动化指材料供给、送料系统、换模、冲床的调整与运转、冲压过程中的检测报警系统等作业过程自动化，将这些技术应用到冲压生产流水线的相应环节从而实现冲压生产过程的自动化。

①传统大型冲压生产线

20 世纪 70 年代以前，主要冲压加工设备是大型冲压生产线，通常以一台双动拉延机械压力机与数台单动机械压力机为主机，主机之间设置一个工件翻转装置，采用人工或机械的上下料方式，组成机械化或半机械化流水生产线。这种典型配置在国外汽车工业中使用了近半个多世纪。在我国，90%的现存冲压生产线属于这一阶段的产品。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为了克服传统机械压力机在合模时冲击速度过高、公称力不能及时达到而无法冲压深拉延件的缺陷，我国新建大型冲压生产线的拉深压力机开始采用多连杆技术，其主要优点是：

拉延过程中滑块速度慢且均匀，空行程运行速度快，生产效率高；拉延深度大，大深度可达 320 毫米，而传统压力机只有 70 毫米左右；用较小的偏心距实现较大的滑块行程，更便于上下料操作；拉延过程冲击力小，有利于提高模具使用寿命和零件成形质量。

②单机联线自动化冲压线

单机联线自动化冲压线近年来在国内外竞相发展，成为汽车大型覆盖件自动化冲压生产的先进工艺技术之一，而且发展势头强劲。其通常配置为 5～6 台压力机，配有自动拆垛、上下料机械手、穿梭翻转小车和码垛系统等，全线长度 60 米左右。具有冲压质量稳定可靠、生产安全性高和柔性好等特点。由于上、下工位压力机的间距大，工件传输效率较低，生产节拍一般为 6～9spm。单机联线自动化冲压技术占用资金较少，适合于多车型、小批量、高质量的大型覆盖件的冲压生产。在我国，经过近年来的新建和传统冲压联线自动化改造，现存约 10%的冲压生产线属于该类型。

近年来，国外压力机供应商在全自动关键技术上又取得很大进展并得到成熟应用，如全自动换模系统、拉伸垫数字控制技术和功能完善的触摸屏监控技术等，使单机联线生产效率逐年提升。其中，全自动换模系统只需要操作人员在触摸屏上设置好模具号，模具更换的全过程由压力机自动完成，整个更换过程至多需要 5 分钟。

③大型多工位压力机

大型多工位压力机是目前世界上先进、高效的板材冲压设备，代表了目前车身覆盖件冲压成形的高水平和发展方向。大型多工位压力机一般由拆垛机、大型压力机、自动送料系统和码垛系统等组成，多副模具从左至右顺序排列于压机内，均匀分布，每副模具的通过高度一致。压机每动作一次，一套零件传送机构将压机内的所有零件同时从一副模具传送到下一副模具，零件传送机构和压机分别协调控制，所以压机能够连续运行，从而提高速度，其生产节拍可达 16～25spm，是手工送料流水线的 4～5 倍，是单机联线自动化生产线的 2～3 倍，具有生产效率高、制件质量高的特点，特别适合大批量冲压生产，配备自动换模系统后，可以非常有效的生产小批量零件。在我国，由于大型多工位

压力机结构复杂，造价昂贵，占用资金非常大，并且柔性不及单机联线自动化线，目前能够用于大型覆盖件冲压的多工位压力机在我国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中应用较少。

（3）冲压技术发展趋势

先进冲压技术是指信息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与传统冲压成形技术的结合。当前，冲压行业的信息技术水平和先进性，主要表现在以CAD/CAM/CAE/CAPP 技术为代表的计算机技术在冲压成形中的应用，并引起传统工艺流程在周期、成本和品质方面的变化。主要体现在：评定冲压零件的可成形性；对工艺成本（材料成本和工装模具成本）进行评估；为工艺验证或快速试制模具提供模面、毛坯和基本工艺参数，不仅可以缩短研发周期、降低试制成本，而且试验反馈可以对数值计算结果进行修正并提高分析人员业务能力和实践经验。

目前汽车行业运用多的还是传统的冲压技术（冷冲压），冷冲压是指在常温下，利用安装在压力机上的冲模对材料施加压力，使其产生分离或塑性变形，从而获得所需要制件的一种压力加工方法。冷冲压的特点是制件尺寸稳定，精度高，重量轻，刚度好，互换性好，高效低耗，操作简单，易于实现自动化。

随着低油耗、低排放的汽车日益成为节约型社会发展需求，新材料、新工艺的发展对冲压技术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近年来热成形技术、激光拼焊技术在冲压领域也得到了一定应用。

（4）焊接技术水平及特点

①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焊接方式

目前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焊接方式还是以电阻点焊为主，此外还有气体保护焊、激光焊。电阻焊是将被焊工件压紧于两电极之间，并施以电流，利用电流流经工件接触面及邻近区域产生的电阻热效应将其加热到熔化或塑性状态，使之形成金属结合的一种方法。电阻点焊作为一种传统的焊接工艺，易于实现机械化和自动化，经过多年发展，工艺相对成熟，基本能够满足汽车车身零部件焊接强度的要求，同时具有价格低廉的优势，是目前汽车零部件行业的

主流焊接方式。

②汽车零部件行业焊接技术发展趋势

随着汽车工业技术的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汽车产品对降低油耗和提高安全性的要求越来越高。针对汽车产品“更轻、更安全、性能更好且成本更低”的发展目标，当前的焊接技术正在传统的材料连接概念与方法的基础上迅速地延伸和拓展，向先进的“精量化焊接制造”的方向发展。在减少质量、增强刚度、提高抗冲击性能、延长疲劳寿命等市场需求下，目前焊接工艺和技术的发展方向为：a、使用新的焊接材料，如：镀锌钢板、高强度钢板、含磷高强度冷轧钢板、烘烤硬化冷轧钢板、铝合金、镁合金和高强度纤维复合材料等；b、利用焊接机器人技术，使生产批量化、高效化并提高产品质量一致性；c、发展焊接机器人自动化柔性生产系统，在焊接方面，主要使用六轴点焊机器人和弧焊机器人。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通常为定制化产品，汽车零部件企业根据客户的定制要求组织开发、生产，因此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企业的经营模式为“订单式生产”模式。汽车零部件企业的销售包括前期的认证过程以及后续的持续销售过程。汽车零部件企业生产的产品在通过整车制造商认可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第三方认证后，方可进入整车制造商的采购体系。同时，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后续销售则根据整车厂商的图纸及技术要求批量生产，确保产品的质量符合国际标准和客户要求。

我国汽车零部件市场可分为整车配套市场（OEM）及售后市场（AM）。目前，整车配套市场为汽车零部件市场主体，在国内约占产品总需求的 80%。在当前以整车制造商为主导的零部件供应商与整车制造商关系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大多不能单独面对零部件售后市场，而必须先将产品销售给整车制造商后再由整车制造商根据售后市场的需求进行销售。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与整车制造商及上级供应商合作模式，主要有“一品一点”、“一品多点”两种合作模式。在“一品一点”模式下，整车制造商或上

级供应商对于一种汽车零部件产品仅向单个零部件供应商采购；在“一品多点”模式下，整车制造商或上级供应商对于一种汽车零部件产品则向多个零部件供应商采购。

此外，在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过程中，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常会将部分工艺相对简单、设备投入产出比较低、产能有限的工序交由外协加工厂进行加工，从而达到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的目的。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行业的上游行业，其行业周期性、季节性与汽车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呈正相关关系。目前，汽车作为中高档耐用消费品，汽车行业周期性受宏观经济波动及居民购买力水平影响较为明显。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市场发展迅速，汽车消费活跃；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汽车市场发展放缓，汽车消费受阻，特别是高档汽车消费低迷。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的供应商，也必然受到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

我国汽车产业集中度较高的产业组织特点决定了汽车零部件企业的主要客户也相对集中。为达到同步开发、供货及时、节约成本等目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常围绕整车制造商所在区域选址布局，从而形成与东北、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华中和西南六大汽车产业群相对应的零部件产业集群。汽车零部件行业产业集群化可以使分工更精细、更专业化，信息更集中、更快捷，物流网络化效率提升，规模效应更容易体现。

对于汽车整车销售市场来说，具有季节性特征。传统的节假日期间如春节、五一、十一一般为销售旺季，但近年来，由于新产品投入、营销推广等因素影响，汽车行业季节性特征有所削弱。

对于汽车零部件行业而言，作为下游整车制造企业的零部件配套厂商，按照合同和生产计划进行生产，整车制造企业一般因春节放假和夏季高温检修会相应调整生产计划，但总体上主要受经济、供求等多因素影响，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上下游

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汽车金属零部件行业的产业链上游为汽车用钢材、铝材加工行业，提供的原材料为钢管、钢板以及铝型材等。产业链下游为整车制造业。我国钢铁行业，铝材加工行业产能充足且在质量提升方面进步明显，在原材料供应方面较为充足。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本行业原材料主要为汽车用钢材和铝材，因此行业上游钢材和铝材的供应是否充足以及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行业内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报告期内，国内钢和铝的价格变动如下图所示：

注：上图钢材价格指数以 1994 年 4 月价格作为 100，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注：上图数据来源为同花顺 iFind。

钢材和铝材，作为典型的大宗商品，其价格由市场供求决定，单个汽车零部件企业只能作为市场上的价格接受者。2011 年以来，钢材市场价格跟随国际大宗商品高位回落，但 2016 年上半年开始，随着钢铁去产能步伐加快，供给端出现一定波动，同时基建、地产、汽车投资等下游行业的好转导致钢材价格反弹。而对于铝材价格，受去产能供给侧改革的影响，价格呈现出一定的波动。若未来钢材和铝材的价格大幅上涨，则对发行人的盈利带来不利影响，反之，则对发行人成本压力的缓解带来积极影响。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产业的配套行业，其发展状况与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呈现出相互依存、协同发展的关系。

一方面，零部件企业是整车企业的供应商，整车企业是零部件企业的用户，整车产品是最终产品，直接面对消费者，因此整车企业对供应商的选择有严格要求，从这一点来说，整车企业具有一定的主动性，对零部件企业具有选择权，决定着零部件企业的市场，所以零部件企业在市场上对整车企业具有一定依赖性。而另一方面，整车制造商生产的整车质量、交货周期、产品成本等均受到零部件供应能力、零部件质量和零部件价格的制约，整车的技术含量、性能指

标和先进性指标都与零部件的相关指标密不可分，因此，这种依赖关系是相互的。

整车制造商迫于市场需求，需要不断推出新产品，而且开发周期越来越短。整车企业的竞争就是新产品的竞争、技术创新的竞争、售后服务的竞争和价格的竞争，而这四点都离不开零部件企业的支持。整车企业为缩短研发周期，降低研发风险，将汽车零部件的研发转移给零部件企业，实施同步研发或联合开发。现在国际的先进做法是整车企业与零部件企业建立战略联盟，共同制定发展战略，整车企业帮助零部件企业开发产品、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以求得整体竞争力的提高。因此，整车企业和零部件企业以共存共荣、互助互利作为建立合作关系的准则，形成一种相互信任、相互支持的共同体。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发行人作为一家拥有模具设计、研发和生产能力的汽车冲压零部件生产企业，凭借产品交付的准时性、质量的稳定性、优越性和成本控制能力，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获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在与核心客户多年合作中，形成了较强的同步开发能力。公司既是吉利汽车、长城汽车等整车制造商的一级供应商，也向博戈橡胶、东海橡塑、天纳克、普利司通及天合科技等著名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供配套。

（一）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

汽车零部件市场占有率的统计目前一般集中在发动机、变速箱、车桥等关键零部件及单体零部件方面，而其他零部件如汽车车身、底盘零部件等因品种多、配套体系不同，很难准确统计。国家统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也未发布该类零部件市场统计数据，因此公司无法获得准确的市场占有率统计数据。

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跨国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其产品服务于整车厂全球采购和全球配套，因此发行人产品间接应用于全球汽车市场，故此处测算市场占有率使用世界汽车组织（OICA）发布的全球乘用车产量数据。发行人从主要产品中选取了三类零部件，分别为底盘衬套系列、底盘支架系列和转向系列产品，测算在同类产品中的市场占有率。

1、底盘衬套系列

公司底盘衬套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博戈橡胶、保定诺博、特瑞堡、东海橡塑、天纳克、哈金森、普利司通和上海众力等，大部分客户均为合资企业，具有全球采购全球配套的特性，主要应用于大众 PQ35、菲亚特菲翔、长城哈弗 H9、戴姆勒 W166、福特福克斯、丰田皇冠、通用科鲁兹等车型。由于底盘衬套种类繁多，在每种车型上的应用数量和种类也不尽相同。根据全球乘用车产量数据、对公司客户的访谈、汽车构造知识和经验数据，公司管理层估计每辆车大约使用 60 个各类底盘衬套，依据计算公式：市场占有率=发行人当年产品销量/（当年全球乘用车产量*单车对该类产品的平均使用数量经验值），2016 年公司底盘衬套产品在全球市场的占有率约为 2.16%。

2、底盘支架系列

公司底盘支架系列包含发动机悬置支架、变速箱支架和各类安装支架，各家整车制造厂的汽车产品对各类底盘支架需求的种类和数量不一致，根据全球乘用车产量数据、对公司客户的访谈、汽车构造知识和经验数据，公司管理层估计单车对底盘支架系列的平均用量大约为 18 个，依据计算公式：市场占有率=发行人当年产品销量/（当年全球乘用车产量*单车对该类产品的平均使用数量经验值），2016 年公司底盘支架系列在全球市场的占有率约为 1.93%。

3、转向系列

公司生产的转向系列产品主要包括汽车方向盘调节手柄、汽车转向机内外管柱筒和汽车转向机上连接支架，主要客户为天合科技、杭州新世宝、蒂森克虏伯和豫北转向等，客户很多具有全球采购和全球配套的特性，应用于马自达 J03、福特 B515、奇瑞 QQ、一汽佳宝、日产轩逸、日产尼桑等车型。

根据对全球乘用车产量数据、公司客户的访谈、汽车构造知识和公司管理层的经验数据，依据计算公式：市场占有率=发行人当年产品销量/（当年全球乘用车产量*单车对该类产品的平均使用数量经验值），2016 年上述三类产品的全球市场占有率情况分别为：2.14%，1.04%和 2.23%。

（二）主要竞争对手

汽车车身及底盘零部件行业具有区域集中的特点，区域内竞争是该行业的主要竞争模式。我国汽车金属零部件领域中，具有一定技术研发实力、产品质量优势、规模生产能力的企业，除本公司外，主要是外资厂商及部分实力较强的国内企业，包括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等。由于汽车冲压件种类众多，市场空间巨大，细分领域层级、区域各不相同，上述公司产品结构、服务区域与发行人重合较少，尚未发生直接竞争。上述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资源来源于各公司网站及其他网络公开资料）：

序号	主要竞争对手	基本情况
1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922.SH）	成立于 2003 年，主营业务为汽车车身和底盘冲压零部件及其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主要客户为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海汽车、广汽菲亚特、东南汽车、东风裕隆、本特勒、博世、大陆汽车、卡斯马、三星 SDI 等。
2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358.SH）	成立于 2002 年，主营业务为乘用车冲压、焊接总成件、发动机管类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目前主要为国内各大整车商提供汽车车身部件、发动机总成管类件等冲压及焊接产品。
3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768.SH）	成立于 1988 年，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应用于商用车领域，主要客户为江淮汽车。
4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006.SH）	成立于 2003 年，总部设在上海，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及焊接总成零部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是一家专业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为上汽通用、上汽大众的一级供应商。
5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25.SZ）	创建于 2001 年，总部设在杭州，专业研制、销售各类汽车座椅功能件、安全件及其关键零部件。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与生产工艺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是汽车冲压及焊接总成件，是车辆组装系统中重要的金属零部件。公司经过长期努力，产品已从汽车底盘系统扩展到车身系统、发动机系统等，在产品制造和研发方面建立了较强优势。公司不仅从事金属管件、冲压件的规模化生产，还通过表面处理、焊接、注塑等深加工工艺，制成总成系统交付给客户。公司不断引进大型多工位连续模生产线，采用自动焊接系统、机械手协助生产，使用快速换模技术，不断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节省人力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公司主要技术及工艺优势如下：

①模具设计与加工制造技术优势

在汽车零部件的质量要求日趋严苛的形势下，公司快速响应客户需求，适应行业发展趋势，模具的设计、加工制造不断向高精度、长寿命及结构更复杂的方向发展，确保模具具有更强的生产稳定性。

公司全面导入专业 3D 冲模 CAD/CAE/CAM 一体化解决方案，辅以专业 CAE 分析软件，涵盖了 3D 曲面建模，钣金展开与成形分析，工艺设计，回弹设计，料带设计，自定义标准件设计，模具结构设计，冲模标准件库到导出工程图的全过程。还包括了线切割加工，铣削加工，CNC3 轴加工，CNC5 轴加工等模具加工必备的功能模块，实现了模具设计到加工的一体化方案。

在加工方面，发行人投入慢走丝线切割、CNC、磨床等精密加工设备，保障了复杂模具的精度及配合要求，实现模具加工的在线检测及成品的材质检测和尺寸检测。

公司通过先进的模具设计和加工制造技术保障，在级进拉伸模、传递模、管件冲压模具等领域有较深的技术沉淀，在汽车转向系统、减震骨架及底盘总成等零部件加工制造方面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②冲压技术优势

公司历经十几年的汽车零部件冲压生产，在冲压技术方面有着长足的发展和创新，目前底盘托架总成的开发技术、底盘和发动机减震支架的开发技术，铝合金材料代替钢材的冲压技术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发行人在与吉利汽车合作、自主研发的汽车动力总成托架中，采用新型钢材，经过冲压成型、焊接等工艺，克服了现有技术的不足，在增强产品质量、性能的前提下，引用了专业、创新的制造过程设计；设计巧妙、结构合理，增强了对汽车发动机和中央集控器的保护，延长使用寿命，且降低了成本。在焊接生产过程中的应力释放是导致焊接件变形的主要原因之一，公司在冲压成型前增加去应力工艺，既可以减少冲压成型时回弹，也可以减少冲压件在焊接时的变形。

车身轻量化是汽车行业发展趋势，铝合金材料替代钢材目前已在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得到较广泛的应用，公司与博戈、法雷奥、东海橡塑等全球性零部件厂商合作开发的铝合金支架及空调散热器等零部件已应用于宝马等高端车型。

③焊接技术优势

公司目前的焊接方式主要为 TIG 焊、MAG 焊、CMT 冷焊、电阻焊等，其中 CMT 冷焊工艺是公司为减少部分产品焊接变形而引进的一种新型焊接工艺，其优势在于能生产出尺寸精度更高的产品。

公司将机器人焊接用于产品冷焊，有效提升了产品的焊接精度。公司的悬挂焊专线，在进行焊接作业时使用中频逆变焊接方式，具有受电网波动影响较小、具焊接稳定性较高的技术优势。

（2）产品质量优势

在整车制造业中，高度精细化分工导致整车厂对零部件工厂的产品质量稳定性要求十分严格。公司在与各大整车厂多年合作过程中，产品质量稳定，具有明显的质量优势，赢得客户广泛好评。近年来，公司分别荣获长城汽车全资子公司保定诺博的“优秀供应商”奖；安维斯“优秀合作伙伴”；东海橡塑“品质优秀奖”、“纳期优秀奖”、“QCD 优秀奖”、“品质协力奖”；天纳克“优秀供应商”；豫北转向“优秀供应商”；亚新科“优秀供应商”；新世宝“最

佳开发合作奖”等客户奖项。此外，公司还先后获得“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宁国工业企业新成长型 20 强”、“安徽省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示范企业”、“宁国市市长质量奖”等荣誉称号。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和著名跨国汽车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其中整车制造商包括长城汽车、吉利汽车等，著名跨国汽车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包括博世、天合汽车、博戈、特瑞宝、佛吉亚、康迪泰克、德国大陆集团、东海橡塑、普利司通等。公司具备汽车冲压件、衬套、注塑件和总成件的研发及批量生产能力，凭借优良的技术研发能力、产品品质、售后服务和响应能力，与主要客户长期稳定合作，逐步建立了同步开发的战略合作关系。

（4）成本优势

公司经营理念之一是“向客户提供低成本、高质量的产品”，质量和成本控制是公司生产经营重点。公司在发展壮大过程中逐步建立了各项新产品开发和技术开发的管理流程，以制度形式规范产品设计开发流程，以保证质量，提高效率，降低成本。

公司以人、机、工装模具配合产品生产为原则，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和冲压技术，提高自动化生产比例，如级进模、传递模、偏摆式落料模、机器人冲压生产线、机器人焊接生产线等，使生产高效稳定，显著提高了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

2、竞争劣势

与国际及国内汽车金属零部件巨头相比，公司资金实力较弱，规模较小，研发及生产实力均存在较大差距。

公司目前产能较为饱和，产能瓶颈凸显，亟须扩张生产规模，以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产品需求。

总体而言，在生产规模、资金实力、品牌知名度和研发实力上，目前公司与国际厂商及国内主要零部件企业相比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公司拟通过本次

公开发行股票，增强资金实力，扩大生产规模，并在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时，加大研发投入，增强公司研发实力。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底盘、车身等系列零部件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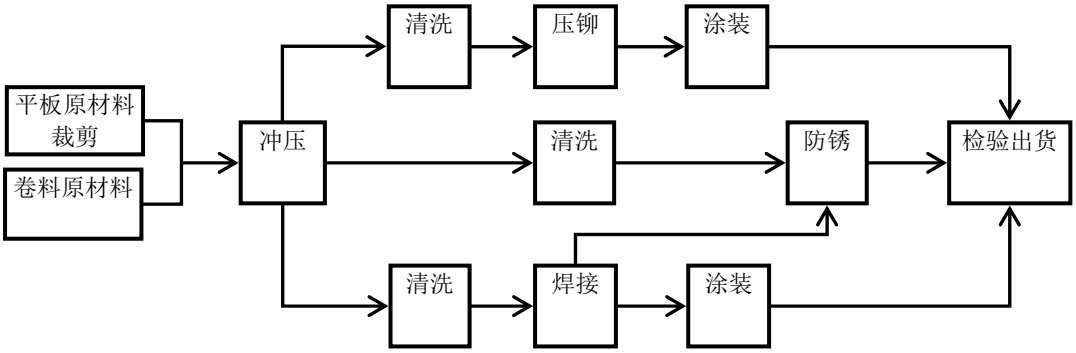

2、转向系列零部件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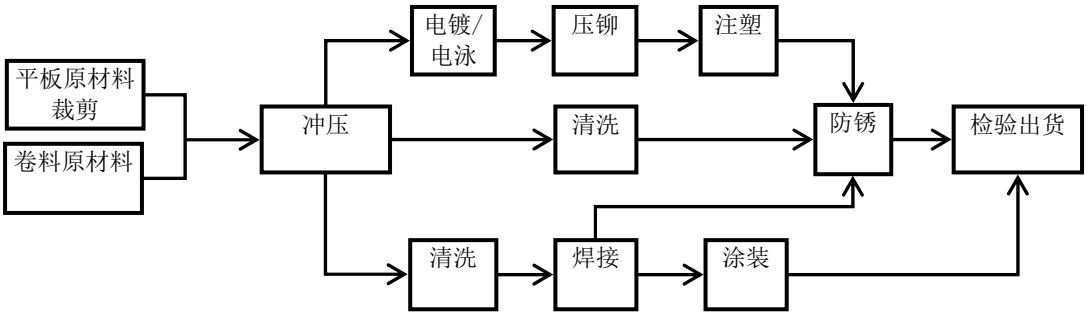

3、模具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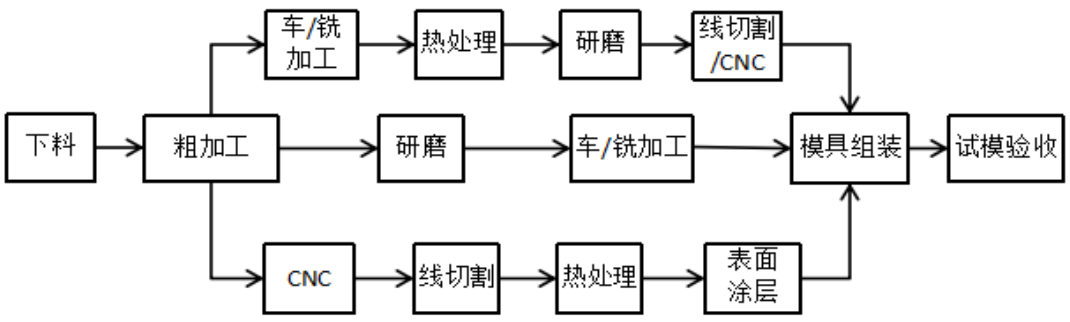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和铝材。钢材采购由计划物流部每月根据客户月订单信息编制月需求钢材计划，编制钢材实际采购计划，后将采购计划交采购部；辅料采购由各需求部门每月分两批根据实际需求申请当月补充及次月辅料采购计划，交由采购部集中编制汇总的月度辅料采购申请表，并提交仓库审核填写库存数后，对采购需求数与库存数的差额部分编制实际采购计划，审批后交采购部。采购部在合格供应商目录中寻找供应商并进行询价、比价、议价，确定合适的供应商后签订采购合同。供应商供货送交仓库，经仓库确认数量，质量部检验质量合格后办理入库单。供应商供货后，采购部填写付款申请单，经财务分管领导审批后，交财务办理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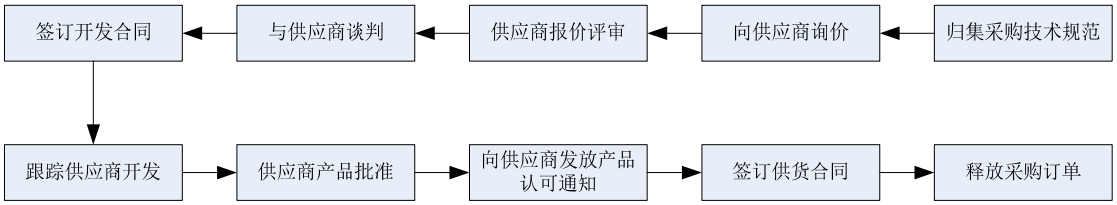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供应充足，由于公司已经形成一定的规模，大批量原材料采购时，采购价格略低于市场平均水平。

对部分有特殊加工要求的原材料，采用“现货市场价格+加工费”的方式定价，现货市场价格随行就市，加工费一般按年度调整。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根据客户发出的订单或销售计划安排生产，公司产品的生产流程如下：

根据客户提供月、周采购计划，结合各类产品加工工序及特点，设备产能差异情况等，按不同批量组织生产，发行人计划物流部向各事业部下达指令，安排各工段填制领料单，到仓库领取原材料。根据生产作业指导书进行生产，并填写工票，工票记录包括使用机台、生产人员、生产工序、质检员、生产数量质量情况等；零件上需填写工序标识卡，标明零件名、数量，确认合格后交

下道工序生产。所有工序都完工并经检验合格后交仓库办理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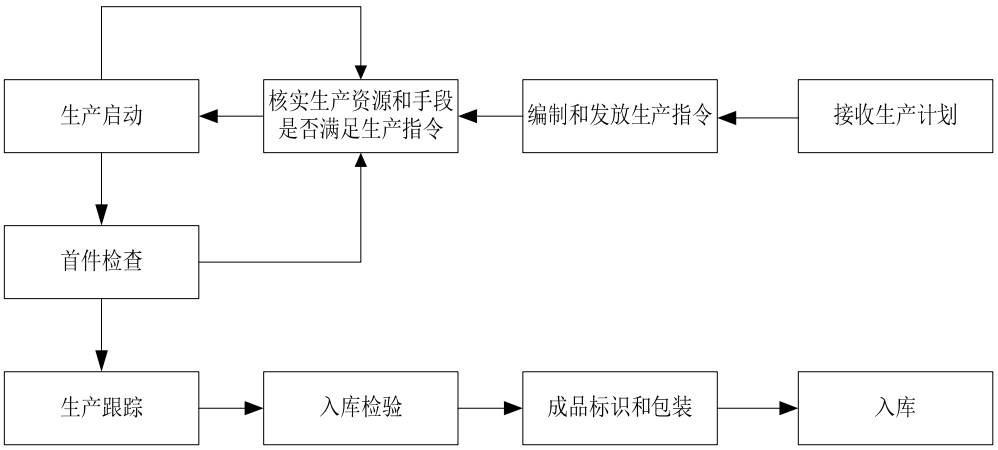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部分生产环节采用外协方式进行，其中汽车零部件的外协加工主要为表面处理、热处理、工艺较简单的冲压等工序；模具外协主要为机加工工序和表面处理等工序。

3、销售模式

（1）汽车零部件

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为直销，客户包括整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公司必须通过下游客户关于生产条件、质量控制、企业管理等方面的考评后，才能成为客户的潜在供应商。成为潜在供应商之后，开展具体产品的销售。

公司与客户合作多采用“一品一点”配套模式，少数采用“一品多点”的模式。

公司由市场运营中心负责销售业务，主要负责客户新项目的议价、承接和量产产品的订单承接及销售服务。

公司一般采用“材料成本+加工成本+合理利润”方式进行产品定价。针对下游客户通常会对公司产品提出年降要求（在产品生命周期的前 3-4 年，每年较上年有一定幅度的降价）的特点，公司在新产品初始报价时会将年降因素考虑在内，因此新产品量产的前两、三年毛利率较高。此外，为减少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盈利的影响，公司与部分客户在销售合同中约定，若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客户将相应调整采购价格。

（2）模具

公司模具产品有以下两种销售模式：

①单独销售模具，且用于后续汽车零部件生产。

通过招标或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人作为某类汽车零部件产品的供应商后，公司与客户签订相关模具开发合同，模具单独确认收入并收款。客户根据合同约定进度进行付款。

②不单独销售的模具，公司持有用于后续汽车零部件生产。

通过招标或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人作为某类汽车零部件产品的供应商后，公司与客户签订相关模具开发合同，合同中未单独约定模具的结算，而是在后续销售的汽车零部件单价中予以体现。

（三）主要产品报告期内的生产和销售

1、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

根据行业惯例及公司主营业务特点，可采用生产工艺中核心环节冲压产能利用率反映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冲压设备的产能及利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理论冲压次数（万次）	4,051.80	13,770.00	11,205.60	8,230.28
实际冲压次数（万次）	3,975.51	14,911.86	11,177.02	8,286.68
产能利用率	98.12%	108.29%	99.74%	100.69%

注：理论冲压次数是按照正常工作时间（即两班制，每班额定工作时间8小时）条件下计算的。报告期内，受现有设备、人员数量限制，为保证按时交货，公司采用轮班制组织生产，故部分期间冲压设备的产能利用率超过100%。

随着宁国、昆山等新建生产基地逐步建成投产，公司产能紧张的局面将得到缓解。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的销售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335.88	100.00	32,929.58	100.00	25,734.85	100.00	19,385.88	100.00
其中：汽车零部件	8,189.83	98.25	32,149.54	97.63	25,200.79	97.92	18,566.94	95.78
模具	146.05	1.75	780.04	2.37	534.05	2.08	818.94	4.22

3、主要产品产量、销量、产销率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的产量、销量和产销率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产量（万件）	3,688.20	14,548.47	11,387.43	10,274.48
销量（万件）	3,854.43	13,754.11	11,297.36	10,180.10
产销率	104.51%	94.54%	99.21%	99.08%

公司采取“订单式生产”模式，故报告期内产销率较高。

4、主要产品销售的地域分布

单位：万元

区域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6,653.36	79.82%	26,626.14	80.86%	20,685.38	80.38%	15,970.09	82.38%
华北	947.11	11.36%	3,151.22	9.57%	2,666.22	10.36%	1,534.44	7.92%
华南	179.85	2.16%	919.62	2.79%	615.37	2.39%	93.38	0.48%
华中	91.75	1.10%	664.40	2.02%	425.38	1.65%	804.41	4.15%
其他	72.38	0.87%	203.56	0.62%	180.99	0.70%	209.04	1.08%
出口	391.43	4.70%	1,364.63	4.14%	1,161.49	4.51%	774.52	4.00%
合计	**8,335.88**	**100.00%**	**32,929.58**	**100.00%**	**25,734.85**	**100.00%**	**19,385.88**	**100.00%**

5、主要产品销售的消费群体及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1）公司产品的销售客户

公司汽车零部件和模具产品的直接消费群体为汽车整车制造商或大型跨国零部件制造企业。一般来说，汽车上游配件供应商需要经过较长时间且相当严格的认证后，才能进入下游客户的配套体系，但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后，通常合作关系也较为稳定。

公司客户遍布全国，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零部件及模具产品主要为博戈橡

胶、吉利汽车、天纳克、天合科技、长城汽车等厂家进行配套，上述客户均为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或跨国汽车零部件厂商，公司与上述客户已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2）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一款汽车在其生命周期内的定价，汽车公司通常采用前高后低的策略，即新款汽车上市时定价较高，以后逐年降低。作为整车企业配套零部件供应商，公司产品价格变动与汽车价格变动的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单价	增幅	平均单价	增幅	平均单价	增幅	平均单价
汽车零部件（元/件）	2.12	-9.40%	2.34	4.93%	2.23	22.53%	1.82
模具（万元/套）	8.59	-18.50%	10.54	61.90%	6.51	-13.32%	7.5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因功能、型号、规格和用途等各不相同，种类繁多，单价差异较大，换算为统一单位的单价并不具备完全可比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模具产品是为新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开发所需而设计制造的，模具产品销售给客户后，模具所对应的新产品也均由本公司生产，因此，模具定价一般由新产品投标的竞争情况以及该新产品未来的收益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此外，不同模具的开发难度、开发过程中耗用的材料价值也有所不同，因此，公司模具定价政策为“一副一价”，不同模具之间的价格有所差异，不具备完全的可比性。

6、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2017 年 1-3 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博戈橡胶	2,274.52	25.19
天纳克	985.11	10.91
吉利汽车	951.99	10.54
天合科技	727.09	8.05
长城汽车	681.56	7.55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合计	**5,620.28**	**62.24**

（2）2016 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博戈橡胶	8,801.13	24.87
吉利汽车	6,021.70	17.02
天纳克	3,473.84	9.82
天合科技	3,091.51	8.74
长城汽车	2,290.52	6.47
合计	**23,678.69**	**66.92**

（3）2015 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博戈橡胶	7,388.39	26.98
吉利汽车	3,931.62	14.36
天合科技	2,537.84	9.27
天纳克	2,535.29	9.26
长城汽车	2,096.46	7.65
合计	**18,489.60**	**67.52**

（4）2014 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博戈橡胶	6,587.09	31.06
天纳克	1,963.09	9.26
吉利汽车	1,525.69	7.19
长城汽车	1,485.97	7.01
天合科技	1,329.13	6.26
合计	**12,890.96**	**60.78**

注：对同一控制下公司的销售收入合并统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四）主要产品原材料供应和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情况

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管、钢板、铝管和铝板等。上述原材料供应商较多，不存在市场垄断情形。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采购体系，核心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较低，发行人不存在某一类原材料依赖单一供应商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钢管	21.31%	19.05%	23.03%	26.08%
钢板	23.23%	24.75%	23.49%	24.56%
铝管	10.95%	11.13%	11.68%	11.58%
铝板	2.84%	3.04%	2.70%	1.67%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包括钢管、钢板、铝管、铝板、五金件、包装材料、化工原料、外购件、模具材料及其他辅助原材料等。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钢管、钢板、铝管、铝板的平均采购价格（不含税）如下：

原材料名称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单价	同比	平均单价	同比	平均单价	同比	平均单价
钢管（元/千克）	6.22	14.13%	5.45	-4.22%	5.69	-10.39%	6.35
钢板（元/千克）	4.49	23.69%	3.63	7.08%	3.39	-24.33%	4.48
铝管（元/千克）	17.20	10.82%	15.52	-2.82%	15.97	-6.17%	17.02
铝板（元/千克）	18.65	11.48%	16.73	-2.62%	17.18	-4.56%	18.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钢材、铝材受商品周期和国家政策等影响发生一定的价格波动。

3、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耗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市场供应充足，能够满足生产经营所需。公司用电量及电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用电量（万度）	103.45	382.95	327.86	226.85
电费（万元）	76.09	287.31	240.19	182.41
平均电价（元/度）	0.74	0.75	0.73	0.80
占营业成本比例	1.17%	1.15%	1.25%	1.17%

4、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2017 年 1-3 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上海岩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21.01	10.75
常州市劲帆精轧管厂	342.16	7.06
上海愈佳实业有限公司	309.34	6.38
江苏宏亿钢管有限公司	265.90	5.49
常州市一马机械有限公司	253.37	5.23
合计	**1,691.78**	**34.91**

（2）2016 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常州市劲帆精轧管厂	1,186.22	6.38
常州盈润管业有限公司	1,055.91	5.68
上海岩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74.04	5.24
浙江华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849.40	4.57
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813.02	4.37
合计	**4,878.59**	26.24

（3）2015 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常州市劲帆精轧管厂	1,164.29	8.25
常州盈润管业有限公司	981.80	6.96
上海盛涌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96.76	4.94
宁国市鑫辉五金厂	675.80	4.79
无锡市丰之杰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615.54	4.36
合计	**4,134.19**	**29.30**

（4）2014 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余姚市晨麒电工工具厂（普通合伙）	1,062.25	9.47
常州市劲帆精轧管厂	1,042.60	9.30
上海盛涌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26.14	7.37
江苏兆峰晶精钢管有限公司	822.13	7.33
池州市九华明坤铝业有限公司	572.27	5.10
合计	**4,325.39**	38.56

注 1：截至 2014 年末，余姚市晨麒电工工具厂（普通合伙）的合伙人为柳静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小毛之配偶）、顾中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卢莉华（顾中权之配偶）。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未超过年度采购总额的 50%。

报告期内，除余姚市晨麒电工工具厂（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

（五）安全生产与环保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贯重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现已建立起一套完善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制度，并严格执行相关措施。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各项安全法规、制度和标准。

公司总经理对人员安全和最终出厂产品的安全性负责，公司管理层负责建立安全生产体系，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落实安全保护措施，切实保障操作员工的人身和企业财产安全。公司制定并下发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工序员工安全防护标准》等一系列安全管理文件。

公司通过安排专门人员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推进和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定期深入生产现场检查来确保安全生产各项措施的落实，对于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及时处理，并督促整改。

2017 年 2 月 15 日，余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子公司余姚市晨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余）安监管罚[2017]006 号），

对余姚晨阳处以罚款 200,000 元的行政处罚。同日，余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对晨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顾小毛，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翁晓峰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余）安监管罚[2017]007 号、（余）安监管罚[2017]008 号），对顾小毛处以罚款 16,092 元的行政处罚，对翁晓峰处以撤销安管员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顾小毛、余姚晨阳已按时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分别缴纳罚款 16,092 元、200,000 元。

经余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认定，本次生产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并出具了非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及管理层已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纠正和整改。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情况。公司对环境保护工作十分重视，已建立相关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治理设施运作情况良好。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公司一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环保工作，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重污染情形，现有项目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根据《清洁生产促进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已通过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同时，公司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整个公司的环境检测、污染防护，保证了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和处置符合相关环境保护规定。

2017 年 4 月，公司取得了宁国市环境保护局、余姚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在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纠纷，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未曾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39,121,893.20	34.21	32,818,058.75	38.35	83.89
机器设备	67,191,502.88	58.75	48,436,534.78	56.60	72.09
运输工具	5,073,188.28	4.44	3,009,254.44	3.52	59.32
办公设备	2,980,534.87	2.61	1,313,242.73	1.53	44.06
合计	**114,367,119.23**	**100.00**	**85,577,090.70**	**100.00**	**74.83**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平均成新率
压力机	68	1,509.27	943.05	62.48%
冲床	12	648.90	540.48	83.29%
焊接机器人	12	493.80	373.69	75.68%
数控机床	20	201.86	145.22	71.94%
双头倒角机	16	167.31	96.62	57.75%
注塑机	6	105.06	77.55	73.81%
四柱液压机	9	72.00	40.48	56.22%
点焊机	12	49.32	39.21	79.50%
圆锯机	3	30.34	14.58	48.06%
铝管下料机	2	13.33	4.33	32.48%
自动下料机	3	9.46	7.59	80.23%
气体保护焊机	11	6.02	2.15	35.71%
仪表车	66	5.56	1.41	25.36%
氩弧焊机	6	3.85	2.36	61.30%

3、房产情况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的办公用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房地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权属人
1	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70849 号	宁国市振宁路东侧	工业	662.76	已抵押	晨光精工
2	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70850 号	宁国市振宁路东侧	工业	1,164.57	已抵押	晨光精工
3	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70851 号	宁国市千秋路	工业	3,647.67	已抵押	晨光精工
4	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70852 号	宁国市千秋路	工业	3,926.88	已抵押	晨光精工
5	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70853 号	宁国市振宁路东侧	工业	7,166.72	已抵押	晨光精工
6	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71900 号	宁国市振宁路东侧	工业	2,687.78	已抵押	晨光精工
7	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71901 号	宁国市振宁路东侧	工业	7,560.75	已抵押	晨光精工
8	皖（2017）宁国市不动产权第 0000264 号	宁国市云峰路	工业	14,674.11	已抵押	晨光精工
9	皖（2017）宁国市不动产权第 0000265 号	宁国市云峰路	工业	16,046.88	已抵押	晨光精工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①2016 年 8 月 18 日，余姚晨阳与余姚市康思达液压机械厂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约定余姚晨阳向余姚市康思达液压机械厂租赁位于余姚市河姆渡北路 56 号土地及厂房，租赁工业用地 6,127.62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年租金为 73.3 万元。

②2017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与王永虹签订了《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王永虹租赁位于杭州西溪诚园知敬苑 2 号楼 3 单元 404 的房屋，租赁面积 193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16 日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年租金为 188,482 元。

③2017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与曹方琴签订《昆山市房屋租赁合同书》，约

定发行人向曹方琴租赁位于昆山市大德世家 33 幢 206 室的房屋，租赁面积 124 平方米，年租金为 40,8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

④2017 年 5 月 25 日，昆山晨中旭与倪永明签订《昆山市房屋租赁合同书》，约定昆山晨中旭向倪永明租赁位于昆山市黄金海岸小区 1 幢 602 室的房屋，租赁面积 9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年租金为 44,880 元。

⑤2017 年 6 月 17 日，晨光精工与廖秋利签订《租赁合同书》，约定晨光精工向廖利秋租赁位于广州市萝岗区金杏街 1 号 604 室的房屋，租赁面积 65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20 日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年租金为 31,200 元。

（二）无形资产

1、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1,948.41	95.19	1,853.22
软件	33.41	7.21	26.20
合计	**1,981.82**	**102.40**	**1,879.42**

2、专利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3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6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1	汽车变速箱支撑板的生产工艺	发行人	ZL201010514308.X	2010.10.21	20 年

（2）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1	衬套切割机的吸尘装置	发行人	ZL201120406048.4	2011.10.22	10 年
2	衬套切割机自动上料架	发行人	ZL201120406045.0	2011.10.22	10 年
3	环形件焊接装置	发行人	ZL201120405976.9	2011.10.22	10 年
4	金属管件自动割料的夹具	发行人	ZL201120405975.4	2011.10.22	10 年
5	汽车变速箱支撑板钻孔用的夹具	发行人	ZL201120405970.1	2011.10.22	10 年
6	自动焊接装置	发行人	ZL201120405960.8	2011.10.22	10 年
7	一种外螺纹冷挤压成型设备	发行人	ZL201220477451.0	2012.09.18	10 年
8	一种在零件上成型花键的设备	发行人	ZL201220487282.9	2012.09.18	10 年
9	一种转向轴	发行人	ZL201220506131.3	2012.09.29	10 年
10	一种弯管机	发行人	ZL201220506115.4	2012.09.29	10 年
11	外花键冷挤压成型模具	发行人	ZL201420179613.1	2014.04.14	10 年
12	一种加工锁管的模具	发行人	ZL201420179027.7	2014.04.14	10 年
13	一种镶嵌结构侧冲模具	发行人	ZL201420179000.8	2014.04.14	10 年
14	一种整合模具	发行人	ZL201420179573.0	2014.04.14	10 年
15	一种可调式输送带退磁装置	发行人	ZL201520179920.4	2015.03.27	10 年
16	一种连续模辅助自动压料装置	发行人	ZL201520179890.7	2015.03.27	10 年
17	一种全自动钻孔装置	发行人	ZL201520179917.2	2015.03.27	10 年
18	一种砂纸打磨连续作业装置	发行人	ZL201520179887.5	2015.03.27	10 年
19	一种手柄检测装置	发行人	ZL201520179882.2	2015.03.27	10 年
20	一种自动焊接气耗报警装置	发行人	ZL201520179886.0	2015.03.27	10 年
21	一种自动焊接装置	发行人	ZL201520179871.4	2015.03.27	10 年
22	一种自动回牙装置	发行人	ZL201520179864.4	2015.03.27	10 年
23	一种导杆全检拉	发行人	ZL201620029426.4	2016.01.13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力试验机				
24	一种连续模组合快换排废料机构	发行人	ZL201620029432.X	2016.01.13	10 年
25	一种铝件四孔全自动钻孔设备	发行人	ZL201620029447.6	2016.01.13	10 年
26	一种气密性全自动试验机	发行人	ZL201620029431.5	2016.01.13	10 年
27	一种气密性试验机	发行人	ZL201620029427.9	2016.01.13	10 年
28	一种全自动转向焊接设备	发行人	ZL201620029446.1	2016.01.13	10 年
29	一种凸焊螺母自动送料机	发行人	ZL201620029434.9	2016.01.13	10 年
30	一种注塑手柄自动循环冷却整形设备	发行人	ZL201620029429.8	2016.01.13	10 年
31	一种汽车动力总成托架	余姚晨阳	ZL201620971966.4	2016.08.29	10 年
32	一种汽车换挡臂分总成加工模具	余姚晨阳	ZL201620978916.9	2016.08.29	10 年
33	一种车门铰链螺母板模具	余姚晨阳	ZL201620971977.2	2016.08.29	10 年
34	一种汽车换挡臂分总成组装模具	余姚晨阳	ZL201620979804.5	2016.08.29	10 年
35	一种汽车动力电池防撞梁总成	余姚晨阳	ZL201620984666.X	2016.08.29	10 年
36	一种电动车电子换挡器安装支架	余姚晨阳	ZL201621008936.X	2016.08.30	10 年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座落	总面积（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权属人
1	宁国用（2015）第 727 号	南山办事处千亩村	16,439.60	工业用地	2053.5.31	已抵押	晨光精工
2	宁国用（2015）第 728 号	河沥园区振宁路东侧（开发区）	16,286.00	工业用地	2060.6.27	已抵押	晨光精工
3	宁国用	河沥园区振	14,561.00	工业用地	2060.6.27	已抵押	晨光精工

序号	权证号	座落	总面积（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权属人
	（2015）第1219 号	宁路东侧（开发区）					
4	宁国用（2015）第1220 号	白云路北侧	1,079.40	工业用地	2059.10.19	已抵押	晨光精工
5	苏（2016）昆山市不动产权第0076550 号	昆山市周市镇新镇路东侧	26,723.20	工业用地	2066.10.16	无	昆山晨中旭
6	皖（2017）宁国市不动产权第0000264 号	宁国市云峰路	27,027.10	工业用地	2060.6.28	已抵押	晨光精工
7	皖（2017）宁国市不动产权第0000265 号	宁国市云峰路	31,159.90	工业用地	2060.6.28	已抵押	晨光精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租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年租金（万元）	座落地
1	余国用（2007）第 04276 号	3,862.12	余姚市康思达液压机械厂	余姚晨阳	2016.8.18-2022.8.17	73.30	余姚市河姆渡北路 56 号
	余国用（2007）第 03363 号	2,265.50					

4、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商标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期限	注册人
1	子晨	9568094	第 12 类	2012.7.7-2022.7.6	晨光精工
2		9568146	第 12 类	2012.7.7-2022.7.6	晨光精工

5、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域名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所有人	域名	取得方式	生效日期	到期日期
1	发行人	sunitech.cn	注册	2016/12/23	2022/12/23

六、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产品不涉及行业准入或生产资质许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认证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注册号）	认证标准	许可认证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68713 QM08	ISO 9001:2008	金属件及塑料件的制造	2016.4.1-2018.9.14	德国管理体系认证公司（DQS）
	50050102 QM08		金属件的制造	2015.5.26-2018.5.25	
	368713 TS09	ISO/TS 16949:2009（不含产品设计）	金属件及塑料件的制造，使用于底盘系统，汽车减震系统，转向系统，排气系统，雨刷系统及汽车车身系统	2016.4.1-2018.9.14	
	50050102 TS09	ISO/TS 16949:2009（不含产品设计）	金属件的制造，包括以下系统底盘，减震系统，悬挂，转向，排气	2015.5.26-2018.5.2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3416E10024ROM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金属制品的加工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涉及行政许可的产品除外）	2016.1.13-2019.1.12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03416S20023ROM	GB/T28001-2001/OHSAS18001:2007	金属制品的加工相关的	2016.1.13-2019.1.12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注册号）	认证标准	许可认证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涉及行政许可的产品除外）		责任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434000228	-	-	2014 年 10 月 21 日起三年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362644	-	-	-	对外贸易备案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414260069	-	-	长期	宣城海关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皖交运管许可宣字 341881202116 号	-	普通货运	2014.9.24-2018.9.23	宁国市道路运输管理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410600081	-	-	-	宣城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了生产经营活动中所需的相关资质，不存在无证生产的情况，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七、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八、发行人技术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经过与国内整车制造商、国内外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多年合作，发行

人在模具技术、焊接技术及冲压自动化技术的研发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对于冲压模具的研发，发行人遵循精密、复杂、稳定生产、高生命周期的设计理念，导入 CAD/CAE/CAM 及 3D 数字化的设计方法，研发出汽车转向系统、排气系统、底盘减震支架、底盘衬套、防撞梁总成、新能源汽车动力托架总成、动力电池总成等一系列汽车零部件产品。发行人开发了行业内先进的机器人焊接技术，形成了具有相对优势的汽车零部件生产能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1、模具研发技术

（1） 模具开发计算机数字化技术的应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优势	所处阶段
1	产品 CAE 分析技术	通过专业的 CAE 分析软件对产品结构强度、刚度、屈曲稳定性、三维多体接触、弹塑性等力学性能的分析计算以及结构性能的优化设计。	全面应用
2	汽车模具全 3D 设计/可视化解决方案	全 3D 快速设计，模具结构强度及干涉的快速检查，减少设计返工、加工返工及试模的工作强度，缩短模具生产周期。	全面应用
3	CAM 刀具轨迹生成、刀具轨迹编辑、三维加工动态仿真技术	通过模具/刀辅具半自动化编程及加工、CNC/EDM/CMM 全自动化加工单元，能提高工件加工精度，缩短加工周期。	全面应用

（2）动力电池总成箱体模具

动力电池总成是纯电动汽车的关键零部件，安全性、可靠性和耐久性至关重要，对整车性能的发挥具有决定性作用。动力电池总成多布置在车身底板下方，安装环境恶劣，电池箱体作为动力电池的载体，在动力电池安全工作和防护方面起关键作用。

发行人研发部门依据多年开发经验并参考国内外先进技术，采用优质模具钢材，通过 CAE 分析和 3D 建模，设计出复杂、精密而且结构合理的冲压成型模具，使产品形状、形位尺寸符合要求，保证了总成的强度和气密性要求。

（3）转向管柱模具生产技术

汽车转向系统对汽车的行驶安全至关重要，因此汽车转向系统零部件被称为安全件。汽车转向系统的管柱部件要求精度高、形状复杂，加工难度大，其尺寸、性能对转向系统的有效运作有决定性作用，对汽车的安全性能至关重要。公司研发部门通过缩管、冲压模具的设计开发，有效解决管柱的缩颈、冲孔、翻边问题，保障管柱总成产品的安全性能要求。

2、新能源汽车动力托架总成生产技术

本产品是一种新型汽车动力总成托架，包括托架前横梁、托架后横梁、设置在托架前横梁和托架后横梁左端上方的托架左纵梁上板、设置在托架前横梁和托架后横梁右端下方的托架右纵梁上板；其中托架前横梁整体呈“凸”型结构，托架后横梁为折弯结构；托架前横梁和托架后横梁中间位置设置有纵向固定板；托架右纵梁上板右侧设置有 PDU 安装梁。使用特别设计的焊接工装，通过机器人焊接、凸焊形成总成；该总成克服了现有技术的不足，设计巧妙、结构合理；该汽车动力总成托架在增强产品质量、性能的前提下，引入了专业、创新的制造过程设计；对汽车发动机和中央集控器起到了更有效的保护，延长了使用寿命，同时降低了生产成本。

3、机器人自动化焊接技术

机器人自动化焊接既是公司装备自动化能力提升的集中表现，也是公司车身零部件总成技术的集中体现。近几年来，公司在机器人自动化焊接应用技术的研究方面投入大量的精力，已经熟悉和掌握了弧焊机器人的核心焊接应用技术，并通过运用 CMT(冷焊机)、CO_2 气体保护法、混合气体保护法等各种技术手段提高焊接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此外，公司还尝试将机器人自动化焊接应用于柔性生产线，能有效提高生产效率，给生产带来了更多的灵活性。

（二）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发行人的研发课题主要来源于客户需求和实际生产过程，研发方向主要针对生产模具和生产工艺的自主研发或改进。目前从事的研发项目可分为四大方向，即新工艺、汽车轻量化、自动化生产技术和模具开发，具体如下：

1、新工艺方向研究

项目名称	研究目的	主要研究内容	研究进度及阶段性成果
转向管柱产品的冲压技术、激光切割、焊接技术研究及应用	从人类工程学的角度考量，开发设计操作轻便、防碰撞、可调整的转向管柱和动力转向系统。	管件三维冲压技术；管件三维激光切割技术；激光 3D 焊接技术。	小批量生产
焊接产品有限元分析及焊接系统的建模与仿真分析技术应用	实体建模模拟焊缝的焊接，减少焊缝结构对焊接强度的影响；建立焊接系统的 3D 模型，进行运动仿真，检查焊枪轨迹是否和产品、焊接工装干涉，提高生产效率和质量。	焊缝的实体建模及有限元分析；焊接系统的实体建模及仿真运动分析。	基础研究
汽车覆盖件冲压成型技术研究及应用	拉深、修边、胀形、翻边等工序的成形工艺分析和模具设计验证，形成各冲压工序的经验数据，降低设计和制造、调试成本，缩短覆盖件模具生产周期。	成形性能分析；工艺方案设计；工序设计；CAPP 系统研究。	基础研究

2、汽车轻量化方向研究

项目名称	研究目的	主要研究内容	研究进度及阶段性成果
车身轻量化的研究及应用	在满足汽车车身轻量化的前提下，提高铝材零部件的强度，保障汽车的安全性能。	铝合金材料的化学成分、金相组织及机械性能分析；铝合金的拉伸、成型工艺的 CAE 分析，有限元分析应用；模具拉伸、成型部件材质、涂层应用技术；铝件专用拉伸油应用技术。	试生产阶段

3、自动化生产技术方向研究

项目名称	研究目的	主要研究内容	研究进度及阶段性成果
CMT 机器人自动冷焊接技术应用	提高焊接生产效率、减少焊接飞溅造成的产品外观问题，降低热输入量，降低焊接变形，提高焊接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CMT 机器人 MIG/MAG 焊接中的无飞溅焊接技术以及薄板焊接技术	批量生产
机器人自动冲压线技术	降低人工作业的危险性，提高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稳定性。	机器人自动冲压生产线的工艺分析；机器人和冲压设备的连线控制；关联冲压模具的开发设计。	批量生产

项目名称	研究目的	主要研究内容	研究进度及阶段性成果
平板/偏摆式自动落料生产线技术	提高原材料利用率，节约冲压设备，提高生产效率和降低生产成本。	平板/偏摆式落料工艺排布；落料模具设计开发。	基础研究
注塑中央供料系统	原料集中管理，减少注塑生产线的原料存放及相应的辅助设备，提高空间利用率；降低灰尘及噪声污染对生产现场的污染；实现不间断的自动化生产。	中央除湿系统；正压供料系统（罗茨风机）；集尘系统（脉动风机）；分料中央控制系统。	基础研究

4、模具开发技术研究

项目名称	研究目的	主要研究内容	研究进度及阶段性成果
汽车模具全3D设计/可视化解决方案研究	全 3D 快速设计，模具结构强度及干涉的快速检查，减少设计返工、加工返工及试模的工作强度，缩短模具生产周期。	数模快速处理功能；模具结构全参数化设计；模面精细化设计；模具结构静态及动态分析；三维仿真装配分析。	全面应用
汽车模具设计标准化研究	提高模具生产能力和效率；为实现数字化、信息化设计与加工制造奠定基础。	汽车模具的模具结构标准化；快速换模标准化；模内攻牙、成型模块标准化；误送监测装置标准化；废料排出标准化研究。	全面应用

（三）发行人研发机构和研发费用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发行人坚持以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为导向，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保持处于行业技术发展的前沿，目前公司构建了以技术中心为主体的研发体系。

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客户群的拓展，特别是一些高端客户的成功开发，公司业务从单个冲压件、管件、焊接件已发展到底盘、转向、悬置等系统总成件的生产制造，公司为满足客户要求，顺应发展趋势，设立技术中心执行新项目开发及生产运营过程中的技术支持与技术改进；技术中心下辖技术科、技改科、实验室、机加工车间、钳工工段等科室，其中技术科负责新产品设备、模具、检具、工装检具的规划、开发设计及 APQP 文件制定，技改科负责生产技

术改进，机加工工段负责模具、检具、焊接夹具的加工，钳工工段执行模具、检具、焊接夹具组立调试工作。

技术中心主要研发职能包括：

①参与并执行客户的新产品同步开发工程，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与应用，进行新项目的技术评审、产品 CAE 分析、工艺分析，提供成本核算依据；配合新项目 APQP，主导新项目的开发过程进度控制；编制 APQP 文件：过程流程图、FMEA、控制计划、工艺文件、检验文件及 SOS（标准化作业文件）；新品材料规划、设备规划、模具工装规划、工量器具规划及进度控制等。

②通过 CAE 分析，制定产品和模具的优化方案报告；产品从冲压到焊接或注塑的生产流程图及生产工艺的设计；模具、检具、焊接夹具全 3D 设计，快速建模及零部件的 3D 仿真成型；模具、检具、焊接夹具加工生产的 ERP 管理及数据收集；模具、检具、焊接夹具组立调试的数据资料记录，模具、检具、焊接夹具工艺问题的记录、反馈与改善建议提出；模具、检具、焊接夹具从设计到加工、组立调试的进度控制。

③负责新产品 OTS 生产；组织小批量试制并验证工艺过程；新产品开发问题反馈改善及正式量产的推行；逆向工程的推动及数据库的建立。

④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尺寸、性能和其他要求的检测，确保开发过程问题的及时反馈与改善。

⑤技术标准的制定与优化；技术创新机制建立与优化；技术人才培养及培养机制优化。

2、研发模式与新品开发流程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独立设计生产模具和生产工艺流程，形成完备的研发体系。在这种研发模式下，公司新产品开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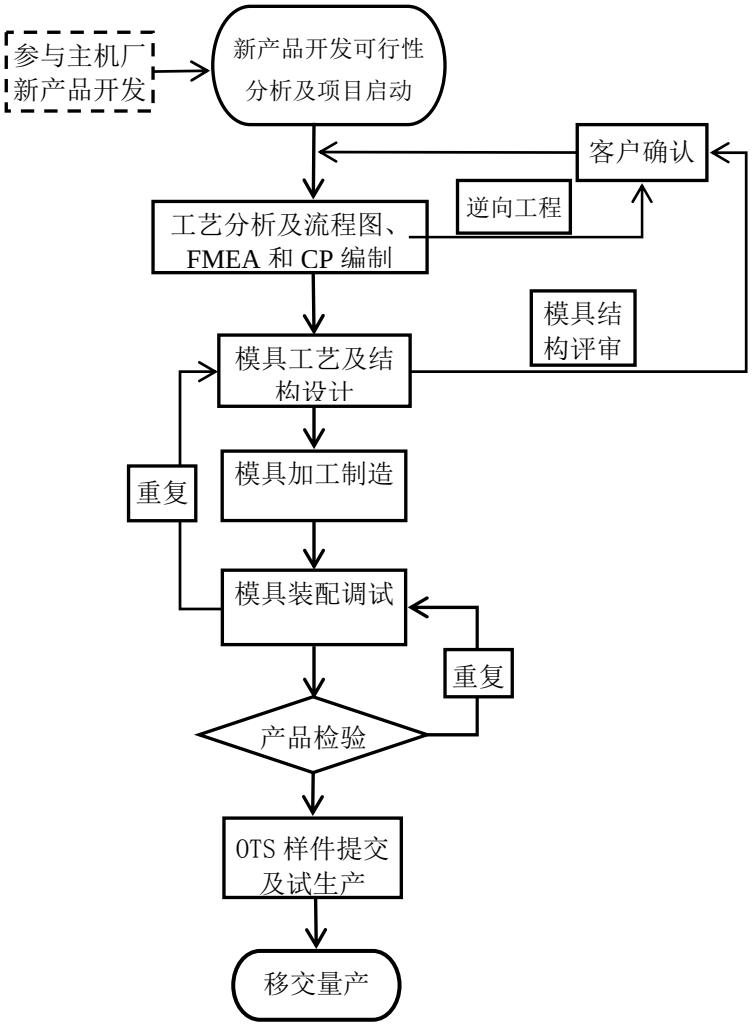

3、研发费用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设备折旧、研发人员的工资性支出、直接材料消耗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358.49	1,564.04	1,161.29	1,641.11
营业收入	9,030.23	35,383.35	27,381.86	21,209.64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7%	4.42%	4.24%	7.74%

（四）技术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

要情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

（五）技术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与合肥工业大学开展产学研合作，联合进行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技术攻关，合作内容包括：合肥工业大学帮助公司解决产业优化中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共性技术以及企业的具体技术工艺问题等，把合肥工业大学的技术成果优先提供给企业进行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帮助公司进行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和质量攻关。

（六）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

1、坚持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自主创新路线

公司近年来致力于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合作方式包括联合研发、委托研究开发等，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公司曾先后与合肥工业大学、安徽材料工程学校等高等院校合作，完善公司的技术创新体系，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企业技术中心在公司领导组的领导下及高校专家的指导下开展工作，有计划、有目标的进行各项目研发、实验、检测，形成的专利技术及时申报国家专利，形成的成熟工艺及时转化为生产力。

2、严密的技术创新体系

发行人通过建立和完善企业技术创新体系，从根本上保证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发行人不仅与高校建立了技术合作关系，同时建有自己的技术中心，开展高水平研究。公司技术中心自成立以来，致力于技术创新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开发，通过技术创新和工艺创新，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经营管理水平显著提升，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公司已获得多项国家授权的专利。

3、优秀的创新文化和人才激励制度

发行人将“追求员工个人价值与企业价值的高度和谐统一”作为企业文化

核心理念，突出强调创新是企业发展的源动力，同时在公司内部针对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创新建立了相应的奖励制度，对创新人员加强激励，将技术骨干人员的选拔和培养常态化、制度化，强化创新意识，为创新型人才提供良好的创新环境和发展平台。

九、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重视和加强质量管理，并针对产品设计、开发、生产、安装等全过程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一贯重视质量管理水平，2001 年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00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2006 年成功导入汽车行业的 ISO/TS16949：2002 国际质量体系，2015 年又通过 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按照汽车行业特定要求，编制了一体化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及三层文件，确保产品从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服务各环节按照流程规范的执行。

公司质量控制主导部门为品管部，其主要职能如下：负责采购物资的判定验收；负责所有生产过程的质量管理和控制；负责出货产品的检验；负责与客户就质量进行沟通；负责协助生产和技术部门提供质量改进方案；负责有关质量文件的编制、审批和实施；负责全公司检测、计量器具的维护校准工作；负责对供应商质量能力进行监控并提供质量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质量控制措施

为了使质量控制标准得到严格执行，公司在订货合同、设计、采购、生产、设备、销售及服务等各个过程进行有效的控制，实施生产经营全方位质量管理。公司严格执行产品质量国际标准和国家相关标准，通过现代化的管理、先进的生产设备和一流的检测手段来保证产品的质量。公司设立了品质保证部门，负

责建立与完善质量保证管理体系、产品生产全程质量跟踪与监督等管理工作，并负责半成品检验和所有生产物资采购入厂的监督检查。公司通过各个环节和过程的质量控制，为产品的质量提供了保证。此外，公司还通过不定期培训，强化员工质量意识，同时对各工序关键岗位定期进行操作技能培训，不断提高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水平。

本公司设立以来，未与客户产生过重大产品质量责任纠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运营情况

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作为生产型企业，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公司资产具有独立完整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以所属资产或权益为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程序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经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完全独立于各股东，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能够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或委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产品销售、原材料采购以及提供技术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上述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顾中权直接持有本公司 43.06%的股份，顾小毛直接持有本公司 39.10%的股份，顾中权为中晨投资的出资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25.48%，中晨投资持有本公司 10.90%的股权，顾中权、顾小毛合计控制公司 93.06%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顾中权、顾小毛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中晨投资	734.76 万元	顾中权出资比例为 25.48%，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花果山苗木	100 万元	顾中权出资比例为 26%，且担任监事

中晨投资为投资性公司，花果山苗木的经营范围为苗木、花卉、蔬菜种植、

销售，并未实际经营。中晨投资和花果山苗木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宁国市水云轩茶楼	10 万元	顾中权配偶卢莉华出资比例为 100%
宁波市卡曼特环保脚垫有限公司	150 万元	发行人董事长顾小毛姐姐顾意秋持有其 70%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

宁国市水云轩茶楼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为茶座，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宁波市卡曼特环保脚垫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保脚垫、防滑垫、门垫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重要工业产品生产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中权和顾小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相同或类似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

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法人出现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

5、本人承诺不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以上声明与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顾中权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2	顾小毛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3	中晨投资	实际控制人顾中权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4	宁国市篮球协会	实际控制人顾中权持有 100%的股权，且担任会长

2、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中晨投资	直接持有本公司 10.90%的股份
2	国元投资	直接持有本公司 6.94%的股份

3、公司参股、控股的公司

本公司无参股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为余姚晨阳、昆山晨中旭。

4、关联自然人

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能对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个人，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以及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卢莉华系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顾中权配偶；柳静娟系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顾小毛配偶；顾意秋系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顾小毛姐姐；柳峰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柳信芳之子。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述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除本节“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2、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花果山苗木	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顾中权持有其 26%的股权，且担任其监事。
2	宁国市水云轩茶楼	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顾中权配偶卢莉华持有其 100%股权
3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明生担任其董事、财务总监
4	杭州固容机械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高增梁持有其 30%的股权，且担任其董事
5	湖州高扬制药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高增梁持有其 30%的股权，且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6	宁波市卡曼特环保脚垫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顾小毛姐姐顾意秋持有其 70%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7	余姚市晨麒电工工具厂（普通合伙）[1]	发行人董事长顾小毛配偶柳静娟实际控制的企业，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顾中权及其配偶卢莉华出资比例均为 25%的企业。
8	余姚市晨麟金属制品厂[2]	发行人董事长顾小毛配偶柳静娟投资的独资企业
9	余姚市晨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3]	发行人董事长顾小毛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10	深圳市佳斯特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文琳妹妹陈晓琳持有其 70%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曾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姓名	曾在发行人任职	投资企业	在外任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奇春	董事	宁国飞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580.00	58.00
			安徽安奔摩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420.00	70.00
			上海辉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50.00	100.00
2	疏陶	副总经理	海安中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监事	250.00	25.00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余姚市晨麒电工工具厂（普通合伙）	3,592,056.06	10,622,457.38

2014 年、2015 年，公司分别向余姚晨麒采购汽车零部件 1,062.25 万元、359.21 万元。

发行人总部地处安徽宁国，2014 年 9 月以前，在浙江无生产基地，为与国内知名整车厂吉利汽车维持业务合作关系，公司委托余姚晨麒在当地生产配套

[1]注：余姚市晨麒电工工具厂（普通合伙），原名为余姚市晨麒金属制品厂（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 月 7 日更名为余姚市晨麒电工工具厂（普通合伙），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注销。
[2]注：余姚市晨麟金属制品厂已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注销
[3]注：余姚市晨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注销

吉利汽车的汽车冲压零部件。发行人将从余姚晨麒采购的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给吉利汽车，由余姚晨麒承担营销、生产、运输及售后服务等。

鉴于与吉利汽车的合作逐步稳固，结合吉利汽车的良好发展态势，发行人决定大力拓展吉利汽车的配套业务，2014 年 9 月，公司在浙江建立生产基地，投资设立子公司余姚晨阳，收购了余姚晨麒的主要设备和存货。收购完成后，余姚晨麒不再从事生产，并在将前期已发货至吉利汽车寄售仓库的产品与发行人完成结算后，于 2015 年 12 月底注销。

2014 年、2015 年，发行人向余姚晨麒采购的汽车零部件全部销售给吉利汽车，发行人向吉利汽车的销售价格与向余姚晨麒采购价格之间存在差额，毛利率分别为 1.57%、7.75%。发行人在余姚投资设立实体工厂前，发行人委托余姚晨麒对吉利汽车供货。余姚晨麒承担针对吉利汽车配套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生产、运输、售后服务及市场营销等工作，发行人对此未提供更多的额外支持。发行人选择余姚晨麒作为合作单位，主要出于培养潜在大客户、就近服务客户、降低运输成本的战略性考虑，为鼓励余姚晨麒提升产品质量及服务，发行人决定对此项业务给予扶持，故在 2014 年、2015 年，发行人从余姚晨麒采购汽车零部件产品，再销售给吉利汽车的业务毛利率较低。

2014 年 9 月，发行人在余姚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余姚晨阳。余姚晨阳收购了余姚晨麒的部分存货和设备，此后余姚晨麒不再从事生产，发行人母公司加大研发、生产、营销、管理等各方面的资源投入，自 2015 年起发行人对吉利汽车的业务规模持续增加。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2015、2016 年顾小毛将自有房屋出租给余姚晨阳作为员工宿舍使用，年租赁费 12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租赁已到期，未来不再发生关联租赁。

（2）关联担保

①银行借款担保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CG20130513	工商银行宁国支行	顾中权、卢莉华	安徽省宁国市晨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500.00	2013.5.10-2015.5.10	是
2	2014 年宁中小抵字 011 号	中国银行宁国支行	顾中权、卢莉华、顾小毛	安徽省宁国市晨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00.00	2014.1.26-2017.1.25	是
3	2014 年宁中小保字 011 号	中国银行宁国支行	顾中权、卢莉华	安徽省宁国市晨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850.00	2014.1.26-2017.1.25	是
4	2015 年宁中小保字 032-2 号	中国银行宁国支行	顾中权、卢莉华	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5.12.24-2017.12.24	否
5	2015 年宁中小保字 032-3 号	中国银行宁国支行	顾小毛、柳静娟	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5.12.24-2017.12.24	否
6	ZB800120150000099	浦发银行芜湖分行	顾中权	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2015.3.3-2016.3.3	是
7	06107Y20158027	宁波银行三七市支行	顾中权、卢莉华	余姚市晨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15.00	2015.10.26-2018.10.26	否
8	06107Y20158028	宁波银行三七市支行	柳峰	余姚市晨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43.00	2015.10.26-2018.10.26	否
9	宁保字第 2016020016 号	徽商银行宁国支行	顾中权、卢莉华	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2016.3.28-2017.3.28	是
10	宁保字第 2016020017 号	徽商银行宁国支行	顾小毛、柳静娟	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2016.3.28-2017.3.28	是
11	2017 年宁中银保字 0307-1 号	中国银行宁国支行	顾中权、卢莉华	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7.3.7-2022.3.7	否
12	2017 年宁中银保字 0307-2 号	中国银行宁国支行	顾小毛、柳静娟	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7.3.7-2022.3.7	否
13	宁保字第 2017020005 号	微商银行宁国支行	顾中权、卢莉华	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7.3.9-2018.3.9	否
14	宁保字第 2017020006 号	微商银行宁国支行	顾小毛、柳静娟	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7.3.9-2018.3.9	否

②其他担保

a、2014 年 2 月 20 日，公司与宣城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顾中权签订编号为宣保[2014]高字（003）号的《最高额担保与反担保协议书》。顾中权以其持有的公司 1,153 万股作价 1,153 万元为宣城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

司（抵押权人）与公司（债务人）形成的担保关系提供反担保。宣城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自 2014 年 2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 月 29 日内借款 800 万元的最高余额提供保证担保。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3 月 4 日出具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宁）股质登记注字[2015]第 05 号），股权出质已经注销；

b、2015 年 12 月 25 日，顾中权与宁国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签订编号为质押 2015 第 191-1 号《最高额质押及保证反担保合同》，约定顾中权以其持有的发行人 500 万股权就 201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期间，担保公司为发行人向银行、贷款公司提供的担保在最高余额 700 万元限额内而向担保公司提供最高额质押反担保。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压手续。

c、2016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借款方）与安徽宁国中欧众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借方）、顾中权（保证人）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安徽宁国中欧众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 个月，顾中权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7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与安徽宁国中欧众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展期合同》，约定将上述借款展期一年，从 2017 年 2 月 25 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25 日止。同日，顾中权出具书面确认函，同意安徽宁国中欧众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展期合同》，同意继续为发行人的上述借款向安徽宁国中欧众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d、2011 年 12 月 31 日，安徽晨旭与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编号为 201110458 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租赁期为 3 年 1 个月，余姚市晨麒电工工具厂（普通合伙）、顾中权、顾小毛为该融资租赁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3 年 2 月，本公司吸收合并安徽晨旭，合并后，安徽晨旭不再存续，其债权、债务全部由合并后的晨光有限承担，上述融资租赁已结束。

e、2015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IFELC15D030176-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顾小毛及其妻子柳静娟，顾中权及其妻子卢莉华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函，为本公司在上述《租

赁合同》项下之全部和任何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上述租赁已结束。

报告期内，主要由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中权、顾小毛以及其配偶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支持公司发展，关联方担保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元

关联方	年度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顾小毛	2014 年	-	2,000,000.00	2,000,000.00	-
	2015 年	-	4,290,000.00	3,840,000.00	450,000.00
	2016 年	450,000.00	5,000,000.00	5,450,000.00	-
	2017 年 1-3 月	-	-	-	-
顾中权、卢莉华	2014 年	569,233.92	16,666,766.08	17,236,000.00	-
	2015 年	-	4,200,000.00	4,200,000.00	-
	2016 年	-	600,000.00	600,000.00	-
	2017 年 1-3 月	-	-	-	-
余姚市晨麒电工工具厂（普通合伙）	2014 年	-	60,839,555.36	59,299,555.36	1,540,000.00
	2015 年	1,540,000.00	21,511,962.80	23,051,962.80	-
	2016 年	-	-	-	-
	2017 年 1-3 月	-	-	-	-
宁国市中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4 年	-	-	-	-
	2015 年		3,520,000.00	-	3,520,000.00
	2016 年	3,520,000.00	-	3,520,000.00	-
	2017 年 1-3 月	-	-	-	-

注：公司于 2015 年向余姚市晨麒电工工具厂（普通合伙）支付利息 285,850.20 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主要是为解决公司生产经营中流动性资金不足，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和银行贷款的受托支付。

2014 年公司通过余姚晨麒以受托支付形式获取流动资金贷款 2,990 万元。发行人将上述银行贷款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并未用于其他非法用途，均按贷款合同约定如期偿还贷款并支付利息，并未损害银行利益。

2017 年 7 月，涉及上述受托支付贷款的相关银行已出具《确认函》确认：

“晨光精工与我行的业务合作均在正常的授信范围内进行，且所获贷款及融资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晨光精工与我行的贷款期间就申请的各项贷款均按照相关贷款合同的约定按时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对晨光精工的上述融资行为不予追究任何责任，且不会采取其他任何惩罚性措施。目前，晨光精工与我行业务合作一切正常，不存在任何纠纷与争议，我行对晨光精工也不存在任何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措施的情形，未来也不会因为上述事宜向晨光精工采取惩罚性法律措施。”

截至 2016 年年底，所有关联方借款均已归还，此后未再发生资金拆借情形。

（4）其他关联交易

2014 年 10 月，余姚晨麒将其持有的部分存货和设备等转让给余姚晨阳，定价方式为账面价值加相关税费，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为 234.70 万元，评估值为 319.62 万元，转让价格为 262.46 万元。

上述资产的评估情况如下：

2014 年 10 月，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余姚晨麒转让的部分资产以 2014 年 10 月 16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委估资产账面价值为 198.36 万元，评估值为 272.52 万元；2017 年 8 月，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时未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补充评估，补充评估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36.34 万元，评估值为 47.10 万元。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对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顾小毛	-	-	450,000.00	-
其他应付款	顾中权	-	-	21,487.00	-
应付账款	余姚市晨麒电工工具厂（普通合伙）	-	-	-	4,005,802.32
应付票据	余姚市晨麒电工工具厂（普通合伙）	-	-	-	5,794,000.00
其他应付款	余姚市晨麒电工工	-	-	-	1,540,000.00

	具厂（普通合伙）				
其他应付款	宁国市中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3,520,000.00	-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相关规定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规定，同时规定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另外，公司在《发行上市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相关内容包括：

（一）《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上市章程（草案）》中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三）知情的其它股东有权口头或书面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立即组织大会主席团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四）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五）关联交易议案形成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其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六）如关联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七）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四十八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四）《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一）《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之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总经理决定后方可实施。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总经理决定后方可实施。

第九条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之净资产值的 0.5%以上，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之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董事会应当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一条对于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的（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同时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

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或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或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任何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未能出席

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授权代理人代为表决，其代理人也应参照本条有关关联股东回避的规定予以回避。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规定表决。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以上非关联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十二条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提请董事会对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做出决议。董事会在对有关合同、交易、安排进行审议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而且不应该参加表决；董事会做出决议，应当在不将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由其他董事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上市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第十一条的规定。

（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除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二十条独立董事须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相关制度，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017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 月至 3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 月至 3 月各项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本独立意见所附的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份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本独立意见所附的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份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

3、本独立意见所附的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份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遵循市场经济规则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

4、公司不仅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公允的决策的程序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上述规则制定后应当按照该等规定处理关联交易事项，确保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做到价格公允、程序合法；我们也将对此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督促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关联交易的政策法规及相关制度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5、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也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独立职权，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要关注中小股东的权益不受损害。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输送利益，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尽量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

1、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市场营销、采购供应、技术研发、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和质量管理等职能部门。

2、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制度规范操作，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3、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中权先生和顾小毛先生出具了《关于减少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精工”）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承诺人作为晨光精工的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将尽量避免与晨光精工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晨光精工的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晨光精工的经营决策权损害晨光精工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人承诺不利用在晨光精工的股东地位，损害晨光精工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

（4）本承诺人承诺如未能履行其已做出的以上各项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同意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或无法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③就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审议申请，并承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时投赞成票。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顾小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2 年生，小学学历。1986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历任余姚市晨麒金属制品厂（普通合伙）总经理、晨光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2014 年 9 月至今，任余姚晨阳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其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为 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

顾中权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生，本科学历。1995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历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工人、中鼎五金车间主任、晨光五金总经理、晨光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晨光精工董事、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昆山晨中旭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其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为 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

柳信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1 年生，高中学历。1983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历任浙江省余姚市汽车部件零部件厂销售员、浙江省余姚市汽车部件零部件厂生产厂长、中鼎五金副总经理、晨光五金副总经理、晨光有限副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其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为 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

王志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1 年 8 月至 2014 年 6 月，历任宁国市物资局出纳、宁国市物资局主办会计、宁国市物资局财务科长、津城建筑公司财务部长、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公司成本会计、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公司胶管事业部财务科

长、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公司财务部成本科长、天津飞龙橡胶制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主审、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晨光有限财务总监；2014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其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为 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

吴迪先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87 年生，硕士学历。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5 月，历任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项目经理、合肥兴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事业部业务部主管、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总经理助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其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为 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

陈文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4 年 7 月至 1994 年 12 月，历任安徽拖拉机厂技术员、工程师；1995 年 1 月至今，任合肥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17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其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为 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

刘明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历任安徽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长、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7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其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为 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

高增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 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84 年 12 月至 1997 年 11 月，历任浙江工学院机械系化机教研室助教、浙江工业大学机械系化机教研室讲师、浙江工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化机研究所副教授；1997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工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化机研究所教授、所长。2017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其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为 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

郑睿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

2013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教师；2017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其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为 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方建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生，大专学历。1996 年 2 月至 2014 年 6 月，历任宁国市振华玻璃厂销售员、晨光有限五金事业部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五金事业部经理、监事会主席。其担任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为 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

储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生，高中学历。2003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历任上海金钟太湖船菜馆主管、宁国黄金海岸花园浴场值班经理、宁国阿瓦山寨大堂经理、晨光有限车间主任；2014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车间主任、监事。其担任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为 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

李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生，本科学历。2002 年 5 月至 2015 年 5 月，历任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会计、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长、天津飞龙橡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科科长；2015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其担任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为 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

顾中权先生：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柳信芳先生：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王志刚先生：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汪启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生，大专学历。1989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历任宁国密封件厂科员、厂长，中鼎股份公司汽车部副总经理，中鼎减震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晨光有限生产总监、行政总监，201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国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生，本科学历。1995 年 2 月至 2014 年 6 月，历任皖南热处理锻造厂工程师、亚新科噪声与振动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国市光耀钢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飞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晨光有限生产运营总监，201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顾中权先生：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张国雷先生：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4 年 6 月，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顾小毛、顾中权、王志刚、柳信芳、孙奇春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董事长为顾小毛。

2017 年 3 月，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吴迪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陈文琳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刘明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高增梁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吴迪为公司董事，选举陈文琳、刘明生、高增梁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 6 月，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选举顾小毛、顾中权、柳信芳、王志刚、吴迪、郑睿（独立董事）、陈文琳（独立董事）、刘明生（独立董事）、高增梁（独立董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7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顾小毛为董事长、顾中权为副董事长。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4 年 6 月，晨光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洪慧萍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4 年 6 月，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方建宁、储俊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洪慧萍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方建宁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6 月，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方建宁、储俊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斌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7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方建宁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股份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顾小毛	董事长	23,461,887	39.10
2	顾中权	副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5,835,137	43.06

以上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无任何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晨投资持有本公司 6,536,852 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0.90%。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中晨投资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1	顾小毛	董事长	-
2	顾中权	副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5.4777
3	柳信芳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8.7898
4	王志刚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7.9618
5	吴迪	董事	-
6	陈文琳	独立董事	-
7	刘明生	独立董事	-
8	高增梁	独立董事	-
9	郑睿	独立董事	-
10	方建宁	监事会主席、五金事业部经理	0.9554
11	储俊	监事、车间主任	-
12	李斌	职工代表监事、财务经理	1.5127
13	汪启胜	副总经理	7.9618
14	张国雷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9618

以上人员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无任何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化情况

1、直接持股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2014.1.1~2016.3.16	2016.3.17~2017.3.28	2017.3.29 至今
		直接持股（股）	直接持股（股）	直接持股（股）

1	顾小毛	11,270,000	11,270,000	23,461,887
2	顾中权	11,530,000	12,410,000	25,835,137

以上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无任何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2、间接持股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中晨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2014.11.14~2017.3.28	2017.3.29 至今
		直接持股（股）	直接持股（股）
1	中晨投资	3,140,000	6,536,852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中晨投资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2014.11.5~2014.12.4	2014.12.5~2015.12.2	2015.12.3~2015.12.22	2015.12.23~2016.1.3	2016.1.4~2016.11.28	2016.11.29~2017.3.20	2017.3.21至今
		出资比例（%）	出资比例（%）	出资比例（%）	出资比例（%）	出资比例（%）	出资比例（%）	出资比例（%）
1	顾中权	60.8280	49.3631	33.3744	49.3631	21.3376	21.9745	25.4777
2	柳信芳	18.7898	18.7898	12.7038	18.7898	18.7898	18.7898	18.7898
3	王志刚	7.9618	7.9618	5.3830	7.9618	7.9618	7.9618	7.9618
4	方建宁	-	-	1.1042	-	0.9554	0.9554	0.9554
5	李斌	-	-	1.7483	-	1.5127	1.5127	1.5127
6	汪启胜	7.9618	7.9618	5.3830	7.9618	7.9618	7.9618	7.9618
7	张国雷	2.5478	7.9618	5.3830	7.9618	7.9618	7.9618	7.9618

以上人员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无任何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顾中权系公司董事长顾小毛之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柳信芳系公司董事长顾小毛配偶之兄、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顾中权母亲之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前述顾中权、顾小毛和柳信芳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授权或指示他人代其持有本公司股份，也不存在通过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本公司及中晨投资外的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投资对象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顾中权	宁国市花果山苗木种植有限公司	26.00	26.00
	宁国市篮球协会	3.00	100.00
高增梁	杭州固容机械设计有限公司	6.00	30.00
	湖州高扬制药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30.0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016 年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薪酬/津贴（元）
1	顾小毛	董事长	316,121.18
2	顾中权	副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15,121.18
3	柳信芳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46,842.17
4	王志刚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86,980.14
5	吴迪	董事	-
6	郑睿	独立董事	-
7	陈文琳	独立董事	-
8	刘明生	独立董事	-
9	高增梁	独立董事	-
10	方建宁	监事会主席、五金事业部经理	119,167.71
11	储俊	监事、车间主任	68,527.52

12	李斌	职工代表监事、财务经理	160,122.54
13	汪启胜	副总经理	146,232.17
14	张国雷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87,672.04

除上述收入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在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主要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顾中权	中晨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宁国市花果山苗木种植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宁国市篮球协会	会长	关联方
刘明生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	关联方
高增梁	杭州固容机械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湖州高扬制药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顾中权系公司董事长顾小毛之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柳信芳系公司董事长顾小毛配偶之兄、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顾中权母亲之兄。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定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

的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已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和《竞业禁止协议》。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况。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等重要承诺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主要股东承诺情况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2014 年初，晨光有限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顾中权担任。

2014 年 6 月 25 日，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顾小毛、顾中权、柳信芳、王志刚、孙奇春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2017 年 3 月 13 日，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了吴迪、陈文琳、刘明生、高增梁为公司董事，其中陈文琳、刘明生、高增梁为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6 月 25 日，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顾小毛、顾中权、柳信芳、王志刚、吴迪、陈文琳、刘明生、高增梁、郑睿为公司董事，其中陈文琳、刘明生、高增梁、

郑睿为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日期			
	2014.1.1-2014.6.24	**2014.6.25-2017.3.12**	**2017.3.13-2017.6.24**	**2017.6.25 至今**
董事变化情况	顾中权	顾小毛	顾小毛	顾小毛
	-	顾中权	顾中权	顾中权
	-	柳信芳	柳信芳	柳信芳
	-	王志刚	王志刚	王志刚
	-	孙奇春	孙奇春	吴迪
	-	-	吴迪	陈文琳
	-	-	陈文琳	刘明生
	-	-	刘明生	高增梁
	-	-	高增梁	郑睿

（二）监事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2014 年初，晨光有限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顾小毛担任。

2014 年 6 月 24 日，晨光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洪慧萍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4 年 6 月 25 日，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方建宁、储俊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同日，晨光精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推选方建宁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3 月 11 日，洪慧萍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工监事，2016 年 3 月 14 日，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斌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7 年 6 月 9 日，晨光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斌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7 年 6 月 25 日，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方建宁、储俊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2017 年 7 月 6 日，晨光精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推选方建宁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日期			
	2014.1.1-2014.6.24	**2014.6.25-2016.3.13**	**2016.3.14-2017.6.24**	**2017.6.25 至今**
监事变化情况	顾小毛	方建宁	方建宁	方建宁
	-	储俊	储俊	储俊
	-	洪慧萍	李斌	李斌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2014 年初，顾中权任公司总经理，柳信芳任公司副总经理，王志刚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4 年 6 月 25 日，晨光精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顾中权为总经理，柳信芳、汪启胜、张国雷、疏陶为公司副总经理，王志刚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4 年 10 月 22 日，晨光精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王志刚为董事会秘书。

2017 年 7 月 6 日，晨光精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顾中权为总经理，柳信芳、汪启胜、张国雷为副总经理，王志刚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制定并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法人治理规则或细则，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设置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工作细则，从制度层面保障了公司治理结构的科学、规范和完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运行。

（一）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本章程；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6）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8）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1）董事人数不足章程规定董事人数 2/3 或不足法定最低人数时；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为提案接受人，代董事会接受提案。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

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3、股东大会的召开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4、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已经召开了十五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大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运行。

（一）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二）董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3）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监事会提议时；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总经理提议时；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

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四）董事会运作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第一届董事会共召开了十五次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共召开了二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生产经营计划、主要管理制度等作出了有效决议。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运行。

（一）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二）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至少每六个月召开一次会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会议通知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发送书面会议通知予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

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会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四）监事会运作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第一届监事会共召开了八次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共召开了二次会议，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等重要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独立董事的构成

2017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陈文琳、刘明生、高增梁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7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文琳、刘明生、高增梁、郑睿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7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二）独立董事的职权

除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

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所列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三）独立董事制度实际运作情况

公司自选聘独立董事以来召开了一次董事会，公司独立董事均全部出席了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独立行使表决权，并就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五、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秘书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二）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2017 年 6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

书工作细则》。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包括：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履行《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自公司董事会聘请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7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组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7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议案。

（一）战略委员会

公司战略委员会现由顾小毛（召集人）、顾中权、陈文琳 3 名董事组成，其中陈文琳为独立董事。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充分了解公司的市场状况、主营业务、人力资源、技术储备等，全面评估公司的战略风险，避免因战略失误可能导致企业过度扩张或丧失发展机遇，

并提出建议；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重大投融资方案和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提名委员会

公司提名委员会由陈文琳（召集人）、顾中权、高增梁 3 名董事组成，其中陈文琳、高增梁为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4、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初步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刘明生（召集人）、顾中权、陈文琳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刘明生、陈文琳为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1、根据董事及高管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

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3、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管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四）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刘明生（召集人）、王志刚、陈文琳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刘明生、陈文琳为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主要职责权限为：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

（2）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3）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4）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计划、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5）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1）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2）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督促实施；

（3）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

（4）指导审计部的有效运作。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1）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2）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3）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4）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1）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2）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

（4）评估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5、审计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对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向监事会报告。

6、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1）协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协调审计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以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7、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七、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2016 年 10 月 20 日，余姚市晨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员工杨忠飞在工作期间发生一般物体打击事故，经抢救无效死亡。经余姚市政府事故联合调查组调查，余姚晨阳、顾小毛和翁晓峰对上述事故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宁波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规则》的规定，余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余）安监管罚[2017]006 号，（余）安监管罚[2017]007 号，（余）安监管罚[2017]008 号），决定对余姚晨阳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对顾小毛罚款人民币壹万陆仟零玖拾贰元整、撤销翁晓锋安管员资格证书。2017 年 4 月 26 日，余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余姚晨阳出具了《证明》：

“截至本证明出具日，上述当事人已经按期缴纳了相关罚款，履行了相关义务，余姚晨阳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对从业人员进行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经有关机构调节，该公司已与杨忠飞家属达成调节协议，目前协议已经履行完毕，双方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我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余姚晨阳在该事故中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罚，上述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前述处罚外，余姚晨阳自 2014 年以来未发生其他安全事故，不存在其他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本局其他行政处罚。”

本公司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外也不存在其他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八、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存在一定资金往来，主要是为解决公司生产经营中流动性资金不足，向实际

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和银行贷款的受托支付，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 “（二）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金往来”。

（二）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九、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评价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7]第 13454-1 号），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范标准建立了与公司现时经营规模及业务性质相适应的内部会计控制，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3454 号《审计报告》。投资者欲更详细了解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之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全文。

一、公司财务报表

（一）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181,209.51	22,060,345.37	13,116,084.55	21,263,482.53
应收票据	32,770,833.46	16,967,806.20	9,888,835.02	4,122,399.98
应收账款	83,141,680.43	96,749,384.73	81,856,327.25	62,645,210.29
预付款项	1,871,905.01	762,375.71	1,612,494.22	3,921,960.32
其他应收款	2,173,654.94	1,909,000.00	4,862,139.12	3,078,837.14
存货	64,994,808.44	59,709,239.23	43,339,125.45	35,306,080.53
其他流动资产	-	5,405,563.29	-	-
流动资产合计	**215,134,091.79**	**203,563,714.53**	**154,675,005.61**	**130,337,970.7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5,577,090.70	83,294,804.03	68,449,479.55	63,498,340.57
在建工程	4,336,896.18	3,021,094.03	923,878.77	1,564,529.92
无形资产	18,794,186.50	18,903,423.79	4,914,205.92	5,035,277.40
长期待摊费用	1,715,897.38	2,277,351.35	2,203,681.68	1,521,322.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0,052.26	1,143,041.67	997,481.08	746,407.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14,671.00	806,139.00	398,000.00	664,046.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918,794.02**	**109,445,853.87**	**77,886,727.00**	**73,029,924.31**
资产总计	**328,052,885.81**	**313,009,568.40**	**232,561,732.61**	**203,367,895.10**

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300,000.00	50,300,000.00	49,560,000.00	36,767,139.31
应付票据	18,441,350.00	7,157,803.72	5,971,809.53	21,126,000.00
应付账款	69,642,029.51	78,395,172.07	52,070,264.26	55,931,356.80
预收款项	441,957.54	68,162.78	360.21	15,150.87
应付职工薪酬	6,907,176.98	9,307,323.68	6,273,603.54	4,621,596.13
应交税费	4,442,523.16	2,961,901.55	5,626,075.98	1,774,016.92
其他应付款	6,331,996.13	6,745,976.34	5,937,930.27	4,248,309.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6,458,342.12	4,429,728.32
流动负债合计	**161,507,033.32**	**154,936,340.14**	**131,898,385.91**	**128,913,297.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	-	4,974,335.47	6,367,349.91
递延收益	1,492,498.91	773,791.16	3,565,082.34	1,595,475.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2,498.91**	**773,791.16**	**8,539,417.81**	**7,962,825.36**
负债合计	162,999,532.23	155,710,131.30	140,437,803.72	136,876,123.08
股东权益				
股本	59,997,476.00	28,820,000.00	25,940,000.00	25,940,000.00
资本公积	28,373,867.45	56,041,067.45	31,693,520.28	31,693,520.28
盈余公积	6,704,295.64	6,704,295.64	3,178,668.57	882,658.42
未分配利润	69,977,714.49	65,734,074.01	31,311,740.04	7,975,593.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5,053,353.58	157,299,437.10	92,123,928.89	66,491,772.02
股东权益合计	**165,053,353.58**	**157,299,437.10**	**92,123,928.89**	**66,491,772.02**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328,052,885.81**	**313,009,568.40**	**232,561,732.61**	**203,367,895.1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0,302,337.29	353,833,490.01	273,818,601.51	212,096,359.47
其中:营业收入	90,302,337.29	353,833,490.01	273,818,601.51	212,096,359.47
二、营业总成本	78,185,117.30	310,519,158.14	244,457,842.90	201,578,327.17
其中:营业成本	65,042,257.26	248,900,535.63	192,223,134.85	156,006,661.03
税金及附加	924,260.72	3,067,184.65	1,815,994.25	1,027,045.38
销售费用	3,420,293.80	14,967,323.37	12,249,154.98	8,581,217.65
管理费用	8,077,575.84	36,920,285.57	31,419,827.20	28,983,963.98
财务费用	572,723.40	4,566,302.65	4,306,791.77	4,583,749.13
资产减值损失	148,006.28	2,097,526.27	2,442,939.85	2,395,690.00
投资收益	31,687.77	80,378.48	-	-
三、营业利润	12,148,907.76	43,394,710.35	29,360,758.61	10,518,032.30
加:营业外收入	1,039,590.79	4,357,205.86	969,286.78	2,209,743.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1,543.90	351,734.44	52,689.95	317,736.76

减：营业外支出	351,377.09	660,373.65	39,379.08	94,539.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3,930.09	379,415.25	-	86,176.51
四、利润总额	12,837,121.46	47,091,542.56	30,290,666.31	12,633,236.20
减：所得税费用	2,201,204.98	6,549,583.34	4,658,509.44	968,884.85
五、净利润	10,635,916.48	40,541,959.22	25,632,156.87	11,664,351.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35,916.48	40,541,959.22	25,632,156.87	11,664,351.3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635,916.48	40,541,959.22	25,632,156.87	11,664,351.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35,916.48	40,541,959.22	25,632,156.87	11,664,351.3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8	0.72	0.47	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8	0.72	0.47	0.2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850,666.00	278,489,552.10	217,264,957.81	182,467,066.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8,204.00	6,154,695.26	1,938,701.90	2,684,392.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088,870.00**	**284,644,247.36**	**219,203,659.71**	**185,151,459.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828,124.26	140,882,648.67	130,172,559.24	111,736,192.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953,856.03	59,603,014.40	43,688,294.68	32,403,362.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76,450.97	29,733,002.23	17,364,897.89	7,840,447.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95,832.46	26,456,325.10	20,406,518.81	12,759,785.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054,263.72**	**256,674,990.40**	**211,632,270.62**	**164,739,787.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4,606.28**	**27,969,256.96**	**7,571,389.09**	**20,411,671.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687.77	80,378.4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3,526.49	3,276,850.00	-	897,736.5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28,5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35,214.26**	**31,857,228.48**	**-**	**897,736.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37,434.80	37,523,172.65	11,074,355.02	15,328,034.9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5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7,434.80**	**71,023,172.65**	**11,074,355.02**	**15,328,034.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7,779.46**	**-39,165,944.17**	**-11,074,355.02**	**-14,430,298.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7,520,000.00	-	7,347,6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	67,298,597.86	59,960,000.00	3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600,000.00	39,521,962.80	98,603,777.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00,000.00**	**105,418,597.86**	**99,481,962.80**	**143,951,377.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66,558,597.86	47,167,139.31	62,362,860.6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21,518.36	5,894,054.00	3,142,251.12	3,598,205.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56,088.81	41,657,836.50	79,836,996.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21,518.36**	**87,508,740.67**	**91,967,226.93**	**145,798,063.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8,481.64**	**17,909,857.19**	**7,514,735.87**	**-1,846,685.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9,996.76	151,820.56	46,102.36	-95,429.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20,864.14	6,864,990.54	4,057,872.30	4,039,258.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9,060,345.37	12,195,354.83	8,137,482.53	4,098,224.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81,209.51	19,060,345.37	12,195,354.83	8,137,482.53

（二）母公司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801,559.89	21,412,973.16	10,501,040.08	21,138,195.77
应收票据	22,250,833.46	9,436,002.48	8,488,835.02	4,122,399.98
应收账款	83,051,175.07	96,665,558.25	81,820,046.22	62,606,913.42
预付款项	7,181,296.04	636,076.92	523,769.00	3,312,519.29
其他应收款	334,568.11	109,000.00	4,730,874.37	3,078,837.14
存货	51,123,350.75	48,049,792.97	36,403,438.87	32,848,585.32
其他流动资产	-	5,105,787.84	-	-
流动资产合计	**190,742,783.32**	**181,415,191.62**	**142,468,003.56**	**127,107,450.9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6,220,000.00	16,12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固定资产	78,353,929.95	76,685,449.90	65,828,606.87	61,138,986.53
在建工程	4,336,896.18	3,021,094.03	923,878.77	1,564,529.92
无形资产	9,638,304.26	9,701,299.73	4,914,205.92	5,035,277.40
长期待摊费用	934,700.80	1,362,180.41	2,203,681.68	1,521,322.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9,198.79	1,068,630.79	958,131.09	744,437.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0,125.00	586,139.00	398,000.00	664,046.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853,154.98**	**108,544,793.86**	**80,226,504.33**	**75,668,600.05**
资产总计	**302,595,938.30**	**289,959,985.48**	**222,694,507.89**	**202,776,050.9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800,000.00	45,800,000.00	44,960,000.00	36,767,139.31
应付票据	9,500,000.00	3,000,000.00	4,343,289.53	21,126,000.00
应付账款	67,721,367.73	74,058,746.49	53,657,954.51	57,231,347.66
预收款项	441,357.54	67,562.78	360.21	15,150.87
应付职工薪酬	6,120,324.92	7,989,355.40	5,429,100.26	4,099,125.85
应交税费	4,072,055.91	2,366,485.13	4,576,179.56	2,001,225.58
其他应付款	6,119,923.03	6,547,257.98	5,262,897.06	2,636,642.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6,458,342.12	4,429,728.32
流动负债合计	**144,775,029.13**	**139,829,407.78**	**124,688,123.25**	**128,306,360.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	-	4,974,335.47	6,367,349.91
递延收益	1,492,498.91	773,791.16	3,565,082.34	1,595,475.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2,498.91	773,791.16	8,539,417.81	7,962,825.36
负债合计	146,267,528.04	140,603,198.94	133,227,541.06	136,269,185.65
股东权益				
股本	59,997,476.00	28,820,000.00	25,940,000.00	25,940,000.00
资本公积	28,373,867.45	56,041,067.45	31,693,520.28	31,693,520.28
盈余公积	6,704,295.64	6,704,295.64	3,178,668.57	882,658.42
未分配利润	61,252,771.17	57,791,423.45	28,654,777.98	7,990,686.62
股东权益合计	**156,328,410.26**	**149,356,786.54**	**89,466,966.83**	**66,506,865.32**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302,595,938.30**	**289,959,985.48**	**222,694,507.89**	**202,776,050.9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0,131,261.85	353,455,962.96	276,398,558.59	211,951,372.78
其中: 营业收入	90,131,261.85	353,455,962.96	276,398,558.59	211,951,372.78
二、营业总成本	79,518,097.43	316,866,307.78	250,806,346.58	201,588,063.91
其中:营业成本	67,485,740.91	263,168,075.57	204,120,672.39	156,482,481.29
税金及附加	889,196.49	2,800,286.83	1,711,267.21	1,027,045.38
销售费用	3,075,293.28	13,895,162.26	11,550,117.53	8,428,464.79
管理费用	7,486,280.62	30,946,466.94	27,206,290.92	28,678,655.94
财务费用	507,161.70	4,280,038.18	3,930,443.02	4,583,607.39
资产减值损失	74,424.43	1,776,278.00	2,287,555.51	2,387,809.12
投资收益	31,687.77	80,378.48		
三、营业利润	10,644,852.19	36,670,033.66	25,592,212.01	10,363,308.87
加: 营业外收入	1,038,641.34	4,241,299.31	969,286.78	2,209,743.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1,543.90	351,734.44	52,689.95	317,736.76

减：营业外支出	7,447.00	634,942.70	18,199.96	94,539.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375,253.16	-	86,176.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76,046.53	40,276,390.27	26,543,298.83	12,478,512.77
减：所得税费用	1,822,422.81	5,020,119.55	3,583,197.32	799,068.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53,623.72	35,256,270.72	22,960,101.51	11,679,444.6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853,623.72	35,256,270.72	22,960,101.51	11,679,444.65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657,441.30	277,922,287.88	220,283,507.39	182,337,744.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5,834.72	5,906,257.98	1,901,639.97	2,684,124.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893,276.02**	**283,828,545.86**	**222,185,147.36**	**185,021,868.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862,570.65	156,963,892.30	142,868,105.57	107,815,486.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888,350.42	53,267,610.74	39,009,213.38	31,906,884.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11,321.14	25,609,970.48	15,907,456.77	7,836,798.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7,869.68	21,112,474.65	17,237,409.88	12,652,053.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580,111.89**	**256,953,948.17**	**215,022,185.60**	**160,211,22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3,164.13**	**26,874,597.69**	**7,162,961.76**	**24,810,645.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687.77	80,378.4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526.49	3,128,850.00		897,736.5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25,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7,214.26	28,209,228.48		897,736.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83,888.80	24,663,706.83	9,426,655.02	14,037,295.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11,120,000.00		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3,888.80**	**65,783,706.83**	**9,426,655.02**	**19,037,295.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3,325.46**	**-37,574,478.35**	**-9,426,655.02**	**-18,139,559.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520,000.00		7,347,6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	63,798,597.86	52,460,000.00	3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600,000.00	19,771,962.80	89,289,222.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00,000.00**	**96,918,597.86**	**72,231,962.80**	**134,636,822.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62,958,597.86	44,267,139.31	62,362,860.6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57,899.62	5,601,708.29	2,732,761.50	3,598,205.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606,088.81	20,817,836.50	71,337,441.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57,899.62**	**78,166,394.96**	**67,817,737.31**	**137,298,507.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2,100.38**	**18,752,202.90**	**4,414,225.49**	**-2,661,685.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9,996.76	151,820.56	46,102.36	-95,429.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88,586.73	8,204,142.80	2,196,634.59	3,913,971.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8,412,973.16	10,208,830.36	8,012,195.77	4,098,224.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01,559.89	18,412,973.16	10,208,830.36	8,012,195.77

二、审计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13454 号）。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为余姚晨阳和昆山晨中旭。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余姚晨阳	500.00	100.00	100.00
昆山晨中旭	10,000.00	100.00	100.00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14 年 9 月 9 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余姚市晨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自其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016 年 4 月 5 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昆山晨中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自其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本财务报表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经营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四）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

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六）合营安排

1.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七）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公司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投资成本的计算方法为：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十）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以及单项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视为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

项）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特定保证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该组合信用风险特征显著区别于其他应收款项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其他方法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特定保证金	特定保证金主要指支付给政府机构或银行等信誉良好单位的保证金，该资金无回收风险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一次计入成本费用。

（十二）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及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作出决议并取得适当批准；

3.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

终止经营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将该项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该项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按上述原则处理。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

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

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3.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可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0	20.00	4.75
机器设备	5.00	10.00	9.50
运输工具	5.00	4.00	23.75
办公设备	5.00	5.00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

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
软件	5-10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

份支付以外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本公司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1）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离职后福利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本公司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本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

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1）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本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2）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一）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

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

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三）收入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方法具体如下：

①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

国内收入确认方法：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公司在收到客户对品种、规格、数量、价格反馈信息后确认收入；国外收入确认方法：产品运送至指定港口，完成报关手续时确认收入。

②模具销售收入：

经调试检验，能够达到客户对所生产零件的质量要求并能批量生产，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四）政府补助

1.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标准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2.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公司对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4.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B.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六）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七）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五、税项

本公司主要税项和税率如下：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5.00
增值税	货物和应税劳务在流通环节中的增值额	17.00
营业税	应纳税额	5.00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00、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晨光精工	15%	15%	15%	15%
余姚晨阳	25%	25%	25%	25%
昆山晨中旭	25%	25%	-	-

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由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 15%的所得税，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为 GF201434000228。余姚晨阳、昆山晨中旭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程序，已通过公示。

本公司增值税税率为 17%，出口销售的产品享受出口退税政策，出口退税按“免、抵、退”办法执行，退税率 17%。

六、分部信息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照产品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汽车零部件	8,189.83	32,149.54	25,200.79	18,566.94
模具	146.05	780.04	534.05	818.94
合计	**8,335.88**	**32,929.58**	**25,734.85**	**19,385.88**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照地区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国内	7,944.45	31,564.94	24,573.35	18,611.36
国外	391.43	1,364.63	1,161.49	774.52
合计	**8,335.88**	**32,929.58**	**25,734.85**	**19,385.88**

七、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无收购兼并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7]第 13454-3 号），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386.19	-27,680.81	52,689.95	231,560.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6,437.25	3,857,237.01	675,991.58	1,734,9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1,687.77	80,378.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5,837.36	-132,723.99	201,226.17	148,743.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63,20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19,901.47	3,777,210.69	929,907.70	2,778,403.90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73,687.16	575,629.16	137,368.24	416,760.59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646,214.31	3,201,581.53	792,539.46	2,361,643.3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35,916.48	40,541,959.22	25,632,156.87	11,664,351.3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	6.08%	7.90%	3.09%	2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89,702.17	37,340,377.69	24,839,617.41	9,302,708.04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39,121,893.20	6,303,834.45	32,818,058.75
机器设备	10 年	67,191,502.88	18,754,968.10	48,436,534.78
运输工具	4 年	5,073,188.28	2,063,933.84	3,009,254.44
办公设备	5 年	2,980,534.87	1,667,292.14	1,313,242.73
合计		**114,367,119.23**	**28,790,028.53**	**85,577,090.70**

报告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情形，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在建工程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新厂房附属工程	671,084.20
机器人焊接系统	615,384.62
冲压机器人连线	1,214,529.92
MOTOMAN-MA1440 机器人	630,769.23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1,205,128.21
合计	**4,336,896.18**

报告期末，公司的在建工程未出现减值情形，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	50 年	19,484,129.01	18,532,191.46
软件使用权	购买	5-10 年	334,059.83	261,995.04
合计	-	-	**19,818,188.84**	**18,794,186.50**

报告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未出现减值情形，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应付账款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69,642,029.51 元，主要为应付材料款。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二）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短期薪酬	6,876,382.2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794.70
合计	**6,907,176.98**

（三）应交税费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企业所得税	3,496,792.00
增值税	379,202.09
土地使用税	235,561.18
房产税	88,547.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643.99
教育费附加	46,888.5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1,888.58
其他	37,999.23
合计	**4,442,523.16**

（四）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6,331,996.13 元，主要为应付安徽宁国中欧众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款项。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59,997,476.00	28,820,000.00	25,940,000.00	25,940,000.00
资本公积	28,373,867.45	56,041,067.45	31,693,520.28	31,693,520.28
盈余公积	6,704,295.64	6,704,295.64	3,178,668.57	882,658.42
未分配利润	69,977,714.49	65,734,074.01	31,311,740.04	7,975,593.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5,053,353.58**	**157,299,437.10**	**92,123,928.89**	**66,491,772.02**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165,053,353.58**	**157,299,437.10**	**92,123,928.89**	**66,491,772.02**

（一）股本

公司股本变化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溢价	28,373,867.45	56,041,067.45	31,693,520.28	31,693,520.28

1、2014 年 5 月 25 日，经安徽省宁国市晨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以安徽省宁国市晨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截止 2014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50,285,920.28 元出资，折合为股本 22,800,000.00 元，余额 27,485,920.28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4 年 11 月 11 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增资协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3,14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 7,347,600.00 元，其中 3,140,0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余额 4,207,6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此 2014 年度增加资本公积 31,693,520.28 元。

2、本公司 2016 年 1 月 29 日以发行股价每股人民币 4 元向顾中权定向发行股票 880,000.00 股，实际募集资金 3,520,000.00 元，发生发行费用 66,037.74 元，其中增加股本 8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增加资本公积 2,573,962.26 元；2016 年 10 月 17 日以发行股价每股人民币 12 元向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2,000,000.00 股，实际募集资金 24,000,000.00 元，发生发行费用 226,415.09 元，其中增加股本 2,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 2016 年度增加资本公积 21,773,584.91 元；由此 2016 年度增加资本公积 24,347,547.17 元。

3、2017 年 3 月 13 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增资协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31,177,476.00 元，公司按每 100 股转增 108.18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 31,177,476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增加股本 31,177,476.00 元。其中：由资本公积转增 27,667,200.00 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 3,510,276.00 元。由此 2017 年 1-3 月减少资本公积 27,667,200.00 元。

（三）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6,704,295.64	6,704,295.64	3,178,668.57	882,658.42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6,704,295.64**	**6,704,295.64**	**3,178,668.57**	**882,658.42**

（四）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65,734,074.01	31,311,740.04	7,975,593.32	20,132,125.88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5,734,074.01	31,311,740.04	7,975,593.32	20,132,125.8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35,916.48	40,541,959.22	25,632,156.87	11,664,351.3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25,627.07	2,296,010.15	882,658.4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2,882,000.00	2,593,998.18		
其他	3,510,276.00			22,938,225.49
期末未分配利润	69,977,714.49	65,734,074.01	31,311,740.04	7,975,593.32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4,606.28	27,969,256.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7,779.46	-39,165,944.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8,481.64	17,909,857.1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9,996.76	151,820.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20,864.14	6,864,990.5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81,209.51	19,060,345.37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1,389.09	20,411,671.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74,355.02	-14,430,298.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4,735.87	-1,846,685.5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6,102.36	-95,429.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57,872.30	4,039,258.3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95,354.83	8,137,482.53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7 年 6 月 9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本公司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影响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报告

根据本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本公司的经营及策略均以一个整体运行，向主要营运决策者提供的财务资料并无载有各项经营活动的损益资料。因此，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仅有一个经营分部，本公司无需编制分部报告。

2.外币折算

2017 年 1-3 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损益为-9,996.76 元，2016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损益为-151,820.56 元，2015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损益为-46,102.36 元，2014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损益为 95,429.00 元。

3.融资租赁承租人

（1）租入固定资产情况

资产类别	2017 年度 1-3 月			2016 年度		
	原价	累计折旧	累计减值准备	原价	累计折旧	累计减值准备
机器设备						
合计						
资产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原价	累计折旧	累计减值准备	原价	累计折旧	累计减值准备
机器设备	20,061,315.62	2,395,874.72		12,492,084.62	353,083.00	
合计	**20,061,315.62**	**2,395,874.72**		**12,492,084.62**	**353,083.00**	

（2）报告期末以后年度无最低租赁付款额情况。

（3）披露报告期内各售后租回交易以及售后租回合同中的重要条款。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将单曲轴 C 型冲床及直轴式钢架精密冲床等机器设备，以售后回租的方式融资 4,242,000.00 元，期限为 37 个月。

2012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将数控车床、液压机及压力机等机器设备，以售后回租的方式融资 4,121,770.00 元，期限为 36 个月。

2012 年 7 月 27 日，本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将精密璇锻设备，以售后回租的方式融资 4,677,229.00 元，期限为 36 个月。

2014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与海通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回租合同》，将冲床、压力机等设备，以售后回租的方式融资 8,398,500.00 元，期限为 36 个月。

2014 年 8 月 6 日，本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回租合同》，将双曲轴支柱型冲床，以售后回租的方式融资 2,790,000.00 元，期限为 36 个月。

2014 年 8 月 6 日，本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回租合同》，将 OTC 焊接机器人系统，以售后回租的方式融资 1,296,000.00 元，期限为 36 个月。

2015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回租合同》，将旋锻机等设备，以售后回租的方式融资 7,569,231.00 元，期限为 36 个月。

十四、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33	1.31	1.17	1.01
速动比率（倍）	0.93	0.93	0.84	0.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34%	48.49%	59.83%	67.2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0.16%	0.17%	0.08%	0.12%
每股净资产（元）	2.75	2.62	1.54	1.11
项目	**2017 年度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95	3.76	3.60	3.62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2	4.70	4.72	4.6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70.18	6,198.78	4,293.17	2,343.3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07	14.78	10.31	4.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2	0.47	0.13	0.3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9	0.11	0.07	0.07

注：2017 年 3 月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总股本为 5,999.7476 万股，为保证会计指标的前后期可比性，以变更后的总股本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每股净现金流量。

以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期末净资产

5、每股净资产=各期期末净资产/报告期期末股本总额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0、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期末股本总额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报告期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以及现行的《企业会计准则-每股收益》，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 年 1-3 月	6.54	0.18	0.18
	2016 年	34.35	0.72	0.72
	2015 年	32.32	0.47	0.47
	2014 年	21.63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 年 1-3 月	6.14	0.17	0.17
	2016 年	31.64	0.66	0.66
	2015 年	31.32	0.46	0.46
	2014 年	17.25	0.19	0.19

十五、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公司股改的评估情况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由晨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进行了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4]第 016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此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晨光有限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率
资产总额	16,965.20	18,223.13	7.41%
负债总额	11,936.61	11,936.61	-
净资产额	5,028.59	6,286.52	25.02%

（二）收购余姚晨麒经营性资产的评估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余姚市晨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收购余姚晨麒的部分存货及设备，进行了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2014 年 10 月，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余姚晨麒转让的部分资产以 2014 年 10 月 16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资产账面价值为 198.36 万元，评估值为 272.52 万元；2017 年 8 月，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时未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补充评估，补充评估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36.34 万元，评估值为 47.10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存货	128.56	156.62	21.83%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06.13	163.00	53.59%
资产总计	234.70	319.62	36.19%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管理层结合本公司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等作如下分析。本公司管理层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以及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

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数据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反映。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1,513.41	65.58%	20,356.37	65.03%	15,467.50	66.51%	13,033.80	64.09%
非流动资产	11,291.88	34.42%	10,944.59	34.97%	7,788.67	33.49%	7,302.99	35.91%
资产总计	**32,805.29**	**100.00%**	**31,300.96**	**100.00%**	**23,256.17**	**100.00%**	**20,336.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规模呈增长态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0,336.79 万元、23,256.17 万元、31,300.96 万元和 32,805.29 万元。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资产总额分别同比增长 14.36%和 34.59%，2017 年 3 月末资产总额与 2016 年末相当。

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占比分别为 64.09%、66.51%、65.03%和 65.58%，非流动资产的占比分别为 35.91%、33.49%、34.97%和 34.42%。公司 2016 年末资产总额增长较快，主要是公司 2016 年销售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相应增加、公司购入新厂房和机器设备导致固定资产增加以及新设立的昆山晨中旭公司购买的土地导致无形资产增加、以及完成两次增资等综合影响所致。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及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018.12	14.03%	2,206.03	10.84%	1,311.61	8.48%	2,126.35	16.31%
应收票据	3,277.08	15.23%	1,696.78	8.34%	988.88	6.39%	412.24	3.16%
应收账款	8,314.17	38.65%	9,674.94	47.53%	8,185.63	52.92%	6,264.52	48.06%
预付款项	187.19	0.87%	76.24	0.37%	161.25	1.04%	392.20	3.01%
其他应收款	217.37	1.01%	190.90	0.94%	486.21	3.14%	307.88	2.36%
存货	6,499.48	30.21%	5,970.92	29.33%	4,333.91	28.02%	3,530.61	27.09%
其他流动资产	-	-	540.56	2.66%	-	-	-	-
流动资产合计	**21,513.41**	**100.00%**	**20,356.37**	**100.00%**	**15,467.50**	**100.00%**	**13,033.80**	**100.00%**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63%、95.81%、96.03%和 98.12%。具体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现金	1.11	0.66	1.99	6.57
银行存款	3,017.01	1,905.37	1,217.55	807.17
其他货币资金	-	300.00	92.07	1,312.60
合计	**3,018.12**	**2,206.03**	**1,311.61**	**2,126.35**

2015 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814.74 万元，同比下降 38.32%，主要是其他货币资金中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由于票据到期解付减少所致。2016 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894.43 万元，同比增长 68.19%，主要原因为：一是随着公司销售业绩的稳步增长，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净现金流入 2,796.93 万元；二是公司于 2016 年两次增资，筹集资金 2,752 万元。2017 年 3 月末，公司的货币资金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812.09 万元，主要原因是短期借款余额增加 500 万元所致。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277.08	1,696.78	988.88	412.24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为收到客户用以支付货款的银行承兑汇票。

2015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 2014 年末增加 576.64 万元，同比增长 139.88%，2016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 2015 年末增加 707.90 万元，同比增长 71.59%；2017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较 2016 年末增加 1,580.30 万元，同比增长 93.14%；主要原因是公司逐年销售收入增加以及与客户以票据进行结算的销货款比例增加。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票据，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1,896 万元。

（3）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余额	8,771.14	10,196.54	8,625.67	6,597.69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8.82%	31.50%	31.11%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13.98%	18.21%	30.74%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29.22%	29.10%	-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呈现上升趋势。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29.10%和 29.22%；相应的，公司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同比增长 30.74%和 18.21%。2017 年 3 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下降 13.98%，主要原因是 2017 年 1-3 月，客户增加了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量，期末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的合计数与 2016 年年末相当。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8,730.85	99.54%	10,155.69	99.60%
1-2 年(含 2 年)	-	-	-	-
2-3 年(含 3 年)	9.09	0.10%	33.05	0.32%
3-5 年(含 5 年)	27.00	0.31%	7.80	0.08%
5 年以上	4.20	0.05%	0.00	0.00%
合计	**8,771.14**	**100.00%**	**10,196.54**	**100.00%**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8,572.14	99.42%	6,580.69	99.74%
1-2 年(含 2 年)	42.31	0.49%	9.81	0.15%
2-3 年(含 3 年)	0.62	0.01%	4.29	0.07%
3-5 年(含 5 年)	7.18	0.08%	2.90	0.04%
5 年以上	-	-	-	-
合计	**8,622.25**	**100.00%**	**6,597.69**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比较稳定，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在 99%以上，产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③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17 年 3 月末	博戈橡胶	非关联方	2,661.19	1 年以内	30.34
	吉利汽车	非关联方	1,239.14	1 年以内	14.13
	天合科技	非关联方	1,020.45	1 年以内	11.63
	长城汽车	非关联方	760.62	1 年以内	8.67
	天纳克	非关联方	738.48	1 年以内	8.42
	合计		**6,419.89**		**73.19**
2016 年年末	博戈橡胶	非关联方	2,544.01	1 年以内	24.95
	吉利汽车	非关联方	2,430.79	1 年以内	23.84
	天合科技	非关联方	1,209.57	1 年以内	11.86
	长城汽车	非关联方	883.14	1 年以内	8.66

	天纳克	非关联方	777.98	1 年以内	7.63
	合计		**7,845.49**		**76.94**
2015 年年末	吉利汽车	非关联方	2,190.65	1 年以内	25.40
	博戈橡胶	非关联方	2,164.27	1 年以内	25.09
	天纳克	非关联方	1,167.18	1 年以内	13.53
	天合科技	非关联方	917.46	1 年以内	10.64
	长城汽车	非关联方	688.50	1 年以内	7.98
	合计		**7,128.06**		**82.64**
2014 年年末	博戈橡胶	非关联方	2,296.17	1 年以内	34.80
	吉利汽车	非关联方	991.80	1 年以内	15.03
	天合科技	非关联方	772.62	1 年以内	11.71
	长城汽车	非关联方	622.85	1 年以内	9.44
	天纳克	非关联方	555.81	1 年以内	8.43
	合计		**5,239.25**		**79.41**

注：对同一控制下公司的销售收入合并统计

公司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均为实力雄厚、资质优良的大型企业，与公司保持了长期、稳定的供销关系，这部分客户资信状况良好，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发生坏账风险较小。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股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④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计提比例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5%	436.54	507.78	428.61	329.45
1-2 年(含 2 年)	10%	-	-	4.23	0.98
2-3 年(含 3 年)	30%	2.73	9.91	0.18	1.29
3-5 年(含 5 年)	50%	13.50	3.90	3.59	1.45
5 年以上	100%	4.20	-	-	-
合计		**456.97**	**521.60**	**436.61**	**333.17**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计提比例	发行人	常青股份	华达科技	联明股份	金鸿顺	龙生股份
6 个月以内	5%	5%	5%	0	5%	5%
6 个月-1 年以内	5%	5%	5%	5%	5%	5%

1-2 年	10%	10%	10%	20%	10%	10%
2-3 年	30%	30%	30%	50%	30%	30%
3-4 年	50%	50%	100%	100%	100%	100%
4-5 年	50%	80%	100%	100%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注：以上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见，公司 3 年以内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3 年以上坏账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 99%以上均在一年以内，与同行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差异对公司的净利润影响很小。

总体而言，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在报告期内一贯执行，未发生变更。

（4）存货

①存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存货	6,499.48	5,970.92	4,333.91	3,530.61
存货增长率	8.85%	37.77%	22.75%	-
占流动资产比例	30.21%	29.33%	28.02%	27.09%
占营业成本比例	-	23.99%	22.55%	22.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金额稳中有升，主要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相应增加，公司存货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0%左右，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23%左右。2016 年 12 月末公司增加产品备货量，存货较 2015 年末增长 37.77%；2017 年 3 月末较 2016 年末增长 8.85%，主要由于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而增长。

②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203.34	18.06%	1,380.54	22.58%

在产品	1,416.97	21.27%	1,116.00	18.26%
库存商品	730.29	10.96%	614.64	10.05%
发出商品	3,054.06	45.85%	2,738.52	44.80%
周转材料	256.58	3.85%	263.34	4.31%
合计	**6,661.24**	**100.00%**	**6,113.03**	**100.00%**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881.77	19.66%	854.63	23.32%
在产品	1,005.30	22.42%	618.59	16.88%
库存商品	584.57	13.04%	620.80	16.94%
发出商品	1,854.48	41.35%	1,474.55	40.24%
周转材料	158.39	3.53%	96.14	2.62%
合计	**4,484.51**	**100.00%**	**3,664.71**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

1）原材料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板、钢管、铝板、铝管等。

公司 2015 年末的原材料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27.14 万元，而 2016 年末原材料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498.77 万元，主要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和原材料库存水平增加了对原材料的采购。2017 年 3 月末原材料余额较 2016 年末小幅下降。

2）在产品

公司在产品包括汽车零部件在产品和模具在产品，模具产品的设计加工周期一般较长；针对汽车零部件产品，公司一般与客户签署框架协议，每个月根据客户下达的具体采购订单安排生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618.59 万元、1,005.30 万元、1,116.00 万元和 1,416.97 万元，由于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各生产工序结存的在产品相应增加，因此期末在产品余额呈逐年增长态势。

3）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合计分别为 2,095.35 万元、2,439.05 万元、3,353.16 万元和 3,784.35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7.18%、54.39%、54.85%和 56.81%。

在汽车行业，汽车一级供应商、整车制造企业等下游客户为了减少原材料采购占用其流动资金，实行及时供货或零库存的供应链管理模式，公司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形成了一定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③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存货账面余额	6,661.24	6,113.03	4,484.51	3,664.71
存货跌价准备	161.76	142.11	150.60	134.10
存货账面价值	6,499.48	5,970.92	4,333.91	3,530.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依照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34.10 万元、150.60 万元、142.11 万元和 161.76 万元。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8,557.71	75.79%	8,329.48	76.11%	6,844.95	87.88%	6,349.83	86.95%
在建工程	433.69	3.84%	302.11	2.76%	92.39	1.19%	156.45	2.14%
无形资产	1,879.42	16.64%	1,890.34	17.27%	491.42	6.31%	503.53	6.89%
长期待摊费用	171.59	1.52%	227.74	2.08%	220.37	2.83%	152.13	2.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01	1.05%	114.30	1.04%	99.75	1.28%	74.64	1.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1.47	1.16%	80.61	0.74%	39.80	0.51%	66.40	0.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91.88**	**100.00%**	**10,944.59**	**100.00%**	**7,788.67**	**100.00%**	**7,302.99**	**100.00%**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两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84%、94.19%、93.38%和 92.43%。具体如下：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	固定资产原值	11,436.71	10,984.88	8,871.80	7,811.39
1	房屋、建筑物	3,912.19	3,600.56	2,545.05	2,540.19
2	机器设备	6,719.15	6,562.55	5,665.34	4,759.53
3	运输工具	507.32	528.50	438.26	317.52
4	办公设备	298.05	293.26	223.15	194.15
二	累计折旧	2,879.00	2,655.40	2,026.86	1,461.56
1	房屋、建筑物	630.38	584.84	463.95	343.29
2	机器设备	1,875.50	1,722.96	1,283.40	963.77
3	运输工具	206.39	193.90	163.56	75.75
4	办公设备	166.73	153.70	115.94	78.75
三	账面价值	8,557.71	8,329.48	6,844.95	6,349.83
1	房屋、建筑物	3,281.81	3,015.72	2,081.10	2,196.90
2	机器设备	4,843.65	4,839.60	4,381.94	3,795.76
3	运输工具	300.93	334.60	274.69	241.77
4	办公设备	131.32	139.56	107.21	115.40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生产经营必需的资产。受益于下游汽车行业的稳定增长和公司竞争实力的不断提升，公司客户需求持续增长，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也是稳中有升，主要是增加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公司的机器设备主要为冲压、焊接和注塑设备等，为公司的后续持续健康发展夯实了基础。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56.45 万元、92.39 万元、302.11 万元和 433.6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4%、1.19%、2.76%和 3.84%，占比较小，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机器设备。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	无形资产原值	1,981.82	1,981.82	563.36	563.36
1	土地使用权	1,948.41	1,948.41	552.86	552.86
2	软件	33.41	33.41	10.50	10.50
二	累计摊销	102.40	91.48	71.94	59.83

1	土地使用权	95.19	85.11	68.52	57.47
2	软件	7.21	6.37	3.41	2.36
三	账面价值	1,879.42	1,890.34	491.42	503.53
1	土地使用权	1,853.22	1,863.31	484.33	495.39
2	软件	26.20	27.03	7.09	8.14

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公司 2016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 1,398.92 万元，同比增长 284.67%，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新设立的子公司昆山晨中旭购买了土地使用权。

4、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款项和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外，其他资产不存在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坏账准备	459.46	522.70	479.89	335.98
其中：应收账款	456.97	521.60	440.04	333.17
其他应收款	2.49	1.10	39.85	2.81

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管理层认为应收款项账龄结构合理，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对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存货跌价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存货跌价准备	161.76	142.11	150.60	134.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依照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34.10 万元、150.60 万元、142.11 万元和 161.76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计提减值

准备的情形，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与资产的实际状况相符，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

（二）负债构成分析

1、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6,150.70	99.08%	15,493.63	99.50%	13,189.84	93.92%	12,891.33	94.18%
非流动负债	149.25	0.92%	77.38	0.50%	853.94	6.08%	796.28	5.82%
负债总计	**16,299.95**	**100.00%**	**15,571.01**	**100.00%**	**14,043.78**	**100.00%**	**13,687.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较稳定，以流动负债为主，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公司非流动负债为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

2016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1,527.23 万元，主要是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了 2,632.49 万元所致。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及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530.00	34.24%	5,030.00	32.46%	4,956.00	37.57%	3,676.71	28.52%
应付票据	1,844.14	11.42%	715.78	4.62%	597.18	4.53%	2,112.60	16.39%
应付账款	6,964.20	43.12%	7,839.52	50.60%	5,207.03	39.48%	5,593.14	43.39%
预收款项	44.20	0.27%	6.82	0.04%	0.04	0.00%	1.52	0.01%
应付职工薪酬	690.72	4.28%	930.73	6.01%	627.36	4.76%	462.16	3.59%
应交税费	444.25	2.75%	296.19	1.91%	562.61	4.27%	177.40	1.38%
其他应付款	633.20	3.92%	674.60	4.35%	593.79	4.50%	424.83	3.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645.83	4.90%	442.97	3.44%
流动负债合计	**16,150.70**	**100.00%**	**15,493.63**	**100.00%**	**13,189.84**	**100.00%**	**12,891.33**	**100.00%**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应交税费构成。

具体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借款	5,530.00	5,030.00	4,956.00	3,676.71

短期借款 2015 年末余额较 2014 年期末余额增加 34.79%，主要原因是 2015 年销售增加，为补充流动资金的不足，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增加。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票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票据	1,844.14	715.78	597.18	2,112.60

应付票据 2015 年末余额较 2014 年期末余额减少 71.73%，主要原因是部分票据到期解付。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6 年期末余额增加 157.64%，主要原因是公司将大额应收票据抵押给银行，换取小额应付票据支付给供应商。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6,964.20	7,839.52	5,207.03	5,593.14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款，各报告期期末，应付材料款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均在 80%以上。

公司应付账款 2016 年末余额较 2015 年期末余额增加了 2,632.49 万元，上涨 50.56%，主要原因是生产规模扩大，应付材料款增加了 2,300.34 万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项目总额的比例
上海岩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539.63	1 年以内	7.75%
常州市劲帆精轧管厂	材料款	495.21	1 年以内	7.11%
江苏宏亿钢管有限公司	材料款	367.34	1 年以内	5.27%
常州市一马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款	345.82	1 年以内	4.97%
常州盈润管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281.07	1 年以内	4.04%
合计		**2,029.07**		**29.14%**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企业所得税	349.68	259.23	290.74	103.05
增值税	37.92	0.00	219.02	42.05
土地使用税	23.56	11.92	9.67	9.67
房产税	8.85	5.70	5.70	5.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6	1.77	16.15	5.78
教育费附加	4.69	1.26	11.92	4.1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19	11.76	5.75	4.32
其他	3.80	4.55	3.64	2.69
合计	**444.25**	**296.19**	**562.61**	**177.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177.40万元、562.61万元、296.19万元和444.25万元，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付款	-	-	-	-	497.43	58.25%	636.73	79.96%
递延收益	149.25	100.00%	77.38	100.00%	356.51	41.75%	159.55	20.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25**	**100.00%**	**77.38**	**100.00%**	**853.94**	**100.00%**	**796.28**	**100.00%**

（1）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长期应付款	-	-	497.43	636.73

长期应付款 2016 年末余额减为 0，主要系公司前期的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在本期结束所致。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	-	332.51	132.55
政府补助	149.25	77.38	24.00	27.00
合计	149.25	77.38	356.51	159.55

公司的递延收益主要由未实现售后回租收益以及政府补助组成。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33	1.31	1.17	1.01
速动比率（倍）	0.93	0.93	0.84	0.74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48.34	48.49	59.83	67.20
项目	**2017 年度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70.18	6,198.78	4,293.17	2,343.3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07	14.78	10.31	4.18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上升。总体上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较好。2016 年公司增资，致使流动资产增加大于 2016 年度流动负债增加，因此 2016 年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5 年末提高；2017 年 3 月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20%、59.83%、48.49%和

48.34%。2016 年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因 2016 年公司增资、当年实现净利润较高所致，2017 年 3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

2、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逐年上升，表明公司通过盈利偿还利息的压力较小。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持续增长，表明公司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较强。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95	3.76	3.60	3.62

2014 年-2016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62、3.60 和 3.76 次，基本保持稳定，与公司业务发展规模以及与客户约定的收款周期相符合。公司客户主要为汽车行业内知名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和汽车整车厂，其与公司保持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根据双方约定，公司一般在开票后给予客户 3 个月左右的信用期，这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一致。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联明股份	-	5.59	5.11	7.48
	常青股份	-	11.74	8.21	11.18
	华达科技	-	6.23	6.30	6.70
	龙生股份	-	2.76	2.55	2.84
	金鸿顺	-	3.78	3.66	3.59
	可比公司平均值	-	6.02	5.17	6.36
	本公司	0.95	3.76	3.60	3.62

注：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相关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和定期报告，各上市公司季报未包含应收账款余额数据。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差异主要是由客户结构的差异造成的。公司客户以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为主，与客户以整车制造商为主的同行业

可比公司联明股份、常青机械和华达科技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发行人与金鸿顺、龙生股份的客户结构相类似，主要以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金鸿顺相当，高于龙生股份。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账龄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超过 99%。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和周转率保持稳定，回款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坏账损失。

2、存货周转率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2	4.70	4.72	4.67

2014 年-2016 年，公司存货的周转率分别为 4.67、4.72 和 4.70 次，公司根据客户下达的采购订单安排生产和采购，不存在库存严重积压的情形，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和存货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均有所上升，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稳定。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货周转率	联明股份	-	4.25	3.89	4.77
	常青股份	-	6.12	5.91	5.97
	华达科技	-	3.31	3.11	3.13
	龙生股份	-	7.51	7.07	6.96
	金鸿顺	-	4.55	4.83	3.06
	可比公司平均值	-	5.15	4.96	4.78
	本公司	1.02	4.70	4.72	4.67

注：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相关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和年报，各上市公司季报未包含存货余额数据。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保持一致。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335.88	92.31%	32,929.58	93.07%	25,734.85	93.99%	19,385.88	91.40%
其他业务收入	694.35	7.69%	2,453.77	6.93%	1,647.01	6.01%	1,823.76	8.60%
合计	**9,030.23**	**100.00%**	**35,383.35**	**100.00%**	**27,381.86**	**100.00%**	**21,209.64**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结构稳定，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91.40%、93.99%、93.07%和 92.31%。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15 年度较上年同比上涨 32.75%，主要系 2014 年 9 月 9 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余姚市晨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大力拓展针对整车厂吉利汽车的配套业务，2015 年公司对吉利汽车的销售额大幅增加所致。

2016 年，继续受益于小排量乘用车购置税减半政策等因素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811.9 万辆和 2,802.8 万辆，同比增长 14.5%和 13.7%，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同比增长 27.96%。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与我国乘用车市场发展情况相符。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向外协厂商销售的原材料收入和冲压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销售收入，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类别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主要分为汽车零部件和模具两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零部件	8,189.83	98.25%	32,149.54	97.63%	25,200.79	97.92%	18,566.94	95.78%
模具	146.05	1.75%	780.04	2.37%	534.05	2.08%	818.94	4.22%
合计	**8,335.88**	**100.00%**	**32,929.58**	**100.00%**	**25,734.85**	**100.00%**	**19,385.8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汽车零部件和模具收入，报告期内，汽车零部件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78%、97.92%、97.63%和 98.25%，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我国乘用车市场的发展和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主营

业务收入呈现持续、稳步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汽车零部件	8,189.83	32,149.54	27.57%	25,200.79	35.73%	18,566.94
模具	146.05	780.04	46.06%	534.05	-34.79%	818.94
合计	**8,335.88**	**32,929.58**	**27.96%**	**25,734.85**	**32.75%**	**19,385.88**

公司 2015 年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35.73%；2016 年的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27.57%，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销量上升所致；2017 年 1-3 月公司销售收入占 2016 年全年的 25.31%。其中，公司对主要客户的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

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简称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额	金额	增长额	金额
博戈橡胶	2,274.52	8,801.13	1,412.74	7,388.39	801.30	6,587.09
天纳克	985.11	3,473.84	938.55	2,535.29	572.20	1,963.09
吉利汽车	951.99	6,021.70	2,090.08	3,931.62	2,405.94	1,525.69
天合科技	727.09	3,091.51	553.67	2,537.84	1,208.71	1,329.13
长城汽车	681.56	2,290.52	194.06	2,096.46	610.49	1,485.97
合计	**5,620.28**	**23,678.69**	**5,189.10**	**18,489.60**	**5,598.63**	**12,890.96**

注：对同一控制下公司销售收入合并统计

2015 年，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6,633.85 万元，其中对上述主要客户的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合计增长 5,598.63 万元。2016 年，公司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6,948.75 万元，其中对上述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增长 5,189.10 万元。

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要进入整车制造商供应链必须经过严格的认证体系。一般来说，取得新客户一般需要 2~3 年的认证，但一旦被纳入供应商目录，就会形成较为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核心客户群体为博戈橡胶、天纳克、天合科技、普利司通等大型跨国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以及长城汽车、吉利汽车等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经长期合作，公司已与上述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固的合作

关系，在获得其后续车型或其他车型相关零部件订单时也更具优势。报告期内，公司近 80%的汽车零部件收入和收入增长来源于前十大核心客户，核心客户群为公司业绩稳定奠定了基础。

4、主营业务收入的市场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市场区域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6,653.36	79.82%	26,626.14	80.86%
华北	947.11	11.36%	3,151.22	9.57%
华南	179.85	2.16%	919.62	2.79%
华中	91.75	1.10%	664.40	2.02%
其他	72.38	0.87%	203.56	0.62%
出口	391.43	4.70%	1,364.63	4.14%
合计	**8,335.88**	**100.00%**	**32,929.58**	**100.00%**
区域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20,685.38	80.38%	15,970.09	82.38%
华北	2,666.22	10.36%	1,534.44	7.92%
华南	615.37	2.39%	93.38	0.48%
华中	425.38	1.65%	804.41	4.15%
其他	180.99	0.70%	209.04	1.08%
出口	1,161.49	4.51%	774.52	4.00%
合计	**25,734.85**	**100.00%**	**19,385.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区域比较集中，华东和华北地区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90.30%、90.74%、90.43%和 91.18%，主要原因是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通常围绕整车制造商所在区域选址布局，发行人客户在华东和华北地区居多。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	5,842.31	89.82%	22,414.03	90.05%	17,642.65	91.78%	14,008.99	89.80%

本								
其他业务成本	661.91	10.18%	2,476.02	9.95%	1,579.67	8.22%	1,591.68	10.20%
合计	**6,504.23**	**100.00%**	**24,890.05**	**100.00%**	**19,222.31**	**100.00%**	**15,600.67**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9.80%、91.78%、90.05%和 89.8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动幅度与营业收入波动趋势相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593.87	61.51%	13,734.07	61.27%	11,300.57	64.05%	9,221.57	65.83%
直接人工	848.11	14.52%	3,311.43	14.77%	2,034.01	11.53%	1,242.88	8.87%
制造费用	1,400.34	23.97%	5,368.53	23.95%	4,308.07	24.42%	3,544.54	25.30%
合计	**5,842.31**	**100.00%**	**22,414.03**	**100.00%**	**17,642.65**	**100.00%**	**14,008.99**	**100.00%**

公司产品成本中，各项目的构成比较稳定。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5.83%、64.05%、61.27%、61.51%，是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呈逐步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占比逐步提升，从 8.87%上升到 14.52%，主要由于生产规模扩大，用工增加以及人员工资水平的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比较为稳定。

（三）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汽车零部件	2,440.05	29.79%	97.85%	10,186.22	31.68%	96.87%
模具	53.52	36.64%	2.15%	329.33	42.22%	3.13%

合计	2,493.57	29.91%	100.00%	10,515.55	31.93%	100.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汽车零部件	7,891.52	31.31%	97.52%	5,020.99	27.04%	93.38%
模具	200.68	37.58%	2.48%	355.90	43.46%	6.62%
合计	8,092.20	31.44%	100.00%	5,376.89	27.74%	100.00%

报告期内，汽车零部件为公司的主要产品，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汽车零部件产品的毛利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中的占比分别为 93.38%、97.52%、96.87%和 97.85%，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汽车零部件。

2、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及影响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汽车零部件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汽车零部件	销量（万件）	3,854.43	-	13,754.11	21.75%	11,297.36	10.97%	10,180.10
	单价（元）	2.12	-9.40%	2.34	4.93%	2.23	22.53%	1.82
	单位成本（元）	1.49	-6.88%	1.60	4.58%	1.53	15.04%	1.33
	毛利率	29.79%	-1.89%	31.68%	0.37%	31.31%	4.27%	27.04%

（1）2015 年汽车零部件毛利率为 31.31%，较 2014 年上升 4.27%，主要原因系：

①公司 2014 年之前开发的新产品在 2015 年进入量产阶段的较多，2015 年单价较高的产品占比增多，致使 2015 年公司汽车零部件销售平均单价较上年上升 22.53%；

② 2015 年汽车零部件单位成本上升 15.04%，低于同期销售单价的上升幅度，一方面原因是 2015 年钢铝等原材料价格较上年下降，另一方面原因是公司前期开发的新产品在 2015 年量产的较多，汽车零部件新产品刚投入市场时售价较高，毛利率也较高，随着年降政策执行，逐步回落到合理价格。

2015 年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单位成本上升幅度低于同期单位售价的上升幅度，致使 2015 年毛利率上升 4.27%。

（2）2016 年年汽车零部件毛利率为 31.68%，较 2015 年上升 0.37%，基本

保持稳定，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中单价较高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提高，致使销售平均单价较上年上升 4.93 %；2016 年公司汽车零部件销售单位成本较上年上升 4.58%，二者基本保持同步上升趋势。

（3）2017 年 1-3 月汽车零部件毛利率为 29.79%，较 2016 年下降 1.89%，主要原因系：2017 年 1-3 月，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中单位售价较低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提高，致使平均单位售价下降 9.40%，同期单位成本较 2016 年下降幅度为 6.88%，单位售价下降幅度大于单位成本的变化幅度，致使汽车零部件毛利率下降 1.89%。

3、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综合毛利率	联明股份	21.80%	26.30%	26.41%	29.10%
	常青股份	21.52%	26.41%	23.70%	23.32%
	华达科技	26.44%	23.69%	22.98%	21.80%
	龙生股份	35.45%	33.41%	26.21%	25.82%
	金鸿顺	-	27.44%	26.38%	25.54%
	可比公司平均值	26.31%	27.45%	25.14%	25.12%
	本公司	27.97%	29.66%	29.80%	26.45%

注：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相关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和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略高于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平均值。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主要由于产品结构的差异导致。公司专业从事汽车冲压零部件的开发、制造，主要产品汽车零部件中主要为底盘冲压零部件。可比公司中，常青股份、金鸿顺、联明股份和华达科技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为车身零部件。一般来说，汽车底盘件上负载动力、转向、制动等主要汽车核心部件，安全性、稳定性、功能性要求更高，技术要求更高，毛利率水平一般较高。

4、汽车零部件单位成本及销售单价变动对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分析

基于 2016 年度数据，公司利润总额对汽车零部件产品单价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类别	项目	项目	产品单价变动 1%的影响	
	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变动后对利润影响额	对利润影响幅度
汽车零部件	32,149.54	4,709.15	321.50	6.83%

基于 2016 年度数据，公司利润总额对汽车零部件产品单位成本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类别	项目	项目	单位成本变动 1%的影响	
	成本（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变动后对利润影响额	对利润影响幅度
汽车零部件	21,963.31	4,709.15	219.63	4.66%

由于汽车零部件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95%，其单位成本和单价变动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较大。基于 2016 年度数据，汽车零部件产品单位成本每上升或下降 1%，将导致公司利润总额下降或上升 4.66%，产品单价每上升或下降 1%，将导致公司利润总额上升或下降 6.83%。

（四）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及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分析

1、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利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	2,493.57	10,515.55	8,092.20	5,376.89
投资收益	3.17	8.04	0.00	0.00
营业利润	1,214.89	4,339.47	2,936.08	1,051.80
营业外收支净额	68.82	369.68	92.99	211.52
利润总额	1,283.71	4,709.15	3,029.07	1,263.32
净利润	1,063.59	4,054.20	2,563.22	1,166.44

2、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因素

（1）下游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用零部件，下游行业包括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和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公司所处行业与下游汽车行业相关性较大，近年来，我国汽车行业发展较快，但汽车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不能保持良好发展态势，汽车行业出现产能过剩的情况，会引起公司收入和利润的波动。

另外，合资车企供应链本土化也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机遇。目前国际知名整车厂商都已在我国合资建厂，整车厂商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车型更新周期不断缩短，这使得越来越多的合资厂商为提升响应速度，降低产品成本，不断将供应链本土化，加大面向国内汽车零部件厂商的采购力度，为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带来了发展机遇。

（2）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使用的原材料为钢管、钢板和铝型材等，其受大宗商品市场行情影响较大，近几年，全球及国内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较大。由于原材料市场波动较大，若大宗商品市场原材料大幅上涨，将对公司生产成本带来较大压力，对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342.03	3.79%	1,496.73	4.23%	1,224.92	4.47%	858.12	4.05%
管理费用	807.76	8.95%	3,692.03	10.43%	3,141.98	11.47%	2,898.40	13.67%
财务费用	57.27	0.63%	456.63	1.29%	430.68	1.57%	458.37	2.16%
合计	**1,207.06**	**13.37%**	**5,645.39**	**15.95%**	**4,797.58**	**17.52%**	**4,214.89**	**19.87%**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87%、17.52%、15.95%和 13.37%，随着销售规模扩大，期间费用率逐年下降。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	152.93	44.71%	631.03	42.16%	513.46	41.92%	354.99	41.37%
业务招待费	49.13	14.36%	218.23	14.58%	185.98	15.18%	177.30	20.66%
职工薪酬	62.98	18.41%	236.42	15.80%	183.23	14.96%	133.22	15.52%
车辆使用费	7.21	2.11%	39.99	2.67%	45.70	3.73%	33.44	3.90%
差旅费	11.71	3.42%	58.51	3.91%	32.85	2.68%	36.30	4.23%

折旧费	9.15	2.68%	25.04	1.67%	26.74	2.18%	9.92	1.16%
其他	48.92	14.30%	287.52	19.21%	236.95	19.34%	112.95	13.16%
合计	**342.03**	**100.00%**	**1,496.73**	**100.00%**	**1,224.92**	**100.00%**	**858.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销售规模持续扩大，销售费用相应逐年增加。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职工薪酬和业务招待费等，其中：运输费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在 42%左右。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日益扩大，销售费用随之增长，基本与营业收入增长保持同步。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5%、4.47%、4.23%和 3.79%。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销售费用分别较上年度增加 366.80 万元和 271.81 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运输费用及职工薪酬随之增长。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26.83	28.08%	1,086.87	29.44%	951.33	30.28%	651.09	22.46%
办公费	13.91	1.72%	78.22	2.12%	57.17	1.82%	33.87	1.17%
折旧费	49.02	6.07%	170.62	4.62%	142.05	4.52%	134.83	4.65%
研发费	358.49	44.38%	1,564.04	42.36%	1,161.29	36.96%	1,641.11	56.62%
税金	0.00	0.00%	31.79	0.86%	91.20	2.90%	69.49	2.40%
差旅费	44.10	5.46%	121.27	3.28%	64.71	2.06%	32.26	1.11%
中介机构费	7.40	0.92%	44.68	1.21%	83.60	2.66%	43.66	1.51%
车辆使用费	19.84	2.46%	73.14	1.98%	71.33	2.27%	62.73	2.16%
无形资产摊销	10.09	1.25%	16.58	0.45%	11.06	0.35%	11.30	0.39%
业务招待费	40.97	5.07%	137.80	3.73%	157.42	5.01%	78.36	2.70%
其他	37.11	4.59%	367.00	9.94%	350.83	11.17%	139.70	4.82%
合计	**807.76**	**100.00%**	**3,692.03**	**100.00%**	**3,141.98**	**100.00%**	**2,898.40**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费和职工薪酬，这两项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9.08%、67.24%、71.80%和 72.46%。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67%、11.47%、10.43%和 8.95%，管理费用率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大，边际支出减少

所致。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7.81	-7.59	-26.42	-18.58
利息支出	63.95	341.71	325.31	397.18
汇兑损益	-1.00	-15.18	-4.61	9.54
金融机构手续费	2.13	7.83	8.43	5.64
融资租赁费	-	72.60	112.05	45.94
担保及手续费	-	57.26	15.92	18.66
合计	**57.27**	**456.63**	**430.68**	**458.37**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6%、1.57%、1.29%和 0.63%，占比较低，偿债压力较小。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短期借款利息支出，此外还有少量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手续费支出。

4、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联明股份	1.23%	4.71%	-0.11%	1.18%	6.51%	-0.07%
常青股份	2.37%	6.18%	1.03%	2.49%	8.98%	1.49%
华达科技	4.07%	7.34%	-0.25%	3.66%	6.89%	0.11%
龙生股份	3.72%	16.33%	-7.83%	5.20%	9.93%	0.42%
金鸿顺	-	-	-	3.80%	7.61%	2.34%
可比公司平均值	2.85%	8.64%	-1.79%	3.27%	7.98%	0.86%
本公司	3.79%	8.95%	0.63%	4.23%	10.43%	1.29%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联明股份	0.99%	7.29%	0.28%	0.61%	6.75%	0.87%
常青股份	1.92%	9.82%	2.62%	1.60%	9.36%	3.18%
华达科技	3.42%	6.46%	0.27%	3.01%	6.49%	0.28%
龙生股份	4.72%	10.83%	0.96%	3.94%	10.54%	0.45%
金鸿顺	2.63%	9.23%	3.03%	2.46%	6.70%	1.81%
可比公司平均值	2.74%	8.73%	1.43%	2.32%	7.97%	1.32%

本公司	4.47%	11.47%	1.57%	4.05%	13.67%	2.16%

公司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对新市场、新客户、新产品的拓展，增加了市场推广方面的投入，此外，相对于同行业公司销售规模较小，致使销售费用率略高。

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一方面原因是，公司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每年均大力投入研发新工艺和新技术，以提升发行人产品品质、开发出新产品，提升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随着公司研发能力的逐步增强，发行人订单量及销售规模逐年增加；另一方面，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收入比重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渐扩大，高效的管理变得日益重要，为了更好的吸引和留住优秀管理人员，公司给予管理人员较高的薪酬。

公司财务费用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借款规模相对较高。

（六）其他影响损益的项目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55.65	86.49	143.91	105.47
存货跌价损失	70.45	123.26	100.38	134.10
合计	14.80	209.75	244.29	239.57
利润总额	1,283.71	4,709.15	3,029.07	1,263.32
占比	1.15%	4.45%	8.06%	18.96%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为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小，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96%、8.06%、4.45%和 1.15%。

2、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外收入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15	35.17	5.27	31.77
政府补助	100.64	385.72	67.60	173.49
其他	0.16	14.82	24.06	15.71
合计	103.96	435.72	96.93	220.97
二、营业外支出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39	37.94	0.00	8.62
公益性捐赠支出	4.00	2.73	3.80	0.00
其他	23.74	25.36	0.14	0.84
合计	35.14	66.04	3.94	9.45
营业外收支净额	68.82	369.68	92.99	211.52
利润总额	1,283.71	4,709.15	3,029.07	1,263.32
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5.36%	7.85%	3.07%	16.7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74%、3.07%、7.85%和 5.36%，未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由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对外捐赠构成，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

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收到的各项政府补助，其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性质
汽车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	0.75	3.00	3.00	3.00	与资产相关
交易税费地方所得部分返还	66.71	-	-	-	与收益相关
个税返还	-	0.80	0.50	-	与收益相关
小升规奖励	-	2.00	-	-	与收益相关
经济工作先进奖金	-	2.00	-	-	与收益相关
稳增促调专项资金	-	1.18	-	-	与收益相关
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奖励资金	-	5.00	-	-	与收益相关
城镇土地使用税财政补贴	-	13.56	-	14.79	与收益相关
招商引资税收优惠返还	31.71	144.46	-	-	与收益相关
专利发展专项资金	-	0.20	-	-	与收益相关
扶持产业发展“1+1+5”政策	-	16.60	-	-	与收益相关

“新成长性 20 强”奖励	-	10.00	-	-	与收益相关
创新性省份专项资金	-	16.60	-	-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土地节约利用奖励	-	16.02	-	-	与收益相关
宁国核心基础零部件产业聚集发展基地首批创新发展项目补助资金	1.47	2.59	-	-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度新型工业化发展扶持政策奖励	-	87.72	-	-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工业经济发展奖	-	-	36.22	-	与收益相关
宁国经济开发区浙大研修班学费补助	-	-	2.39	-	与收益相关
市长质量奖	-	-	20.00	-	与收益相关
宣城工商管理名牌产品奖励	-	-	5.00	-	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发明专利资助专项资金	-	-	0.50	-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经济发展项目资金	-	-	-	111.70	与收益相关
鼓励企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奖励	-	64.00	-	40.00	与收益相关
百企升级突出贡献奖	-	-	-	4.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0.64	385.72	67.60	173.49	

3、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及其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	223.82	669.51	490.96	132.28
递延所得税	-3.70	-14.56	-25.11	-35.39
合计	220.12	654.96	465.85	96.89
占利润总额比例	17.15%	13.91%	15.38%	7.67%

本公司于 2011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4 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所得税税率为 15%。本公司子公司均按

25%的所得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程序，已通过公示。

（七）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4	-2.77	5.27	23.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64	385.72	67.60	173.4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17	8.04	0.00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58	-13.27	20.12	14.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0.00	0.00	66.3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1.99	377.72	92.99	277.84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7.37	57.56	13.74	41.68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64.62	320.16	79.25	236.1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3.59	4,054.20	2,563.22	1,166.4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	6.08%	7.90%	3.09%	20.25%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20.25%、3.09%、7.90%和 6.08%，未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85.07	27,848.96	21,726.50	18,246.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82	615.47	193.87	268.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08.89	28,464.42	21,920.37	18,515.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82.81	14,088.26	13,017.26	11,173.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95.39	5,960.30	4,368.83	3,240.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7.65	2,973.30	1,736.49	784.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9.58	2,645.63	2,040.65	1,27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05.43	25,667.50	21,163.23	16,47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46	2,796.93	757.14	2,041.17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其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分别为 98.55%、99.12%、97.84%和 97.27%，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85.07	27,848.96	21,726.50	18,246.71
营业收入	9,030.23	35,383.35	27,381.86	21,209.64
占比	88.43%	78.71%	79.35%	86.0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03%、79.35%、78.71%和 88.43%，公司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状况较好。2014-2016 年度，公司收入规模稳步增长，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也稳步上升，2017 年 1-3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 2016 年全年的 28.67%。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呈上升趋势，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分别为 11,173.62 万元、13,017.26 万元和 14,088.26 万元，2017 年 1-3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4,482.81 万元，占 2016 年全年的 31.82%，其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呈上升趋势，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分别为 3,240.34 万元、4,368.83 万元和 5,960.30 万元，2017 年 1-3 月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1,895.39 万元，占 2016 年全年的 31.80%。此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付现的费用类支出、职工借备用金、支付的业务保证金和单位往来款等。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46	2,796.93	757.14	2,041.17
净利润	1,063.59	4,054.20	2,563.22	1,166.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	-360.13	-1,257.27	-1,806.08	874.73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净利润高 874.73 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提取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合计 839.85 万元，存货余额增加了 644.59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518.81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了 1,740.35 万元。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净利润低 1,806.08 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提取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合计 1,043.58 万元，存货余额增加了 903.69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3,096.19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了 603.50 万元。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净利润低 1,257.27 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提取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合计 1,101.72 万元，存货余额增加了 1,760.27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4,116.08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了 2,836.55 万元。

2017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净利润低 360.13 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提取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合计 281.17 万元，存货余额增加了 599.01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323.31 万元。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7	8.0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35	327.69	-	89.7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	2,85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3.52	3,185.72		89.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3.74	3,752.32	1,107.44	1,532.8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5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74	7,102.32	1,107.44	1,532.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78	-3,916.59	-1,107.44	-1,443.03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公司收回投资的理财产品并获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公司支付购买土地使用权以及建设生产基地、购买机器设备以及购买理财产品支出的现金。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2,752.00	0.00	734.7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00.00	6,729.86	5,996.00	3,8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060.00	3,952.20	9,860.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0.00	10,541.86	9,948.20	14,395.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0.00	6,655.86	4,716.71	6,236.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2.15	589.41	314.23	359.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505.61	4,165.78	7,983.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2.15	8,750.87	9,196.72	14,579.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85	1,790.99	751.47	-184.67

报告期内，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为增资所筹集资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是偿还短期借款及利息以及向原股东分配现金股利支出的现金。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主要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现金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3.74	3,752.32	1,107.44	1,532.80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买机器设备、位于昆山市周市镇新镇路东侧的土地和位于宁国市河沥园区云峰路北侧土地、地上建筑物及区域内

配套设施的支出。公司业务规模逐年增长，为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公司每年均购入生产设备；为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汽车冲压焊接及总成领域的市场份额，实现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购买生产用土地，并开展相关建设。

（二）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近期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在建工程项目的后续支出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五、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和其他重大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一）财务状况分析

1、公司经营优势

（1）公司资产质量较好，运营能力较强。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主要客户为规模较大、资金实力较强的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及著名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信用度良好且与公司保持长年的业务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公司根据订单安排采购和生产，存货发生积压和损失的可能性也较小。

（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业务结构合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40%、93.99%、93.07%和 92.31%，主营业务突出，主要利润来自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汽车零部件及相关模具的生产和销售，随着昆山晨中旭金属制品等生产加工及金属模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汽车零部件生产自动化项目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投产，公司的产能瓶颈将得到有效突破，从而为未来的持续增长提供保障。

2、公司经营困难

目前，公司正处于升级和发展阶段，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公司目前筹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自身利润滚存积累和银行贷款，若维持快速发展所需的资金来源得不到保障，将影响公司整体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1、市场发展前景的影响

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渐提高，汽车消费的普及化程度越来越高。从发达国家的经验以及国内汽车保有量与人口基数的对比来看，我国汽车行业在未来相当长的时间内仍具有发展前景。我国汽车行业的巨大市场容量和对未来增长的合理预期，为包括公司在内的国内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证。

2、汽车产业链的全球化配置带来的机遇

汽车产业链的全球化配置资源具体体现为国际主要汽车制造公司利用全球资源，实现投资、开发、生产、采购和销售的优化配置，以适应各地区不同的环境和市场偏好的需要。而汽车零部件的全球化采购一方面提高了规模经济水平以及由此带来的规模经济效益，显著降低了成本；另一方面汽车产业链的全球配置使得国外的汽车产业链向中国延伸的同时，中国的汽车产业链也获得了向外延伸的可能，国内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可以充分利用全球采购的平台，使产品走向全世界。

3、募集资金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资产规模，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投产，公司的产能瓶颈将得到有效突破，公司将有望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产品质量，优化产品结构，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显著增强。同时，通过建设研发中心，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另外，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还有利于改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水平，

提高公司知名度和影响力，从而进一步改善公司产品质量、增加产品销量，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七、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以及填补回报的措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较发行前有较大幅度的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短时间内，因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增长较快将摊薄每股收益。但从中长期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带来的资本金规模增长将有效促进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和资本金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收益。

（一）募集资金到位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9,997,476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000.00 万股，按发行数量上限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79,997,476 股，该数量仅为估计，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公司的加权平均股数将有显著增加，从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公司在发行当年每股收益相比 2016 年将出现下降，即期回报存在摊薄的风险。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昆山晨中旭金属制品等生产加工及金属模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汽车零部件生产自动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有关内容。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长期以来致力于汽车用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为“昆山晨中旭金属制品等生产加工及金属模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汽车零部件生产自动化项目”，均围绕现有汽车零部件主业展开，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水平及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已在人员、技术、市场方面做了如下储备：

1、人员储备情况

经过多年行业积累，公司已培育出一支专业、稳定的销售团队，团队成员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确保对本次募投项目目标市场及客户的覆盖与渗透能力。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生产人员主要通过现有员工调配及当地招聘相结合方式解决。公司将组织新聘员工进行理论知识学习；聘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员工现场指导、传授技术等方式对招聘人员进行生产管理、关键技术的应用、关键设备的操作与维修、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等多方位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持证上岗操作。

2、技术储备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制造工艺与现有产品基本一致，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拥有行业先进的模具设计与制造技术、冲压及焊接技术等核心技术，并运用于生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 36 项。

目前公司主要研发方向包括新工艺、新材料、汽车轻量化、自动化生产和模具开发等，均已取得一定成果，与本次募投昆山项目项下的金属模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新工艺与新材料、车身及底盘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开发、模具开发方向一致。

3、市场储备情况

目前公司已积累了包括吉利汽车、长城汽车等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和博戈橡胶、天纳克、普利司通、天合科技、蒂森克虏伯、法雷奥等著名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内的一批优质客户。公司与优质客户一直保持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通过与上述优质客户的长期合作，在产品技术、质量控制、项目管理和开

发能力方面取得了很大的进步。

昆山晨中旭金属制品等生产加工及金属模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面向江苏及上海的周边市场，主要为博戈橡胶、天纳克、天合科技等现有客户在该地区的新增产能配套，汽车零部件生产自动化项目主要面向除江苏及上海外的其余市场，主要为吉利汽车、长城汽车等现有客户的新增产能提供配套。

综上，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了较为充分的人员、技术和市场储备。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底盘系统、车身系统等，是车辆组装系统中重要的金属零部件。公司经过长期努力，在汽车底盘系统和车身系统领域拥有相对竞争优势，但随着我国汽车销量增速放缓，整车制造商为争夺市场份额的竞争愈发激烈，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面临较大的成本转嫁压力，公司若不能在市场开拓、成本控制以及工艺改进、新产品开发等方面持续进步，所面临的竞争风险将会加大。

公司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如下：

（1）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是劳动力密集型行业，劳动力成本逐年上升的趋势对公司成本控制提出了更高的挑战。

公司通过加强对生产员工的持续性培训，提高技能，以弱化劳动力成本上升所带来的影响，并通过持续推进自动化改造，改善生产线及作业方式，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的方式提升劳动生产效率，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

（2）融资渠道单一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外部融资渠道为银行借款，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限制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成功，一方面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提供了资金来

源，优化了公司资本结构；同时，公司登陆资本市场将丰富公司未来的融资渠道，为公司未来技术升级、谋划发展提供有效保障。

（3）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60%，客户集中度较高，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针对大型客户居多且集中的情况，公司拟通过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作为重要客户供应商的地位；挖掘与同一客户的合作深度；进行持续的前瞻性研发、工艺改进和管理提升等；积极开拓新客户和市场等多种措施，为公司未来获得市场先机提供支撑，降低客户相对集中风险，确保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加快推进主业发展，加强内部管理，提升资产质量和运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做好成本控制

公司将改进生产流程，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加强对采购、生产、库存、销售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加强销售回款的催收力度，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

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励员工，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

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2）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

确保董事会、监事会能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另外，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强化风险意识，加强重点领域的内部控制防范措施，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将定期检查和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的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竞争能力，改善财务结构。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市场和自身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项目的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以更好地回报广大股东。

（5）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落实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股东回报。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公司未

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上述承诺的责任主体，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发展计划

（一）发展战略

公司的发展战略为：以市场发展为导向，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立足于汽车零部件金属件领域，配合整车厂商完成区域产能的战略布局。在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和增强研发水平的同时，通过加大内部应变能力和提升外延拓展效率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和提高市场占有率，实现跨越式发展。

（二）主营业务发展计划

1、整体经营目标

建立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经营管理体系，增强管理水平及技术开发能力，提升管理运营效率，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完成产能的战略布局，积极拓展新客户并进一步满足客户的新产品开发及配套服务需求，完成国内主要汽车产业集群地区的布局，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成为国内一流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商。

2、具体经营计划

（1）产能战略布局计划

公司在扩建宁国生产基地的同时，新建昆山生产基地，从而解决现有的产能瓶颈。同时通过昆山新建生产基地完成区域战略布局，达到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现有整车制造商、零部件供应商客户及新客户对产品配套服务能力的要求。

（2）自动化生产技术改造升级计划

未来几年公司将顺应工业自动化趋势，全面加快技术改造与升级步伐，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及工艺水平。公司将以机器人自动冷焊接、级进模工艺、机器人自动冲压等作为生产提升的发展方向，并持续加大对焊接机器人、自动化

生产线的投入。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模具、夹具、检具等工装的设计、制造及加工能力。

（3）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目前生产能力不足，制约了公司的市场开拓。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产能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为此公司将在继续加强与现有客户合作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客户。公司根据市场的实际需求，不断开发新产品，扩大产品供应量，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生产能力得到充分发挥。

（4）研发和创新计划

①新建研发中心，进一步加强科研投入。公司募投项目昆山项目项下的金属模具研发中心项目，重点发展模具开发、汽车轻量化等方向的技术，通过购置高端研发设备、模具等工装的高端加工设备及配套软件，进一步完善技术研发创新体系，提升公司模具研发制造能力与高端汽车零部件的开发和承接能力。

②在公司目前自主研发体系的基础上，持续加强技术研发投入，重点研究激光焊接、机器人自动焊接等焊接技术，模具 3D 设计、多工位模等模具开发技术和汽车轻量化方向的铝件冲压、焊接技术以及冲压、焊接的生产自动化技术，增强公司技术优势，推动产品研发的标准化工作，提高与整车制造商的同步开发能力。

（5）人才引进及培养计划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将按照提高效率、优化结构和保证发展相结合的原则，加大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力度。公司将加强人力资源体系建设，健全人力资源规划系统、任职资格系统、教育培训系统、绩效及薪酬管理系统，完善分配激励政策，实现公司人力资源增值目标。

（6）融资计划

公司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上述计划，在以后年度，公司将根据本次项目完成情况、产品经营效益及市场发展情况，合理选择资本市场、银行贷款等多种形式，在适度合理的原则下选择筹资组合，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提供资金支持。

二、上述发展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面临的主要困难以及拟采取的方法和途径

（一）拟定上述发展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汽车行业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2、与公司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3、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经营成果和重大决策等造成重大损害和影响。

（二）实施上述发展规划和目标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公司发展战略和各项发展计划的实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目前公司自有资金不足以全部满足上述计划的资金需求。公司目前筹资手段较为单一，主要依靠自身利润滚存积累和银行贷款，若维持快速发展所需的资金来源得不到保障，将影响公司整体经营目标的实现。

2、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成功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将不断扩大，对公司的战略规划、营销策略、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对人力资源管理和团队建设也提出了更高的挑战。

（三）确保实现发展规划和目标拟采取的方法或者途经

1、利用好募集资金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成功上市，将为公司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力争尽快投产，促进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生产技术的优化升级，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

2、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规

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

3、加快对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

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为契机，公司将加大对优秀人才特别是研发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培养和引进，进一步提高公司创新、技术开发和管理能力，提供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

4、巩固现有客户资源并努力开拓新客户

公司在支持、配合整车制造商在其产能集中分布区域进行战略布局的同时，通过丰富产品品种，提升产品性能，深化与其进一步合作；同时公司充分利用现有及新建生产基地的资源，积极开拓新客户，力争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三、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以公司现有业务为基础，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并经过审慎的可行性研究而制定的。首先，通过扩建宁国生产基地和新建昆山生产基地，在完成区域战略布局的同时解决现有产能瓶颈，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其次，通过自动化生产技术改造升级计划，在现有生产线的基础上全面加快技术改造与升级步伐，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及工艺水平；最后，通过金属模具研发中心建设计划，重点针对模具研发、生产自动化及汽车轻量化等方向的研究，完善技术研发创新体系，以保持产品技术的先进性，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多年来公司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积累了大量的技术储备和优质客户资源，为实施发展计划奠定了基础。通过实施业务发展计划，实现产能的战略布局，实现技术改造升级，提升研发创新水平，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在行业的竞争优势，达到产能规模、管理水平、生产技术、创新能力的进一步突破，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017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上市有关的议案。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26,542.94 万元，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预计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核准及备案情况	环保批文
1	昆山晨中旭金属制品等生产加工及金属模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737.34	9,037.34	昆发改投备案[2017]108 号；昆发改投备案[2016]219 号	昆环建[2016]2013 号；江苏省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732058300000844）
2	汽车零部件生产自动化项目	12,805.60	10,505.60	宁开发项[2017]56 号	宁环审批[2017]85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	-	-	-
合计		**26,542.94**	**19,542.94**	-	-

上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26,542.94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为人民币 26,542.94 万元，拟全部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途径解决。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按照以上项目进行投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预计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的，超过部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营运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预计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围绕主营业务进行，首先，实施战略布局计划，在昆山新建生产基地，吸引优秀人才，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对整车、零部件客户的就近配套服务能力；其次，公司总部扩大产能，进行自动化生产技术改造升级，提高生产效率及工艺水平；同时，建设金属模具研发中心，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

（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年度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合计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1	昆山晨中旭金属制品等生产加工及金属模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897.34	3,140.00	1,700.00	10,737.34
2	汽车零部件生产自动化项目	7,905.60	2,600.00	2,300.00	12,805.60
合计		**13,802.94**	**5,740.00**	**4,000.00**	**23,542.94**

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计划中，“第 1 年”指募集资金到位后 12 个月内，其余表述依次类推。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主要产品新增产能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新增产能情况
昆山晨中旭金属制品等生产加工及金属模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新增年产 2,700 万件金属制汽车底盘减震、转向零部件、1,000 万件汽车底盘减震衬套铝型件、100 万件汽车用安全扣、转向手柄等塑料件。
汽车零部件生产自动化项目	新增年产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 7,039 万件。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的独立性

不产生影响的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利于公司巩固和扩大在专业领域内的竞争优势，把握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提升公司研发效率和质量，是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基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规的说明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昆山晨中旭金属制品等生产加工及金属模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汽车零部件生产自动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已在当地发展改革委员会备案，并获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项目用地均已取得相关的土地证，用地规划均已获得当地建设规划主管部门的许可。上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六）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 2017 年 6 月 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于 2017 年 6 月 25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原则、专项账户的设立、使用方向及变更、使用监管等进行详尽规定。依照该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专款专用。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昆山晨中旭金属制品等生产加工及金属模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汽车零部件生产自动化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和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发展前景

1、汽车行业整体发展趋势长期向好

（1）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一大汽车产销国

受益于国家产业振兴政策，汽车行业作为国家支柱产业之一得到迅速发展，汽车产销量快速增加。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我国汽车产量由 2005 年的 570.77 万辆上升到 2016 年的 2,811.88 万辆，汽车销量由 2005 年的 575.82 万辆增长到 2016 年的 2,802.82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15.60%和 15.47%。

2009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1,379.10 万辆和 1,364.48 万辆，首次超越美国，成为世界第一大汽车生产和消费国。至 2016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已分别达到 2,811.88 万辆和 2,802.82 万辆。

（2）我国汽车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随着经济持续发展，居民购车刚性需求旺盛，我国汽车化进程不断加快，汽车消费需求旺盛，汽车保有量继续呈快速增长趋势。截止 2016 年末，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达到 19,440 万辆（包括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 881 万辆），比上年末增长 12.8%，其中私人汽车保有量 16,559 万辆，增长 15.0%。民用轿车保有量 10,876 万辆，增长 14.4%，其中私人轿车 10,152 万辆，增长 15.5%。从长期来看，伴随经济、道路、能源等条件的持续改善，受益于一线地区的换车需求、二三线地区的汽车普及，国内汽车市场仍具有广阔的前景。

（3）我国自主品牌乘用车市场份额不断上升

2016 年，我国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2,442.07 万辆和 2,437.69 万辆，分别占全国汽车总产量和总销量的比重为 86.85%和 86.97%，为汽车市场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同时，在乘用车市场中，尽管目前合资品牌的乘用车占据市场主导地位，但随着我国汽车工业快速发展，自主品牌汽车所占市场比重也在日益上升。2014 年-2016 年我国内资品牌乘用车市场份额分别为 38.44%、41.32%、43.19%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是汽车的重要组成部分，平均每辆汽车包含 1,500 多件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数量占整车零部件总量的 70%左右。因此，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制造工艺水平及质量，在较大程度上对汽车制造质量和成本产生直接影响。因此，汽车产销量及保有量的持续快速上升将带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市场未来增长潜力巨大。

2、整车厂商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业务剥离的发展趋势

随着汽车产品的个性化、多样化、新车上市周期缩短的需求日益提高，汽车产品的安全、环保和节能性要求及相关的安全法规与排放标准不断升级，产品开发成本等方面信息日趋透明，降低成本的压力不断上升，汽车行业竞争日益激烈，汽车技术的更新更加快速，开发周期大幅缩短。

为了在整车市场上更富有竞争力，整车厂商越来越多地集中于具有创新性和革命性的车型设计与研发，而将冲压、焊接等业务剥离，交给独立的或新兴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来完成。

整车厂商将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业务剥离的发展趋势，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供应商创造了良好的发展前景。

3、国产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比率不断提高的发展趋势

随着我国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企业工艺装备、设计水平与制造水平的不断提高，国内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供应商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与国外同类供应商的差距逐步缩小，并已具备了生产中高档轿车零部件的能力；同时我国平均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模具自制率高，产品性价比优势明显。全球采购向中国转移，不断增长的出口市场给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行业带来了新的机遇；整车市场的激烈竞争迫使整车厂商调整与零部件供应商的战略伙伴关系，并通过提高国产化率、加大国内采购量等渠道降低成本。

此外，国内拥有良好技术实力的零部件供应商开始与整车厂商同步开发，实现从整车配套向定向设计的转变，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

力，上述零部件供应商在我国冲压件及模具市场的占有率不断提高，未来市场前景可观。

综上所述，国内汽车产业具有良好的发展态势、整车制造商冲压与焊接零部件制造业务剥离的发展趋势以及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转移和零部件配套本土化为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有利于实现公司产能的战略布局规划

为达到同步开发、供货及时、节约成本等目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通常围绕整车制造商所在区域选址布局，并逐步发展成以整车制造商为核心的企业群，形成产业链整体规模效应。目前我国已形成以长三角、珠三角、东北、环渤海、华中和西南为代表的六大汽车产业群。在目前我国汽车产业集群分布的背景下，零部件生产商配合整车制造商进行产能布局是大势所趋。

公司目前产能位于安徽宁国和浙江余姚，产能布局已经不能满足下游客户扩大生产及产业布局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冲压设备的产能利用率分别达到了100.69%、99.74%、108.29%和 98.12%。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将在优化现有产能的同时，完善产能布局，进一步增强对现有整车、零部件客户及潜在新客户的配套服务能力，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

2、有利于公司自动化生产技术的改造升级

目前传统汽车零部件人工生产线存在人力成本较高、生产效率较低等缺点。公司以提高效率、优化生产为目标，将全面加快技术改造与升级步伐，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及工艺水平，实现自动化生产技术改造升级。随着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将以多工位设备、级进模工艺、机器人自动生产线等作为冲压生产的核心发展方向，并持续加大对焊接机器人、自动化检测设备的投入。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模具、夹具、检具等工装的设计、制造加工能力，为自动化生产的快速导入提供强有力的配套支持。

3、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和技术实力

公司深耕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行业多年，目前已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特别是在生产模具开发和客户同步开发等领域积累了更多的技术储备，但研发场地及研发设备的不足制约了公司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难以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通过昆山项目项下的金属模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加大对研发场地、研发设备、配套专业软件等方面的投入，完善技术研发创新体系，提升公司模具等工装开发能力、新型焊接技术的应用与研发实力以及轻量化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零部件开发水平，进一步提高与客户的同步开发能力，增强公司整体研发水平及技术实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符合我国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

根据 2013 年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2013 年第 21 号令），本项目产品汽车零部件被列入为鼓励类。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 年修订）》指出“汽车零部件企业要适应国际产业发展趋势，积极参与主机厂的产品开发工作。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力，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努力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本项目建设正是上述要求的体现，公司已形成较强的模块化系统开发和制造能力，并积极参与各主机厂的同步开发和就近配套，符合汽车产业发展政策的要求。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汽车行业要强化整车研发能力，实现关键零部件技术自主化，提高节能、环保和安全技术水平”，“支持企业提高装备水平、优化生产流程，加快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水平。鼓励企业增强新产品开发能力，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加快产品升级换代”。本项目建设将采用目前国内先进的装备和技术工艺，将大幅提升公司的工艺技术水平。

此外，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培育一批拥有核心技术和核心竞争优势的企业已经成为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最为重要和急迫的课题之

一。《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以科技进步为支撑，大力提高装备制造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装备制造企业要以系统设计技术、控制技术与关键总成技术为重点，增加研发投入，加快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和研发能力”；国家其他多项政策和规划也对于加大研发创新投入、通过自主研发掌握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以企业为主体建立技术研发中心并形成自主研发创新体系等方面予以明确支持和鼓励。

2、公司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随着汽车工业整体的快速发展，在近十余年间不论从规模还是技术、管理水平方面都获得了长足的进步。在宏观环境不出现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未来较长一段时期内，我国经济仍将处于稳定增长期，整个汽车行业仍有较好的增长空间，可以为实现稳增长目标贡献力量。从公司自身的发展状况看，公司已与长城汽车、吉利汽车等国内大型乘用车生产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汽车尤其是乘用车、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持续增长将会为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发展提供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3、公司拥有成熟的生产技术和管理经验

公司拥有成熟的生产技术和管理经验，项目建成后可以迅速投产并形成收益。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冲压零部件的研发和生产，已建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质量控制等管理流程，培养了一批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和管理人员队伍。公司长期以来以优质稳定的质量赢得了客户的肯定。

4、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和人员储备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和制造，在长期经营过程中，公司不仅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和客户资源，也在零部件设计开发、冲压技术工艺、先进模具的设计制造等方面积累了大量的技术并自主培养了一批技术骨干，这是本项目得以实施的重要基础。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在研发的深度和广度上得以大幅延伸，在现有技术和人员的基础上投入更大的资源以形成更高水平的研发体系。

5、公司有充足的资源投入建设研发中心

因为研发具有高投入、高风险的特点，因此在发展初期，企业一般很难有足够的资源来支撑大量的科研投入；除了科研设施设备的初始投入之外，未来长期持续的研发投入更是一般中小企业难以承担的。公司经过长期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一定的规模和实力，虽然尚不能与国际大型零部件供应商抗衡，但也已初步具备在细分专业领域内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的实力。公司将以本项目实施为契机，进一步加大对汽车冲压零部件领域的研发投入，不断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该领域内的核心竞争优势。

6、公司的研发成果可以迅速应用到公司的生产领域

公司的研发以应用型研发为主，未来将逐步开展部分基础性研究。作为在激烈市场竞争中生存和发展的企业，研发是否能够持续进行甚至不断加大投入的关键在于研发成果是否能够快速应用并为企业带来收益。公司目前已经与国内主要的大型汽车生产厂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大量的研发工作是基于客户的需求而开展的，研发成果一般可以直接应用于现有或即将生产的产品，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就开始为公司带来收益，从而为公司长期持续的研发投入提供保障。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2,805.29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 26,542.94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80.91%，与公司现有生产规模是相适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有利于实现公司产能的战略布局规划、完善公司自动化生产技术改造升级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与技术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速较快，盈利能力较强，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进行产能扩充、区域布局和技术、工艺升级，同时昆山项目项下的金属模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进一

步提高公司与客户的同步开发能力，增强公司整体研发水平与技术实力，巩固公司市场竞争优势并进一步开拓市场空间。

公司已逐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随着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等方面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项目切实可行。

三、新增固定资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及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主要由固定资产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构成，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合计为 19,542.94 万元，投资金额较大，将导致公司每年固定资产折旧增加。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新增收入、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项目销售收入	利润总额
昆山晨中旭金属制品等生产加工及金属模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36.56	11,000.00	1,645.75
汽车零部件生产自动化项目	787.84	34,514.50	3,106.30
合计	**1,424.40**	**45,514.50**	**4,752.05**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1,424.40 万元，占本次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销售收入的 3.13%。上述项目达产前，新增折旧费用短期内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压力，上述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销售收入可以抵消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对未来经营成果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二）固定资产与效益的配比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新增销售收入与公司现有情况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16 年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扣除铝型件投资项目）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10,984.88	新增固定资产原值	14,327.31	新增固定资产原值	12,818.35
主营业务收入	32,929.58	新增销售收入	45,514.50	新增销售收入	45,514.50
比值（收入/固定资产）	3.00	比值（收入/固定资产）	3.18	比值（收入/固定资产）	3.55

注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包含昆山项目项下不产生收入的金属模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

注 2：昆山项目项下的昆山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的部分资金投资于铝型件项目，生产的铝型件主要供发行人内部使用，替代现有的对外采购，此项目有利于降低成本，但不增加对外销售收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年末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为 3.00，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成后，新增销售收入/固定资产的比率为 3.18，扣除不增加对外销售收入的铝型件项目投资，新增销售收入/固定资产的比率为 3.55。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形成的新增销售收入与新增固定资产的比值高于公司现有情况，一方面原因系测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销售收入与新增固定资产比值时未包括昆山项目项下不产生收入的金属模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另一方面原因是，本次募投项目的自动化水平较高、技术先进、生产效率较高，可以生产附加值更高的产品，因此新增销售收入较大。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昆山晨中旭金属制品等生产加工及金属模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募投项目包括两部分：一是昆山生产基地项目（一期），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新增年产 2,700 万件金属制汽车底盘减震、转向零部件、1,000 万

件汽车底盘减震衬套铝型件、100 万件汽车用安全扣、转向手柄等塑料件的生产能力；二是金属模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实现公司在江浙沪地区的战略性产能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的研发实力，为公司未来的持续性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上述两部分项目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昆山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1）项目概况

本建设项目已由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出具了昆发改投备案[2016]219 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昆山晨中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等生产加工项目备案的通知》及昆发改投备案[2017]108 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昆山晨中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变更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的备案的通知》。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7,572 万元用于该项目建设，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新增年产 2,700 万件金属制汽车底盘减震、转向零部件、1,000 万件汽车底盘减震衬套铝型件、100 万件汽车用安全扣、转向手柄等塑料件的生产能力。

上述 1,000 万件汽车底盘减震衬套铝型件主要用于发行人内部使用，替代现有对外采购的部分铝型件，此部分投资项目不增加对外销售收入，但有利于降低成本、控制品质、保证交期，提高发行人的市场反应速度。

（2）项目投资概算

本建设项目的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占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145	15.12%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4,190	55.34%
3	软件购置费	150	1.98%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0	3.96%
5	预备费	287	3.79%
6	铺底流动资金	1,500	19.81%
合计		**7,572**	**100.00%**

本项目中包括 1,000 万件汽车底盘减震衬套铝型件制造项目，该项目建成

后生产的铝型件主要用于发行人自用，少量对外销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占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325.00	15.19%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200.00	56.10%
3	软件购置费	49.00	2.29%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5.00	3.97%
5	预备费	80.00	3.74%
6	铺底流动资金	400.00	18.70%
合计		**2,139.00**	**100.00%**

（3）项目用地情况

本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昆山市周市镇新镇路东侧。2016 年 8 月 11 日，昆山晨中旭与昆山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证号为“苏（2016）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076550 号”的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26,723.20 平方米。募投用地的产权证已办理完毕。

（4）项目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情况

①产品质量标准

汽车冲压零部件作为汽车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生产需满足一定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以及整车厂商规定的一系列标准。具体质量标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九、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之“（一）质量控制标准”的相关内容。

②项目技术水平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团队，拥有冲压工艺、焊接工艺的核心技术及相关模具的开发能力，技术水平在国内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公司具备完善的产品开发系统，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优势。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底盘及车身冲压焊接零部件的技术水平，稳步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

③生产工艺流程

关于本项目零部件的生产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一）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的相关内容。

④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本项目所涉及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冲压成型工艺、焊接技术、模具设计等方面，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八、发行人技术情况”之“（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相关内容。

（5）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需要，公司拟进行的建筑工程投资及拟购买的设备情况如下：

①建筑工程投资方案

本项目新增用地 40.08 亩，新建厂房 27,200 平方米、办公用房 1,200 平方米，其中：厂房、车间投资总额为 1,145 万元，其他配套工程 300 万元。

②设备方案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冲压、焊接等工艺，除原有设备搬迁外，拟购置的设备处于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设备投入合计为 4,190 万元，主要新增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	备注
1	400T 国产冲床	3	含送料
2	300T 冲床	2	-
3	600T 国产冲床	1	含送料
4	焊接机器人	5	-
5	激光焊接机器人	2	-
6	配套费用	1	-
7	超声波清洗线	1	-
8	铝挤压生产线	1	-

本项目软件系统投入为 150 万元，主要软件购入明细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数量（套）	备注

1	MES 系统	1	-
2	PDM 系统	1	-

（6）主要原材料、辅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辅料与公司目前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辅料一致，主要为钢材、铝材。上述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较低，公司不存在某一类原材料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形。水、电力均由当地供水、供电部门提供，燃料及动力供应充足。

（7）产能消化分析

昆山晨中旭金属制品等生产加工及金属模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面向江苏及上海的周边市场，主要为博戈橡胶、天纳克、天合科技等现有客户在该地区的新增产能配套，根据客户访谈及公开资料查询，上述企业未来新增产能规划如下表：

客户	新增产能规划	预计配套能力
博戈橡胶	新增无锡工厂	主要生产汽车底盘系列、橡胶骨架系列产品，配套大众、通用、奔驰、宝马等车系；预计新增产值为 15 亿元。
天纳克	在苏州新增二期工厂，预计 2018 年初开始投产。	主要生产汽车橡胶减震骨架系列产品，配套通用、福特、奥迪等车系。
天合科技	新增张家港工厂	主要生产汽车安全系列产品，配套通用、大众、福特、马自达等车系。

此外，公司现有的主要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客户配套的主要整车厂扩产计划如下表：

客户	新增产能规划	预计配套能力
上汽集团	新增郑州工厂	新增 60 万辆产能，生产的车型有荣威 350、荣威 360 等。
上汽通用	2017 年 4 月武汉分公司二期项目竣工投产	总投资 75 亿元，新增 36 万辆产能。
一汽大众	新增华北生产基地（天津）	规划年产 60 万辆整车。
一汽丰田	新增生产线（天津）	规划年产能为 10 万辆整车，预计一期投资额约为

		29.5 亿元人民币。
广汽集团	新增新疆工厂及新能源工厂	新疆工厂将新增 15 万辆乘用车产能，生产车型主要为广汽传祺 GS4、GS4 PHEV 等；新能源工厂将新增 20 万辆新能源汽车产能。
奇瑞汽车	新建新能源工厂	设计年产能为 10 万辆，建成后将生产奇瑞纯电动新能源汽车。
长安汽车	新增重庆鱼嘴工厂	新增 40 万辆产能，生产车型为长安欧诺、CX70 等。
华晨汽车	新增华晨鑫源重庆汽车工业园区	规划年产能 30 万辆整车和 30 万台发动机。

综上，本项目所在区域内与公司具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客户的新增产能已基本消化项目规划产能；公司现有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客户配套的主要整车厂扩产计划，也为本募投项目提供了市场空间；此外，针对区域内潜在客户的需求，公司有望凭借综合竞争优势进一步开拓市场，从而为项目产品提供更大的市场空间。

（8）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弃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其中废水经酸碱中和后，排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焊接、打磨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和机械加工挥发的非甲烷总烃，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注塑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固体废料中，废边角料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废切削液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此外，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公司严格控制夜间生产，采用性能优良、运行噪声小的设备，借助建筑物的遮挡及距离衰减，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已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昆山晨中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6]2013 号）和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备案号为 201732058300000844 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9）项目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展情况

该项目由总经理亲自负责，按实施阶段分步进行，推动项目的建设、实施、

资金筹措，并在项目建成后，负责项目运营、管理等工作。

该项目建设期 2 年，项目建成投产后，第 1 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65%，第 2 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80%，第 3 年达产。

（10）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主要经济效益指标测算如下：

销售收入（万元）	11,000.00
利润总额（万元）	1,645.75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14.78%
静态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年）	7.76

2、金属模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已由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昆发改投备案[2016]219 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昆山晨中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等生产加工项目备案的通知》及昆发改投备案[2017]108 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昆山晨中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变更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的备案的通知》同意备案，项目投资总额为 3,165.34 万元。

（2）研发方向及课题

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将从新材料与新工艺开发、底盘及车身冲压焊接零部件产品开发、模具开发三个方向，以市场为导向，以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依据，依靠技术进步，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增添先进、高效、适用的检测试验及新产品试制设备，提高公司同步开发能力，以及新产品的自主开发能力、检测能力，加快各类科技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从而使公司的产品市场竞争能力和经济效益得到进一步提高。

① 材料及新工艺开发

本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对新材料、新工艺开发的研究重点包括：

项目名称	研究目的	主要研究内容

项目名称	研究目的	主要研究内容
车身轻量生产技术的研究及应用	铝型材热挤压成型，降低车身重量，适应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需求。	铝型材挤压生产线；新型铝合金材料研究；新型铝合金工艺研究；铝合金热处理工艺研究；铝合金在线淬火冷却工艺研究；热挤压模具技术研究。
车身高强钢板材料组织与性能研究	在满足汽车车身轻量化的同时，提高钢板的强度，以保证汽车的安全性能。	通过 CAE 计算机成形仿真、高强钢防撞性评估、有限元分析的应用等手段对高强钢的组织与性能进行分析，探索适合汽车用的低成本、高性能的钢种。
高强度板焊接技术研究	研究高强钢板焊接技术，以应对钢板强度增高、合金化的改变。	通过对焊前技术及工艺参数的确定、焊前预热、焊接方式选定、焊后热处理等过程的研究，分析高强度钢板焊接中存在的问题，提高焊接工艺水平，促使高强度钢板焊接过程平稳、焊缝表面美观、焊缝具备良好力学性能。
拼焊板冲压过程焊缝流动研究	通过拼焊的方法减少冲压次数，拼焊板一次冲压成形，并通过控制焊缝的流动，避免拼焊板焊缝部位的硬化。	通过研究拼焊板拼焊零部件冲压过程中的焊缝移动、厚度变化及应力应变等，并比较实冲实验与模拟分析结果，确定焊缝移动值，以便在实际冲压生产中更好的控制拼焊板的成形性能。
热冲压成形工艺技术研究	提高零部件尺寸精度，提高车身焊接性、表面硬度、抗凹性和耐腐蚀性，确保车身安全性、舒适性。	将热成形用钢板加热至奥氏体化状态，快速转移到模具中高速冲压成型，在保证一定压力的情况下，制作在模具本体中以大于 27°C/s 的冷却速度进行淬火处理、保压淬火一段时间、以获得具有均匀马氏体组织的超高强钢零件的成形方式。
焊接过程建模与分析	掌握与控制焊接过程，进而优化焊接工艺和控制焊接质量。	通过建立焊接热物理过程的数理模型，对焊接热物理过程的动态行为进行数值模拟与仿真分析，为深入理解焊接过程中的复杂热物理现象并进而实现焊接工艺优化和过程自动化提供重要且实用的理论依据和基础数据。
变压边力成形技术与装备研究	通过压边装置产生足够的摩擦力，增加板料的拉应力，控制材料的流动，避免产品起皱、撕裂和扭曲，从而降低产品的缺陷。	综合运用理论分析、物理实验和数值模拟，系统研究压边力加载曲线的获取及不同压边形式对成形件质量的影响。
机器人自动焊接技术应用	提高和稳定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外管和内在质量，降低劳动强	主要包括弧焊机器人、点焊机器人等。

项目名称	研究目的	主要研究内容
	度，提高焊接生产效率，增强生产管理的计划性和可预见性。	
拼焊板的激光焊接研究	减少零部件数量及大量冲压加工的设备和工序；减轻产品重量；提高产品结构质量和可靠性。	通过对影响激光焊接因素（如功率密度、光束特性、离焦量、焊接速度、激光脉冲波形和辅助吹起等）的研究，深入了解焊接过程，提高焊接质量，减少产品缺陷。
镀锌板焊接技术研究	克服镀锌层的存在给镀锌钢的焊接工艺带来的困难。	选取影响焊接质量的主要因素，通过观察焊缝的表面形貌，判断是否存在焊接缺陷，为汽车车身镀锌板激光焊接的工业应用提供质量评价参考。
管件液压成型技术研究	生产重量轻、产品一体型化、刚性强、进度高及形状可塑性强的液压成型管；减少半成品零件数量，减少焊接、机械技工、组装等后加工处理，降低生产成本、缩短加工周期。	以管胚为材料，通过对管腔内施加液体压力及在轴向施加负荷作用，使其在给定模具型腔内发生塑性变形，管壁与模具内表贴合，从而得到所需形状零件的成型技术。
检具与焊接夹具可重用性研究	降低检具与夹具的制作时间、节省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研究检具、夹具的通用性和可重复利用的可能。
三维柔性焊接线技术研究	焊接设备、工装具有互换性、通用性；工装与底板连接及水、电、气链接标准化、快速化；实现生产快速换线。	三维柔性焊接工装开发技术研究；三维柔性焊接控制系统；工装、底座连接及动作控制标准化；工装自动识别系统。
激光焊接技术应用	提高焊接生产效率、焊接精度和焊接强度；确保熔深；降低热输入量和焊接变形，提高焊接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激光 MIG 复合焊接技术、自熔焊接技术、填丝焊接技术、远程焊接技术。

②底盘及车身冲压焊接零部件产品开发

本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对底盘及车身冲压焊接零部件产品开发的研究重点包括：

项目名称	研究目的	主要研究内容
冲压成形 CAE 技术研究	通过冲压成形模拟分析，根据分析结果调整与优化工艺参数，分析评估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冲压成形的可行性，减少模具实际调试次数，提高模具调试成功率。	对有限元分析技术的应用；对工艺补充面的设计研究；对凹凸模圆角的设计研究。
高强钢板冲压成形技术研究	将高强钢板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应用于车身制造，实现车体轻量化，同时提高车辆碰撞安全性，满足	对热成型工艺进行实验研究；探讨热成形工艺的主要影响因素，完成典型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实验试制。

	产品轻量化和安全性的要求。	
无模成形技术研究（柔性生产线）	缩短新产品的开发周期，满足多品种、小批量及试制样品的时间需求，实现板料的高效、快速、柔性成形；节省模具设计开发、产品试制的一系列过程。	金属板材无模多点成形技术；金属板材数字化渐进成形技术；冲压式渐进无模成形技术；激光冲压成形技术等研究。
车身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冲压成形技术研究	避免传统车身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模具开发过程中反复试模修模的循环过程，缩短开发周期，降低开发成本。	利用虚拟的仿真环境，分析产品及其对应的模具结构，将虚拟设计、部件装配和性能优化等融合在计算机虚拟制造系统中进行，确定模具结构、几何尺寸，选定成形机吨位、加式工艺、生产制造等，进行交互式的快速建模及仿真分析，避免反复修模。

③模具开发

本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对模具开发的重点包括：

项目名称	研究目的	主要研究内容
汽车模具标准化研究	提高模具设计效率和模具标准件使用率、缩短模具供货周期、提高设计效率、稳定模具质量。	研究并制定模具结构的规范化、系列化和标准化法规文件，为技术设计人员提供设计的依据。
汽车模具制造 4C 系统研究	将原来依赖实物模型。为加工依据的传统加工方式转变为以数字化模型为加工依据的现代化汽车模具加工方式，提高汽车模具的设计效率和加工精度。	综合运用 CAD/CAE/CAPP/CAM 技术，以数学和力学模型为依据，直接运用于汽车车身及底盘零部件的生产模具设计与成形分析及制造技术的各个环节。
关于模具开发过程信息化运用的研究	解决汽车模具加工制造过程中工艺、计划、现场监控、质量及成本管理，突破瓶颈工序，促进模具加工的均衡生产，为汽车模具批量生产奠定基础。	模具信息化管理解决方案；模具/刀辅具半自动化编程及加工解决方案；CNC/EDM/CMM 全自动化加工单元解决方案。

（3）项目用地情况

本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昆山市周市镇新镇路东侧。2016 年 8 月 11 日，昆山晨中旭与昆山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证号为“苏（2016）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076550 号”的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26,723.20 平方米。募投用地的产权证已办理完毕。

（4）项目投资概算

本建设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占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700	22.11%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915.34	60.51%
3	软件购置费	250	7.90%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0	3.16%
5	铺底流动资金	200	6.32%
合计		**3,165.34**	**100.00%**

（5）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需要，公司拟进行的建筑工程投资及拟购买的设备及软件情况如下：

① 建筑工程投资方案

本项目新建研发实验室用房（用于金属模具研发）1 座，合计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

② 设备及软件投资方案

本项目购置的设备主要用于产品研发、试验以及检测等。主要新增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
1	慢走丝线切割机	4
2	系列电火花	5
3	系列数控中走丝线切割机床	5
4	激光切割机	1
5	平面磨床	4
6	摇臂钻床	2
7	立式数控铣床	4
8	8 轴数控车床	1
9	400T 冲床	1
10	其他设备	1
11	盐雾试验机	1
12	高低温盐雾试验机	1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
13	三坐标测量机	1
14	显微硬度计	1
15	粗糙度测量仪	1
16	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	1
17	高频红外碳硫分析仪	1
18	光学影像测量仪	1
19	数显洛氏硬度计	2
20	里氏硬度计	1
21	电子平台秤	1
22	数显洛氏硬度计	2
23	布氏硬度计	1
24	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	1
25	导杆全拉力试验机	1
26	换气老化试验箱	2
27	自动转塔显微硬度计	1
28	硬度计	3
29	洛氏硬度计	1
30	三丰粗糙度仪	1
31	氩气净化机	1
32	菲希尔磁感应测厚仪	1
33	体视显微镜	1

主要软件购入明细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数量（套）	备注
1	VISI 设计软件	1	模具设计软件
2	UG 设计软件	1	模具设计软件
3	CATIA 设计软件	1	模具设计软件

（6）环境保护

本项目运行不产生废水、废气、振动、电磁波辐射、放射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等污染物。主要污染来自研发中心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冲压废料、少量焊接烟尘以及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冲压废料由公司集中收集并进行处理；烟尘经烟气过滤净化装置处理后可以直接排放；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设备将主要采用新型设备，并对设备进行减震处理，产生的噪声较小，不会影响周边环境。

本项目已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昆山晨中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6]2013 号）和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备案号为 201732058300000844 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7）项目的组织方式与实施进展情况

该项目由总经理亲自负责，按实施阶段分步进行，推动项目的建设、实施、资金筹措，并在项目建成后，负责项目运营、管理等工作。该项目建设期 2 年。项目建成后，日常运营将纳入现有研发体系统一管理。

（二）汽车零部件生产自动化项目

1、项目概况

本建设项目已由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备案，根据宁开发项[2017]56 号《宁国经开区管委会项目备案表》，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12,805.60 万元。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新增年产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 7,039 万件的生产能力。

2、项目投资概算

本建设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占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146.1	8.95%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8,268.5	64.57%
3	软件购置费	540	4.22%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0	1.64%
5	预备费	341	2.66%
6	铺底流动资金	2,300	17.96%

合计	**12,805.60**	**100.00%**

3、项目用地情况

本建设项目用地位于宁国市河沥园区云峰路北侧，已取得皖（2017）宁国市不动产权第 0000264 号和皖（2017）宁国市不动产权第 0000265 号不动产权证，上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面积分别为 27,027.10 平方米和 31,159.90 平方米。

4、项目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情况

（1）产品质量标准

汽车冲压零部件作为汽车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生产需满足一定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以及整车厂商规定的一系列标准。具体质量标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九、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之“（一）质量控制标准”的相关内容。

（2）项目技术水平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团队，拥有冲压工艺、焊接工艺的核心技术及相关模具的开发能力，技术水平在国内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公司具备完善的产品开发系统，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优势。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底盘及车身冲压焊接零部件的技术水平，稳步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

（3）生产工艺流程

关于本项目冲压零部件的生产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一）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的相关内容。

（4）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本项目所涉及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冲压成型工艺、焊接技术、模具设计等方面，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八、发行人技术情况”之“（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相关内容。

5、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需要，公司拟进行的建筑工程投资及拟购买的设备情况如下：

（1）建筑工程投资方案

本项目用地 87 亩，厂房 31,000 平方米，其中：厂房、车间投资总额为 1,146.1 万元，其他配套工程 210 万元。

（2）设备方案

本项目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冲压、焊接等工艺，拟购置的设备处于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设备投入合计为 8,268.5 万元，主要新增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	备注
1	160T 冲床	15	
2	200T 冲床	4	
3	200T 注塑机	6	
4	400T 冲床	5	含送料
5	300T 冲床	4	含送料
6	600T 冲床	2	含送料
7	传递机械手	6	
8	焊接机械手	5	
9	机器手连线	2	1 套 5 台
10	卷板开平机（套）	1	
11	平板落料设备	1	
12	凸焊机自动生产线	2	
13	激光焊接自动生产线	1	
14	注塑自动上料辅助机械人	4	
15	800T 冲床	1	
16	1200T 冲床	1	
17	1600T 冲床	1	

本项目软件购置费为 540 万元，主要软件购入明细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数量（套）	备注

1	MES 系统	1	-
2	PDM 系统	1	-

注:MES 系统与 PDM 系统的购入为昆山项目与汽车零部件生产自动化项目同时使用，根据设备投资将软件购置费按一定比例分摊到各项目中。

6、主要原材料、辅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辅料与公司目前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辅料一致，主要为钢材、铝材。上述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较低，公司不存在某一类原材料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形。水、电力均由当地供水、供电部门提供，燃料及动力供应充足。

7、产能消化分析

本项目主要面向除江苏及上海外的其余市场，主要为吉利汽车、长城汽车、威巴克等现有客户在该地区的新增产能配套。根据客户访谈及公开资料查询，上述企业未来发展规划统计如下表：

客户	新增产能规划	预计配套能力
吉利汽车	湘潭基地新增新能源 SUV 平台项目，于 2017 年 4 月竣工投产。	年产能达到 30 万辆，生产涡轮增压节能汽油 SUV、插电式混合动力 SUV 等。
长城汽车	预计在徐水新建二期工厂	新增 30 万辆乘用车配套的底盘减震系统等。
威巴克	新增重庆工厂，预计 2018 年底全面投产。	汽车部件重庆项目建成后将主要生产汽车底盘减震零部件，为通用、福特、神龙等提供配套。

注：Vibracoustic GmbH（威巴克）原名为 TrelleborgVibracoustic GmbH（特瑞堡）。

此外，公司现有的主要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客户配套的主要整车厂扩产计划如下表：

客户	新增产能规划	预计配套能力
上汽集团	新增郑州工厂	新增 60 万辆产能，生产的车型有荣威 350、荣威 360 等。
上汽通用	2017 年 4 月武汉分公司二期项目竣工投产	总投资 75 亿元，新增 36 万辆产能。
一汽大众	新增华北生产基地（天津）	规划年产 60 万辆整车。
一汽丰田	新增生产线（天津）	规划年产能为 10 万辆整车，预计一期投资额约为 29.5 亿元人民币。

广汽集团	新增新疆工厂及新能源工厂	新疆工厂将新增 15 万辆乘用车产能，生产车型主要为广汽传祺 GS4、GS4 PHEV 等；新能源工厂将新增 20 万辆新能源汽车产能。
奇瑞汽车	新建新能源工厂	设计年产能为 10 万辆，建成后将生产奇瑞纯电动新能源汽车。
长安汽车	新增重庆鱼嘴工厂	新增 40 万辆产能，生产车型为长安欧诺、CX70 等。
华晨汽车	新增华晨鑫源重庆汽车工业园区	规划年产能 30 万辆整车和 30 万台发动机。

综上，本项目所在区域内与公司具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客户的新增产能已基本消化项目规划产能；公司现有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客户配套的主要整车厂的扩产计划，也为本募投项目提供了市场空间；此外，针对区域内潜在客户的需求，公司有望凭借综合竞争优势进一步开拓市场，从而为项目产品提供更大的市场空间。

8、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弃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其中废水经酸碱中和后，排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焊接、打磨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和机械加工挥发的非甲烷总烃，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注塑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固体废料中，废边角料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废切削液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此外，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公司严格控制夜间生产，采用性能优良、运行噪声小的设备，借助建筑物的遮挡及距离衰减，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已取得宁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自动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复函》（宁环审批[2017]85 号）。

9、项目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展情况

该项目由总经理亲自负责，按实施阶段分步进行，推动项目的建设、实施、资金筹措，并在项目建成后，负责项目运营、管理等工作。

该项目建设期 2 年，项目建成投产后，第 1 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65%，第 2 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80%，第 3 年达产。

10、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主要经济效益指标测算如下：

销售收入（万元）	34,514.50
利润总额（万元）	3,106.30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17.89%
静态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年）	7.00

五、公司募集资金用于一般用途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一）项目概况

发行人属于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行业，其行业经营特点以及公司自身发展趋势决定了公司需要大量流动资金。随着公司募投项目达产及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自有资金难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增长的需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 3,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二）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需要配套的流动资金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1	**经营性流动资产**	**19,815.81**	**15,467.49**	**13,033.80**
1.1	货币资金	2,206.03	1,311.61	2,126.35
1.2	应收票据	1,696.78	988.88	412.24
1.3	应收账款	9,674.94	8,185.63	6,264.52
1.4	预付款项	76.24	161.25	392.20
1.5	存货	5,970.92	4,333.91	3,530.61
1.6	其他应收款	190.90	486.21	307.88
2	**经营性流动负债**	**10,463.64**	**7,588.01**	**8,771.65**
2.1	应付票据	715.78	597.18	2,112.60
2.2	应付账款	7,839.52	5,207.03	5,593.14

序号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3	预收账款	6.82	0.04	1.52
2.4	应付职工薪酬	930.73	627.36	462.16
2.5	应交税费	296.19	562.61	177.40
2.6	其他应付款	674.60	593.79	424.83
3	**经营性营运资金**	**9,352.17**	**7,879.48**	**4,262.15**
4	**营业收入**	**35,383.35**	**27,381.86**	**21,209.64**
5	**经营性营运资金/营业收入**	**0.26**	**0.29**	**0.20**
6	**经营性营运资金/营业收入（近三年平均）**	**0.25**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昆山晨中旭金属制品等生产加工及金属模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汽车零部件生产自动化项目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 45,514.50 万元，按照公司最近三年经营性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0.25 计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需要营运资金 11,378.63 万元。经充分考虑公司业务经营积累、股东分红、银行贷款等因素，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元。

（三）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1、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高

公司所属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行业，具有资本密集型特点，对资金的需求较大，需要较高的营运资金以支持其业务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将显著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具体表现为：

（1）规模化供货能力是整车厂在选择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供应商时关注的重点。为了保证生产项目顺利实施并达到规模经济效应，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供应商需要先期投入大量资金将厂房、设备、模具、生产线建设完毕，才能确保进入整车厂商的供应商体系并利用规模效益实现盈利。为此，公司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进行项目建设并购置相应的固定资产。

（2）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业务的结算模式决定了公司经营需要投入较多的流动资金。公司采购钢材等大宗商品的付款期较短，但主要客户均为 3 个月左右的账期，公司产品生产销售从采购材料入库至最终收取销售货款需要较长

时间，导致公司经营所需的存货和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处于较高水平，从而占用了较多的营运资金。

2、经营规模扩张需要大量配套流动资金

受益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市场竞争环境和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预计未来几年公司将面临流动资金紧缺的压力，公司本次拟投入 3,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将较大幅度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增强公司流动性。公司将能够凭借在发展战略、品牌的认可度、技术研发、快速响应能力及品牌等方面的优势，优化生产管理，不断实现创新发展，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3、有利于提升偿债能力，优化财务结构

目前，公司融资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渠道解决经营所需资金问题。通过合理运用直接融资手段，将 3,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银行借款比例，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偿债能力，有助于企业长期健康发展。

（四）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时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审批后使用。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主要影响如下：

（一）对总股本及股本结构的影响

一方面，公司拟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成功后使得公司的资本规模大幅度增加；另一方面，公司股本结构将呈现多元化，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促使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二）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16,505.34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2.75 元。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公司每股净资产也将得到相应提高。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须经历建设期，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因摊薄而有所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水平将随之大幅增长，长期而言，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将会逐渐提升。

（三）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有较大幅度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较大幅度下降，资产负债结构得到显著改善，将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有效降低财务风险，从而增强公司的持续融资能力。

（四）对公司业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在扩大现有产能的同时，实现国内整车制造商集中分布地区发行人产能战略布局的目标，这将显著提高公司对现有整车、零部件客户及潜在新客户的配套服务能力，提升公司的收入规模及盈利水平，同时昆山项目项下的金属模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大幅度提升公司的模具设计能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行的股利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股利。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了二次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经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的利润进行分配，分配金额为 259.40 万元，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分配。上述利润分配已于 2016 年 5 月支付完毕。

经 2017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的利润进行分配，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0 股转增 12.18 股，共计转增 3,510,276 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288.2 万元，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分配。上述利润分配已于 2017 年 3 月支付完毕。

三、发行人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17 年 7 月 24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公司将在股票发行后实行如下股利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1、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10%。

2、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

2、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20%；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

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明确对公司股东权益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经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为股东提供回报。

（三）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上市后三年现金分红回报规划

上市后三年内每年采取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 10%，且上市后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如果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增长，则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亦将合理增长。

（五）制定具体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

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因素，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董事会将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的利润分配方案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应当通过现场答复、热线电话答复、互联网答复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接受全体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六）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

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并说明原因，还应披露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计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章规则等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和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一）信息披露部门及人员

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和承担相应的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日常信息披露，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王志刚

联系地址： 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千秋南路

咨询电话： 0563-4310415

传真号码： 0563-4183381

电子邮箱： chenguangjinggong@sunitech.cn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unitech.cn

（二）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本公司信息披露的工作程序，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促进本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信息披露制度》，公司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本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

对本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本公司投资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为：

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还应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2、合规披露信息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4、诚实守信原则：做到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5、高效低耗原则：既要保证信息的时效性又要提高沟通效率，控制沟通成本；

6、保密性原则：与投资者进行信息沟通不得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不得泄露商业机密和非公开披露的信息；

7、互动沟通原则：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合同如下：

（一）销售框架协议

根据行业惯例和以往销售情况，公司通常会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性协议，客户在实际采购需求发生时，下达具体订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与主要客户（2016 年度销售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签订的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有效期间
1	CN00061501	博戈橡胶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按订单执行	2015.2.7-2019.12.31
2	-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按订单执行	2017.1.1-2018.12.31
3	-	天纳克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按订单执行	2014.11.10-2018.12.31
4	-	天合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按订单执行	2012.11.10 起
5	-	保定市格瑞机械有限公司	按订单执行	2016.1.1-2018.12.31

（二）采购框架协议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一般签署框架性协议，在实际订货时下达具体采购订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2016 年度采购金额超过 800 万元）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1	常州市劲帆精轧管厂	CG-JF20170314	精密管
2	常州盈润管业有限公司	CG-YR20170324	精密管
3	上海岩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镀锌板、酸洗板、卷板
4	浙江华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CG-HL20170502	铝管、铝棒

（三）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用途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
1	06107ED20158023	宁波银行三七市支行	85	经营周转	2015.10.26~2018.10.26	6.09%	保证	06107DY20158028
2	06107ED20158024	宁波银行三七市支行	65	经营周转	2015.10.26~2018.10.26	6.09%	保证	06107DY20158027
3	2017 年宁中银贷字 0307 号	中国银行宁国支行	1,300	购买原材料	12 个月	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40 基点	抵押、保证	《最高额抵押合同》[宁中银抵字 030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 年宁中银保字 0307-1 号]、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用途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 年宁中银保字 0307-2 号]
4	流借字第 2017020008 号	徽商银行宣城宁国支行	1,000	采购原材料	12 个月	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10%	抵押、担保	《最高额抵押合同》[宁抵字第 201702000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宁保字第 201702000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宁保字第 2017020006 号]
5	0131700004-2017 年（宁国）字 00055 号	工商银行宁国支行	760	采购原材料	1 年	基准利率加 48.5 个基点	抵押	《最高额抵押合同》[0131700004-2015 年宁国（抵）字 0079 号]
6	0131700004-2017 年（宁国）字 00061 号	工商银行宁国支行	720	采购原材料	10 个月	基准利率加 48.5 个基点	抵押	《最高额抵押合同》[0131700004-2015 年宁国（抵）字 0078 号]
7	2017 年宁中银贷字 0426 号	中国银行宁国支行	960	购买原材料	12 个月	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30 基点	抵押、担保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 年宁中小抵字 02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 年宁中银保字 0307-1 号]、《最高额保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用途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
								证合同》[2017 年宁中银保字 0307-2

（四）其他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用途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方式	保证人
1	-	安徽宁国中欧众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土地竞拍	2016.11.25~2018.2.25	0	保证	顾中权

（五）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权人	签订时间	担保主债权截止日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形式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0131700004-2015 年宁国（抵）字 0078 号	晨光精工	工商银行宁国支行	2015.5.11	2020.5.10	1,196	自有房产、土地最高额抵押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0131700004-2015 年宁国（抵）字 0079 号	晨光精工	工商银行宁国支行	2015.5.11	2020.5.10	1,271	自有房产、土地最高额抵押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宁抵字第 2017020003 号	晨光精工	徽商银行宁国支行	2017.3.9	2018.3.9	1,000	自有房产、土地最高额抵押
4	《最高额抵押合同》	宁中银抵字 0307 号	晨光精工	中国银行宁国支行	2017.3.7	2022.3.7	1,900	自有房产、土地最高额抵押
5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5 年宁中小抵字 022 号	晨光精工	中国银行宁国支行	2015.7.3	2018.7.3	1,300	自有房产、土地最高额抵押

（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2017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昆山晨中旭与昆山市领悦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昆山市领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昆山晨中旭位于昆山市周市镇新镇路东侧的厂房项目，工程承包范围为厂房、办公楼、门卫、配电房、附房、地下水池的桩基、土建、钢结构、水电、消防工程、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设计院蓝图执行，合同期间为 2017 年 6 月 10 日到 2018 年 2 月 10 日，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2,014 万元。

（七）本次发行的承销保荐协议

本公司与国元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和《主承销协议》，委托国元证券担任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并主承销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本次公开发行结束后，国元证券继续担任本公司的保荐人，负责督导期内的持续督导工作。

三、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本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余姚晨阳、昆山晨中旭无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公司副总经理汪启胜涉及诉讼情况如下：

2016 年 5 月 19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作为原告向宁国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为宁国市中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亮公司”）、陈华荣、疏陶、汪启胜、胡佩琴、邱学亮、程雯雯、宁国市新潮机械厂（以下简称“新潮机械厂”）。原告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中亮公司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1,798,425.07 元，并承担自 2015 年 9 月 21 日起至给付之日的利息的责任；（2）判令原告对被告陈华荣、疏陶夫妇抵押的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3）判令原告对被告胡佩琴、汪启胜夫妇抵押的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4）判令被告邱学亮、程雯雯夫妇对被告中亮公司的 1,798,425.07 元流动资金借款承担个人连带保证责任；（5）判令被告新潮机械厂对被告中亮公司的 1,798,425.07 元流动资金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6）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2017 年 2 月 23 日，安徽省宁国市人民法院出具（2016）皖 1881 民初 1740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1）被告中亮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798,425.07 元及利息、罚息；（2）对上述第一项不能偿还的部分，原告对被告陈华荣、疏陶提供的抵押物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 900,000 元限额内享有优先受偿权；（3）对上述第一项不能偿还的部分，原告对被告胡佩琴、汪启胜提供的抵押物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 1,025,000 元限额内享有优先受偿权；（4）被告邱学亮、程雯雯、新潮机械厂对上述第一项不能偿还的部分承担连带责任。2017 年 7 月 20 日，安徽省宁国市人民法院出具（2017）皖 1881 执 1523 号《执行通知书》，通知汪启胜、胡佩琴按照（2016）皖 1881 民初 1740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履行。目前本案仍在执行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刑事诉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全体董事签名：

顾小毛　　顾中权　　柳信芳

王志刚　　吴迪　　陈文琳

刘明生　　高增梁　　郑睿

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9月 13日

全体监事签名：

方建宁　　储俊　　李斌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顾中权　　柳信芳　　王志刚

汪启胜　　张国雷

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

裴 奇

保荐代表人（签字）：

于晓丹 张琳

法定代表人（签字）：

蔡 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9月 15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李云龙

经办律师：

李和金

2017年 9月 15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学民 340[illegible]0001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文冬梅 340100030032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9 月 15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4]10320 号、天职业字[2014]12197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学民 340101420001

周学民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军 340100030074

王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9 月 15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6]3222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青松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9 月 15 日

验资机构关于徐青松离职情况的说明

徐青松原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员工，为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3222 号验资报告的经办注册会计师，因个人原因，已于 2016 年 4 月离职。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9 月 15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6]16029 号、天职业字[2017]8782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9 月 15 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天职业字[2017]14796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340100120001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文冬梅 340100030032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9 月 15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张基昌 340[illegible]028

张基昌

资产评估师 张宏刚 34050002

张宏刚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徐伟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 9月 15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六）公司章程（草案）；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地点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2 点至 5 点。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千秋南路

董事会秘书：王志刚

电话：0563-4310415

传真：0563-4183381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联系人：于晓丹、张琳

电话：021-51097188

传真：021-68889165